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百達

盧森堡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2025 年 2 月公開說明書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目錄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SICAV)	3
致潛在投資人.....	4
本SICAV說明.....	5
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	6
ESG整合及永續投資方法.....	18
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	19
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23
關於貨幣市場基金之特定條款及資訊	28
投資於基金	29
基金費用及成本	34
我們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37
稅務	39
防制不當及非法行為之措施.....	41
個人資料	42
股份相關之SICAV權利	43
股東義務	45
通知及公告	46
治理及管理	47
其他服務提供者	51
具特定意義之用語	54
闡明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61
MSCI指數揭露	62
附件一：固定收益基金	63
1. 百達-美元政府債券	64
2. 百達-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6
3.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68
4. 百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0
附件二：股票型基金.....	73
1. 百達-家族企業	74
2. 百達-數位科技	77
3. 百達-生物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0
4. 百達-精選品牌(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3
5. 百達-水資源	86
6. 百達-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89

7. 百達-日本精選	92
8. 百達-健康	95
9. 百達-保安	98
10. 百達-能源轉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
11. 百達-俄羅斯股票	104
12. 百達-林木資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
13. 百達-永續飲食	109
14. 百達-環境機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
15. 百達-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
16. 百達-QUEST全球永續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8
17. 百達-機器人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1
18. 百達-全球主題	124
SFDR締約前揭露.....	127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 SICAV)

註冊辦事處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法律架構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主管機關	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 («CSSF »)
登記號碼	B 38034
(R.C.S. Luxembourg)	
會計年度	10月1日至9月30日
SICAV 申報貨幣	歐元
管理公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
存託銀行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Succursale de Luxembourg 1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集合投資計畫(UCI)行政 管理人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分銷商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
查帳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20, boulevard de Kock-elscheuer L-1821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60 Route des Acacias CH-1211 Geneva 73, Switzerland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oor House, Level 11, 120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ET, UK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 Marina Boulevard #22-01 Tower 2,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3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9/F,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Italian Branch Via della Moscova 3 20121 Milan, Italy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 712 5th Avenue, 2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致潛在投資人

所有投資皆涉及風險

投資人僅於了解所涉及之風險(包括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的情況下始應考慮投資本 SICAV。

本 SICAV 投資面臨與投資相關之常見風險，在某些情況中，可能會受到政治發展及/或當地法律、稅收、外匯管制及匯率改變之不利的影響。

潛在投資人於投資本 SICAV 前應閱讀並考量「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乙節之風險因素，並了解依據其國籍、居所或住所之國家的法律，其可能面臨之可能的稅務結果、法律要求及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其可能與申購、持有、轉換、買回或處分股份相關。進一步之稅務考量因素說明於「稅務」乙節。

何人可投資此等基金

僅於股份類別登記公開募集或當地法律或於法規不禁止銷售之情形下，分發公開說明書、募集股份類別或投資此等股份類別始為適法。若法律不允許或提出要約或招攬之人不具資格時，則本公開說明書或與本 SICAV 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皆不屬於在任何管轄地或向任何投資人發出之要約或勸誘。

股份類別及本 SICAV 均未於 SEC 或任何其他美國實體(聯邦實體或其他實體)登記。因此，除非管理公司確信這不會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之行為(可能為某些向合格投資人進行私募之情況)，否則股份類別不得於美國境內募集、出售或交付。股份類別亦不得向美國人士募集、出售或交付。

基於投資人居所、住所、國籍或其他標準，某些其他投資人亦無法取得股份類別。有關股份其他限制之更多資訊，請聯繫我們。

公開說明書及本SICAV其他文件

本公開說明書僅於隨同最新之主要資訊文件(或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最新之公司章程、最新之年度報告及最新之半年度報告(若該報告係於最新之年度報告後發布者)時始為有效。此等文件應被視為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份。應於潛在投資人擬申購股份前及時提供其最新版本之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依據銷售國家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MIFID)，當地的中介機構及分銷商可能有責任提供有關本 SICAV、基金及股份的額外資訊予投資人。

本公開說明書係專門為投資人準備並提供予投資人，旨在評估股份之投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對任何管轄地之任何人就申購股份之要約或招攬(若於該等管轄地此類要約或招攬係不合法，或作出該等要約或招攬之人不具備該行為之資格，或向該人進行該等要約或招攬係不合法)。因此，持有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人及欲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申請申購股份之任何人皆有責任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管轄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一步之銷售限制考量因素說明如下。

本公開說明書中之所有陳述均係基於盧森堡大公國現行生效之法律及監理實務，並可能因該等法律及監理實務而變更。為免疑義，本 SICAV 作為 UCITS 之授權及資格並不代表 CSSF 及任何其他盧森堡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或基金持有之資產組合有任何正面評價。任何相反之陳述皆係未經授權且非法。

潛在投資人若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銀行、經紀商、稅務或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財務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以英文撰寫，惟可能會被翻譯為其他語言。若本公開說明書英文版與其他語言版本間存在任何不一致，除非股份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準。

本 SICAV 說明

本SICAV

本 SICAV 為開放式 UCITS，其法律形式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需遵守 2010 年法第 1 部分。

本 SICAV 於 1991 年 9 月 20 日以公開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之法律形式登記成立，存續無設定期限。本 SICAV 章程業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登記，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編號為 B 38034 且具有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錄已於 RESA 公布。

基金

本 SICAV 為傘型結構，因此其由至少一檔基金所組成。各基金代表包括不同資產及負債之投資組合，並被視為與股東及第三人相關之獨立實體。股東及債權人對基金之權利或因基金之設立、運作或清算而產生之權利僅限於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基金會以其資產承擔另一基金之負債。

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

常設風險管理職能

管理公司建立並維持常設性之風險管理職能，其層級及功能獨立於營運單位。

常設風險管理職能係負責：

- 定義風險概況並提交與董事會核准，該風險概況源自於考量對本SICAV可能屬重要之全部風險之風險辨識過程；
- 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依據 CSSF 之 10-4 規則第 46、47 及 48 條，確保遵守本 SICAV 有關總部位及交易相對人風險之風險限制系統；
- 就本 SICAV/基金風險概況之識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向董事會及監督職能部門(如有)提供關於以下之定期報告：
 - 本 SICAV 當前風險水平與其風險概況間之一致性，
 - 本 SICAV 遵循相關風險限制系統，
 - 風險管理流程之充分性及有效性，特別是於出現任何缺陷時是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向高階管理層提供定期報告，概述本 SICAV 當前之風險水平及任何實際或可預見之違反其限制的情況，以確保得以採取及時及適當之行動；
- 審查並支援 CSSF 10-4 規則第 49 條所述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安排及程序。

常設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具有完成上述任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資訊及權限。

風險管理政策

管理公司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得以評估基金面臨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交易相對人風險及所有其他風險，包括作業風險及永續性風險，其對各基金皆為重要。

管理公司可應股東之索取，提供有關風險管理政策之補充資訊。

風險控制方法

風險計算方法主要有三種：承諾法及兩種形式之風險值法(VaR)：絕對風險值法及相對風險值法。這些方法說明如下，各基金使用之方法於「基金概述」中說明。管理公司依據其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概況及 CSSF 通函 11/512(經修訂)、ESMA 指引 10-788 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選擇基金將使用之方法。

投資人於投資任何基金前應閱讀此「風險概述」乙節。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基金時所涉及之風險可能會因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策略而有所差異。

以下「風險概述」乙節對應於基金概述中「風險概況」乙節中列出之風險因素，您可參考該節以了解適用於各基金之最相關風險之詳細資訊。任何此等風險皆可能導致基金虧損、績效不如類似之投資、經歷高波動性(資產淨值波動)或於任何時期內無法實現其目標。

本節並非旨在完整解釋投資任何基金或類別所涉及之所有風險，其他風險亦可能不時相關或變得相關。

方法	說明
絕對風險值法	基金尋求預估於正常市場條件下一個月(20 個交易日)內可能因市場風險所受之最大潛在損失。該預估要求於 99% 之情況下，基金最差的結果不差於資產淨值下降 20%。
相對風險值法	與絕對風險值法相同，惟最差的結果預估為預期基金之績效劣於所訂參考指數多少。基金之風險值不得逾其參考指數風險值的 200%。
承諾法	基金透過考量標的資產中相等部位之場價值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目價值以計算其總部位。此亦考量任何避險或沖抵部位之影響。因此，某些類型之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及非槓桿交換契約不會被納入計算。採用此方法之基金必須確保其整體市場曝險不超過總資產之 100%。

槓桿

任何使用風險值法之基金皆須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總使用量及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任何工具或技術所產生之預期槓桿及最大槓桿。槓桿係以「名目總和」計算(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曝險，其不將反向部位視為相互抵消)。因此計算並未考量對市場變動之敏感性，亦未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是否增加或減少基金之整體風險，因此其可能無法代表基金之實際投資風險水平。

槓桿計算係於「基金概述」中敘明(如有需要)。基金之預期槓桿係一般性指標，並非監理限制；實際槓桿可能不時超出預期水平。惟，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將與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概況持一致，並將符合其 VaR 限制。

本 SICAV 風險管理流程之更多資訊(包括數量限制、此等限制之產生方式及各種工具之近期風險水平及收益率)可向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投資風險

集中度風險

因為投資中有限的多樣性之損失風險。多樣性得基於地理(經濟區、國家及區域等)、貨幣或產業。集中度風險亦與基金資產池中對單一發行人持有相對大量部位相關。集中之投資通常更容易受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且可能因波動性增加而受損。

交易相對人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 **交易相對人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係指因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違反契約義務而導致基金承受損失之風險。無法保證發行人或交易相對人不會因信用或其他困難導致其契約義務違約及基金應收款項之全部或部分損失。此風險可能於基金資產透過實際或默示之契約協議進行存款、貸款、承諾、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曝險時隨時出現。例如，當基金將現金存入金融機構或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時，可能會出現交易相對人風險。本 SICAV 可能代表基金在店頭市場進行交易，此將使基金曝險於交易相對人風險。例如，本 SICAV 可能代表基金簽訂附買回協議、遠期合約、選擇權及交換契約或其他衍生性工具，其皆使基金面臨交易相對人風險。若交易相對人破產或無清償能力，系爭基金可能會面臨變現部位之遲延及重大損失，包括於本 SICAV 尋求行使其權利期間投資價值下降、無法實現任何投資

收益及行使其權利所產生之費用及支出。

上述協議及衍生性商品技術亦可能因破產、其後之違法行為或與協議簽訂時相關之稅務或會計法律發生變化等原因而終止。於此種情形下，投資人可能無法支付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本 SICAV 代表基金從事之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例如交換合約)涉及信用風險，可能會導致基金之全部投資損失，其係因基金可能會完全曝險於單一經核准交易相對人之信用價值，而該等曝險將會有擔保品；

- **擔保品風險：**儘管可採取擔保品以減少交易相對人違約之風險，但採取擔保品(特別是證券)存在之風險為，於變現時，可能無法產生足夠之流動性以清償交易相對人之債務。此可能係因擔保品評價不當、擔保品定期評價疲弱、擔保品價值之不利市場波動、擔保品發行人信用評等惡化或擔保品可流通之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造成。

若基金反過來需要向交易相對人提供擔保品，則基金向交易相對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可能高於基金收取之現金或投資。

於這兩種情況下，若於收回提供予交易相對人之資產或流動資產及提供予交易相對人或自交易相對人收取之擔保品發生延誤或困難，基金可能會於回應購買或買回申請或履行其他契約中之交付或購買義務時發生困難。

基金得將其收到之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惟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之回報價值可能不足以支付償還予交易相對人之金額。於這種情形下，基金將需要彌補損失。

由於擔保品採用現金或某些金融工具之形式，因此市場風險也屬重要。

基金收取之擔保品可由保管人或第三方保管人持有。無論何種情況，皆存有因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無清償能力或疏忽等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信用風險

因借款人無法履行金融契約義務，例如及時支付利息或本金，而導致之損失風險。視契約協議而定，不同信用事件可能構成違約，包括但不限於：破產、無清償能力、法院命令之重整/清算、重新安排債務或未支付債務之應付款項。資產之價值或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易受發行人或參考實體之認知信用品質的影響。因回收之金額、性質及時機為無法確定，信用事件對於投資價值可能有不利影響。

- **信用評等風險。**信用評等機構可能降低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之風險。投資限制可能仰賴評等門檻，因而對證券之選擇及資產配置有所影響。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在不利之時機或以不利之價格賣出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可能無法正確評價發行人之信用價值；
- **危機及違約債券風險。**由處於財務困境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經常被定義如後，(i)長期評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價為高度投機之債券；或(ii)已申請破產或預期將申請破產者。在某些情況下，收回處於財務困境或違約債務證券之投資，將受到法院命令及公司重整等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發行債務並已違約的公司亦可能面臨清算。在此情況下，基金可能於一段時間後收到清算之款項。此款項金額可能因案件不同而有特定稅務責任。主管機關可能個別自基金收到的款項課稅。因為缺乏流動性，困難及違約證券之評價，可能較其他較高評等證券困難。當試圖返還本金或利息收入時，基金可能需負擔法律費用投資此種證券之投資可能導致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或不利影響基金資產淨值之損失；
- **高收益投資風險。**高收益債(亦稱為非投資級別或投機級別)之定義，一般指能提供高收益之債券，具備低信用評等及高信用事件風險。高收益債券通常較易波動、較不具流動性且相對其他高評等債券，較容易受財務困境之影響。高收益證券之評價可能因為缺乏流動性，故較其他評等較高之證券困難。投資此類證券可能導致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或可能不利影響基金淨資產之損失。

市場風險

因金融市場價格之波動及影響該等波動之因素的變更，所導致之損失風險。

市場風險更進一步分為與主要資產類別或市場特色所對應之風險項目。衰退或經濟趨緩將影響金融市場且降低投資價值。

- **商品風險。**因商品價值之潛在波動所導致之風險，其包括如農產品、金屬及能源產品。基金之價值可能間接受到商品價格變動的影響；
- **貨幣風險。**因貨幣匯率之潛在波動所導致之風險。此風險係因持有資產之計價貨幣與基金之基準貨幣不同所導致。其可能受到基準貨幣與其他貨幣間的貨幣匯率變動，及控制該等貨幣匯率之法規變更所影響。因此在預期上貨幣匯兌的風險無法經常規避，且基金之曝險貨幣匯率的浮動，可能影響基金之資產淨值；
- **新興市場風險。**新興市場相較於已開發市場，通常較不受規管、較不透明且常被認為公司治理系統不佳、非常規之收益分配且市場較易受到操縱。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某些新興市場中之政治及經濟情況，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有更大的風險。基金所投資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資訊，可能較為草率及不可靠。在新興市場之詐欺風險通常較已開發市場高。被發現有詐欺之公司，可能受到大規模價格波動及/或暫停報價的影響。在新興市

場，審計事務所未能發現會計錯誤或詐欺之風險通常較已開發市場高。新興市場之法規環境及規範證券所有權之法律可能不夠精準，且無法提供與已開發市場相同之保障，在過去業已發生若干證券詐欺及偽造之案例。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本節所定義之各式風險，其中例如撤出資本之限制、交易相對人、貨幣風險、信用風險、波動性、流動性，以及對於外國投資限制之風險。在某些國家，供應商之選擇非常有限，甚至最符合資格之供應商，仍可能無法提供相當於在已開發國家營運之金融機構及經紀商所提供之保障；

- **股權風險。**因股價之潛在波動程度及浮動性所導致之風險，除其他風險外，股權風險包括資本損失之可能，及支付股息股票之收益(股息)中止。

與股權投資組合有關之基礎風險為其持有之投資價值可能下降。

股權證券價值可能波動以回應個別公司之活動或回應整體市場及/或經濟狀況。

股權持有人在單一實體之資本架構中，相較其他債權人常承受更多風險。

投資股權證券可能比其他投資提供更高之回報率。惟，與股權證券投資相關之風險亦可能較高，其係因股權證券之績效取決於難以預測之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下跌之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之風險。

初次公開發行(IPO)風險在公司初次掛牌時亦適用之。初次公開發行證券無交易歷史，且與該公司有關之可得資訊有限。因此，IPO出售之證券價格可能具高度波動。本SICAV亦可能無法買到預期申購數而影響其績效。該投資可能產生大量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因收益之潛在走勢程度及波動性所導致之風險。對於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投資價值，當利率波動時可能激烈上升或下跌。在一般原則下，當利率下降時，固定利率工具之價值將增加，反之亦然。在某些情況下，提前付款(亦即提前返還本金)可能產生再投資風險，此係因為資金將再投資於較低利率之收益，而影響基金之績效；
- **槓桿風險。**槓桿可能增加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並在市場極端條件下可能擴大虧損，造成重大損失，並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全額虧損。大量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導致顯著的槓桿效果；
- **不動產風險。**因不動產價值之潛在波動程度及波動性所導致之風險。不動產價值係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當地經濟條件之變動、地區中競爭財貨供給及需求之變動、政府法規之變動(如租金管制)、不動產稅率之變動及利率之變動。基金之價值可能間接受到不動產市場情況的影響；
- **波動性風險。**價格變動之不確定性風險。在通常情況下，資產或工具之波動性越高，其風險亦越高。基金投資之可轉換證券價格，在短期內可能有明顯變動。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工具難以購買或出售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於資產方面，流動性風險係指基金無法於合理期限內以相等或近似其估計價值之價格處分投資。於負債方面，流動性風險係指基金因無法處分投資而無法籌集足夠之現金以符合買回要求。在一般原則下，基金僅於存在流動性市場或可於合理時間內隨時出售、清算或關閉之投資進行投資。惟，於某些情形下，投資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導致流動性較差或缺乏流動性，包括影響特定發行人、交易相對人或整個市場之不利條件，及對某些工具銷售之法律、監理或契約限制。

- **資產流動性風險**。無法在不遭受重大價值損失之前提下，於特定的時間出售資產或處分相關部位。資產無流動性可能係因資產缺乏確定市場或缺乏資產需求。大量持有單一發行人之任何類別證券部位，可能導致流動性問題。無流動性風險之存在，可能係因某些國家之金融市場相對尚在發展中之性質。投資經理可能因為無流動性，而無法以有利之價格或在有利之時間出售資產。
- **投資限制風險**。因政府對資本之控制或限制，而對資本處分之時機或金額造成不利影響所生之損失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撤回在某些國家之投資。政府可能變更外資持有當地資產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外國人可投資之產業、個人及總體交易限額、控制權及股份種類比例之限制。基金可能因為該等限制，而無法落實其策略。
- **證券限制風險**。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之特定情況下，某些證券可能處於暫時性之限制狀態，進而限制基金轉售該等證券之能力。因該等市場限制，成分基金可能因流動性之降低而遭受損失。例如1933年法第144條規定限制證券之轉售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需為合格之機構買受人。

與技術運動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一項契約，其價格或價值取決於標準化契約或量身訂做之契約所定義之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或數據之價值。前述資產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指數、商品及固定收益之價格、貨幣交換匯率(currency pair exchange rates)、利率、氣候狀況，以及與該等資產或數據相關而適用之波動情形或信用品質。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性質可能非常複雜並受到評價風險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得於交易所交易(ETD)或店頭交易(OTC)。視工具之性質不同，交易相對人風險可能在店頭契約之一方或雙方當事人間產生。交易相對人可能不願或無法結算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部位，此一未能交易之情形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較其他事項過度受到交易相對人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產生龐大槓桿效應，並因其浮動性而使例如權證之某些工具呈現高於平均之經濟風險。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涉及可能對基金之績效有不利影響之特定風險。縱使基金預期特定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之收益將依該證券之條款，及針對適用之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之假設，大略反映相關投資之收益，於適用時，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仍可能有不同之預期收益、不同(且可能較高)之違約可能性、不同

(且可能較高)之違約後預期損失特性及不同(且可能較低)之違約後預期回收。相關投資有違約之情形，或相關投資之發行人有違約或其他行為之情形時，相關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之條款得允許或要求交易相對人，藉由將投資或與該投資當時市場價值相當之金額交付予基金，以履行其在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下之義務。此外，就到期、違約、加速到期或任何其他使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終止(包括賣出或買回)之情事，相關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之條款得允許或要求交易相對人，除藉由於相關投資或與相關投資當時市場價值相等價值外，另行交付金額予基金，以履行其依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應負義務。除與持有投資相關之信用風險外，就部分組合型證券(synthetic security)，基金通常僅與相關交易相對人而非相關投資之標的證券發行人訂立契約關係。基金一般而言並無權利直接要求發行人遵循投資條款，或對發行人行使抵銷權，或針對相關投資有投票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以股權、利率、信用、外匯匯率及商品為標的之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契約及選擇權。衍生性商品之範例包括但不限於總報酬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交換選擇權、利率交換、變異數交換、波動率交換、股權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及貨幣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工具之定義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持有空頭部位(其價值與證券本身價值反向變動之部位)於標的證券價值上漲時造成損失。使用空頭部位可能會增加損失及波動之風險；

-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風險**。交易相對人違反交易契約或破產而使基金就收回其投資受到損失或延遲時，將導致有關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之風險。雖附買回協議交易依其性質受到完全擔保，若已賣出證券之價值相對於基金持有之現金或保證金之價值有所增加，基金仍可能遭受損失。就附賣回協議交易而言，若已買入之證券相較於基金持有之現金或保證金之價值有所下降，基金仍可能遭受損失；
- **避險風險**。基金之股份類別或投資，於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時所生之風險，其係與(但不限於)貨幣曝險及與期間相關者。

與證券運動之風險

本分類臚列所有與投資產品或技術相關之風險。

- **ABS及MBS風險**。特定基金對於大範圍之資產擔保證券(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抵押貸款、擔保抵押義務及擔保債務義務)、機構不動產抵押移轉證券(agency mortgage pass-through securities)及擔保債券曝險。此證券相關之義務，相對其他證券如政府發行債券，可能受到更大之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ABS及MBS係使持有人有權自特定金融資產池所產生之主要現金流，例如住宅或商業抵押、車貸或信用卡，獲得付款。ABS及MBS常受到延期付款及提前付款之風險，此可能對於證券支付現金流之時機及規模有實質影響，且可能不利影響證券之收益。個別證券之平均期限可能受到諸多因素影響，例如選擇性買回及強制提前還款之存在

及頻率、當時之利率基準、標的資產實際之違約率、收回之時機及標的證券輪替之基準；

- **集合投資計畫：與其他UCIs投資運動之風險。**基金在投資其他UCI或UCITS時，涉及下列風險：
UCI/UCITS基金投資之國家或適用於外匯法規所掌控國家之貨幣波動、不同國家稅務法規之適用，包括扣繳稅，及該國家中在政府、經濟或貨幣政策方面之變化，皆可能對基金投資之UCI/UCITS投資價值造成影響；此外，應當注意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可能隨相關UCI/UCITS資產淨值變動而波動，特別是主要投資於股票之UCI/UCITS基金，因為此類基金之波動性，高於投資於債券及/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之UCI/UCITS基金。
然而，投資於其他UCI/UCITS所運動之風險僅限於本基金所作投資之損失；
- **現貨價格風險。**現貨價格(包括貴金屬)可能會因供給及需求、政治、商業及/或環境事件而有所波動。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受到與此類資產相連結的重大波動影響。
- **應急可轉換工具風險。**基金得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有時被稱為「CoCo債券」)。CoCo債券係由銀行所發行之混和型金融工具，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會轉換為股票或註銷其面值。觸發事件主要導因於不充足之一級資本相關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此外，監理機關對發行人所為之非繼續經營之意見亦可能成為一觸發事件。依CoCo債券之條款，特定觸發事件，包括可受CoCo債券發行人之管理階層控制之事件，可能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降為零或轉換為股權。前述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之核心一級資本(Core Tier 1)/普通股一級資本(CT1/CET1)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低於事前設定之限制，(ii)監理當局隨時做出該機構「已無運作能力(nonviable)」之主觀判斷，亦即判斷該發行人需公部門之支援，方得避免發行人成為無清償能力、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大部分到期債務，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其業務且情形超越發行人所能控制而要求或致使CoCo債券轉換為股權，或(iii)國家當局決定為其增資。投資人應注意，可投資CoCo債券之基金，對於此類工具之投資將伴隨下列風險。
- **觸發基準風險。**觸發基準彼此相異且將視CET1距觸發基準之距離，決定轉換風險之曝險程度。轉換觸發將於所有發行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CET1數額大小依發行人而定，而觸發基準將依發行之特定條款而定。觸發得透過分子所代表之資本的重大損失，或分母代表之風險權重資產增加而啟動；
- **註銷、轉換及息票取消風險。**所有CoCo債券(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將於發行銀行達到觸發基準時，予以轉換或註銷。基金可能承擔註銷相關風險，或於不利之時點轉換股權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對額外一級資本(AT1)CoCo債券支付之息票，發行人有完全裁量權並得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或基於現行情況而於一定時間內取消。取消額外一級資本(AT1)CoCo債券下應支付之息票並不構成

違約。遭取消之款項將不予以累計而將註銷之。此將顯著增加額外一級資本(AT1)CoCo債券之評價的不確定性，且可能導致錯誤評價之風險。額外一級資本(AT1)CoCo債券持有人將注意到縱其息票遭取消，發行人仍可持續向其普通股支付股利及向員工支付不同之酬勞；

-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不同於傳統資本結構，CoCo債券持有人可能在股權持有人並未承擔資本風險時，遭受資本損失。在某些情形中，CoCo債券持有人可能早於股權持有人承受損失，例如高觸發本金註銷CoCo債券被啟動時。此情形切斷了預期中股權持有人，應承擔第一波損失的資本結構等級制度下的一般次序。上述情況在低觸發CoCo債券中比較少發生，因其股權持有人可能已經承受損失。此外，高觸發二級資本CoCo債券在停止經營時可能並未承受損失，但相較於較低觸發之額外一級資本CoCo債券及股權明顯更早承受損失；
- **買回延期風險。**大部分CoCo債券係以永久性工具發行，僅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時方能以預先決定之基準中買回。永久性CoCo債券無法預期將於買回日期被買回。永久性CoCo債券為永久性資本形式之一。投資人無法預期於買回日或事實上無法預期其於任何日期可能收到本金之收益；
- **未知風險。**此工具之結構新穎，且尚未受到檢驗。無法確認當此工具之標的特性接受壓力測試時，其表現為何。當單一發行人啟動一觸發因子或暫停支付息票時，可能對全部資產類別造成潛在價格產生感染效果及波動。依標的工具套利之水準不同，風險亦可能增強。建立達到無法繼續經營時點之監督機制，以及新的銀行復原及處理指令法令下建立法定紓困措施的相關內涵，均有其不確定性；
- **產業集中度風險。**CoCo債券係由銀行/保險機構發行。若基金大量投資於CoCo債券，相較於依循更多樣化之策略運作之基金，其績效將很大程度受到金融服務產業之整體情形影響；
-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形中，尋找對CoCo債券之穩定購買者可能係困難的，且賣方為出售債券，可能必須接受債券預期價值之顯著折扣價格；
- **評價風險。**CoCo債券常有具有吸引力的獲利，該獲利被視為複雜度之溢酬。從獲利觀點比較，CoCo債券相較與相同發行人所發行之較高評等債務或其他發行人之類似評等債務更為有利。轉換風險及額外一級資本CoCo債券之息票取消風險，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在CoCo債券之價格上。以下因素在評價CoCo債券時相當重要：啟動觸發之可能性、觸發轉換時之任何損失程度及損失可能性(包括因註銷及不利股權轉換時機而致者)及(就額外一級資本CoCo債券而言)息票取消之可能性。與資本緩衝相關之個別規管要求、投資人未來之財務地位、投資人與額外一級資本CoCo債券息票支付相關之行為及任何風險之傳染效果皆係任意及/或難以預估者；
- **可轉換債券風險。**可轉換債券係由給予債券持有人得選擇於特定時間已預先決定之交換比率將債券轉

換為公司之普通股的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此為具有股權風險及信用及違約風險類型債券之混合工具；

- **存託憑證風險。**存託憑證(ADRs、GDRs及EDRs)表彭在存託憑證交易市場外進行交易之公司股份的一種工具。因此，即使存託憑證在受認可之交易所交易，仍有其他與該證券關連之風險須考慮，如工具之標的股份可能受政治、通膨、外匯或保管風險所影響；
-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投資不動產產業之證券時，例如REITs及主要從事不動產產業之公司股票，應考量特別之風險。前述風險包括：不動產價值之周期性性質、與一般及當地經濟情形相關之風險、過度擴建及趨於激烈之競爭、地產稅及營運支出之增加、人口趨勢及租金收入之變動、區域規劃法令之更改、非預期或因徵收所致之損失、環境風險、對租金之規管限制、鄰近區域價值之變化、利害關係人風險、對租用者地產吸引力變化、利率上升及其他不動產市場影響。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將增加資金取得之成本，並可能直接及間接降低投資不動產產業基金之價值；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下稱「SPAC」)係由發起人號召成立之公開交易公司，旨在收購企業，從而提供傳統首次公開發行(IPO)之替代方案。SPAC首次公開發行通常旨在向投資人提供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組成之證券單位，以資助收購。SPAC交易之結構可能十分複雜。
發起人層面之利益衝突風險為任何SPAC交易所固有，SPAC發起人自SPAC完成初始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收益超過投資人，且可能有動機以可能對投資人較不利之條件完成交易。由於以股份支付發起人費用、行使認股權證及/或與收購融資相關，未來可能產生稀釋情況。SPAC可能會在其首次公開發行公開說明書特定其所尋求與營運公司合併時將鎖定之特定產業或業務，然而，在初始首次公開發行期間，目標公司之身份、其評價及其適格性均存有不確定性。投資於SPAC可能曝險於更高之流動性風險；
- **結構型金融證券風險。**結構型金融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商業票據、信用連動式債券及投資組合信用連動式債券。結構型金融證券有時可能嵌入衍生性商品。結構型金融證券可能依證券之特性及標的證券或資產總和之風險而定有不同風險程度。相較於標的證券或資產池，結構型金融證券可能有較大之流動性、信用及市場風險。連動式金融證券風險之定義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
- **伊斯蘭債券風險。**伊斯蘭債券主要由新興國家發行人發行，相關基金並承受相關風險。伊斯蘭債券價格主要受利率市場影響，其對利率市場中變化所生之反應與固定收益投資相似。此外，發行人可能因外部或政治因素/事件而無法或不願依據已協議之條款條件返還本金及/或報酬。伊斯蘭債券持有人亦可能受到其他風險影響，如單方調整支付日程及在發行人無法或遲延返還時僅有有限法律資源可對抗之。政府機構或政府相關機構發行之伊斯蘭債券附有與此類發行人相關之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風險。

與投資市場運動之風險

本分類臚列若干地理區域或投資計畫之所有特定風險。

- **投資俄羅斯之風險。**

- 投資俄羅斯受限於該國固有法律及法規架構之保管風險。此可能導致證券所有權之損失。
- 俄羅斯軍隊於2022年2月24日開始全面入侵烏克蘭，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日，兩國仍持為積極之武裝衝突中。大約於同一時間，美國、英國、歐盟及其他幾個國家宣布針對俄羅斯之一系列新的或擴大之制裁及其他措施，包括於俄羅斯及白俄羅斯之若干銀行、公司、政府官員及其他個人。衝突之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及其對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影響難以預測，從而，其可能對若干基金及其投資及營運績效，以及若干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及風險。基金持續投資俄羅斯或變現現有投資之能力，包括將現金移轉出俄羅斯之能力可能暫時受到限制或危害。若任何標的投資、服務提供者、供應商或若干於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或周邊地區擁有重要業務或資產之其他方，亦將存在類似風險；

- **投資中國之風險。**投資中國受限於當地主管機關之限制，其中包括每日及市場總交易額度、限制之股份類別、資本限制及所有權限制。中國主管機關得施予新的市場限制、資本限制以及國有化、沒收及徵收公司或資產。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發表關於股票聯通機制(Stock Connect)稅務規定之財稅[2014]第81號聲明(下稱「**第81號聲明**」)。依據第81號聲明，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基金)藉由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中國A股所獲得之收入，自2014年11月27日起將免徵公司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基金)對於股息及/或紅利必須支付10%之稅額，其係由上市公司扣繳並向相關主管機關繳納。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對於投資中國證券之相關基金之所得，保留計提應付稅款之權利，因此將影響相關基金之評價。由於某些來自中國證券之所得是否應課稅及如何課稅的不確定性，中國法律、法規及實務變動的可能性、稅捐溯及適用的可能性，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所繳納之應計稅賦，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處分中國證券所衍生之所得在中國之最終稅務責任。若繳納應計款項不足，逾期之稅賦將向本基金資產收取，此可能因此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視該等所得如何被課稅、應計之程度及何時購買及/或出售相關基金股份之最終結果，可能對投資人有利或不利；

- **債券通風險。**債券通係於2017年7月新推出的計畫，提供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共同債券市場聯通交易，其係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所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建立之。

依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合格境外投資人得透過債券通之北向通(「北向交易通」)對流通CIBM的債券進行投資。北向交易通不設有任何投資額度。

在北向交易通架構下，合格境外投資人須指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註冊代理機構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依據中國大陸現行規範，香港金融管理局(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的境外保管代理機構應向中國人民銀行(現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機構開立一綜合名義帳戶。所有合格境外投資人交易的債券將登記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名下，其作為債券名義所有人。

向中國人民銀行就透過債券通所作的投資的申報、註冊作業及開戶作業均須透過境內交割代理機構、境外保管代理機構、註冊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為之。因此，基金面臨第三方違約或錯誤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CIBM亦須面臨規管風險。

有關前述制度的規則及規範均會變動，並可能具有回溯效果。若相關中國大陸機關暫停開戶或CIBM之交易，基金投資CIBM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2018年11月22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其通函108號指出，自2018年11月7日起，三年內免徵收企業所得稅(CIT)及增值稅(VAT)，此適用於機構投資人於中國債券市場取得之債券利息。中國債券實現之資本利得依據此規定亦暫時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在2021年11月，發佈通知第34號，其將豁免期間自2021年11月7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然而，無法確保該等豁免未來以及上述債券利息收入之豁免期間屆滿之後將持續適用。

- **中國貨幣匯率風險。**人民幣得境內交易(於中國大陸境內以CNY交易)或離岸交易(於中國大陸境外，主要於香港，以CNH交易)。在岸人民幣(CNY)係一非自由貨幣並受中國當局控制。中國人民幣係直接於中國境內交易(代號CNY)及在中國境外，主要於香港交易(代號CNH)。前述貨幣為同一貨幣。在中國境內直接交易之在岸人民幣(CNY)不得自由轉換並受外匯控制及中國政府訂立之要件所限制。離岸人民幣(CNH)係自由浮動貨幣並受到民間貨幣需求所影響。一貨幣與CNY或CNH間之匯率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中之匯率可能並不相同。因此，基金可能暴露於較大的貨幣匯率風險中。就CNY所為之交易限制可能侷限貨幣避險導致避險無效；

- **CIBM風險。**CIBM係一全中國銀行同業市場之主要的店頭(OTC)市場，且受中國人民銀行規管與監控。於CIBM市場進行交易可能使基金曝險於較高之流動性風險及交易相對人風險。為進入CIBM市場，RQFII經理人須經中國人民銀行事前核准為市場參與者。中國人民銀行有裁量權得以隨時拒絕或撤回該經理人之核准，基金於CIBM市場交易工具的投資機會可能因此受到限制。投資人亦應注意，中國證券市場中之清算及結算系統尚未受到廣泛測試且受限於因評估錯誤及交易結算延遲所致之較高風險；

• **QFI風險**

- **QFI制度風險**

透過投資經理或第三方QFI之投資依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人得透過已於中國取得QFI資格之機構，

投資於依相關QFI法規允許由QFI持有或進行之證券及投資(「**QFI合格證券**」)。

QFI制度受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即CSRC、SAFE及PBC)所訂定之規則及規定所規範。

此等規則及規定可能隨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i) CSRC、PBC及SAFE於2020年9月25日共同發布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及人民幣(下稱「RMB」)合格境外投資人就國內證券及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ii) CSRC於2020年9月25日發布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機構投資人就國內證券及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之相關問答集，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iii) PBOC及SAFE於2020年5月7日發布之境外機構投資人就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並自2020年6月6日起生效；及

(iv) 任何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任何其他適用法規(以下合稱「QFI規則」)。

於上述現行QFI規則之基礎上，QFII制度及RQFII制度業經合併並依同一套規定規範之，先前就QFII及RQFII資格之個別要求已然統一。中國境外之境外機構投資人得向CSRC申請QFI執照，已持有QFII或RQFII執照之境外機構投資人無需重新申請QFI執照。任何獲得CSRC頒發之QFII執照及/或RQFII執照之經理人均被視為QFI。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由於目前的QFI法規規定以及基金本身並非QFI，相關基金可能透過股權連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已取得QFI資格之機構發行之股權連結憑證及參與憑證，合稱為「CAAP」)間接投資QFI合格證券。相關基金亦得透過授予PICTET AM Ltd作為QFI執照持有人(「QFI持有人」)之QFI資格直接投資QFI合格證券。

投資人應注意，QF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此可能對基金之績效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持有之證券。

此外，中國大陸政府對QFI施加之若干限制可能對基金之流動性及績效表現產生不利影響。PBC及SAFE依照其於2020年5月7日發布，並於2020年6月6日生效之境外機構投資人就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則，就QFI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者進行監管及監控。

QFI對使用QFI資格之開放式基金之匯出目前不受匯出限制或事先核准，但中國將由中國保管機構(下稱「中國保管人」)就每筆匯入及匯出進行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查。資金匯回本國之過程可能受相關法規中所規定之特定要求約束，例如提交特定文件，且完成資金匯回之過程可能會有所延遲。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大陸之法規將不會變更，或未來不會施加資金調回之限制。任何就投資資本及淨利匯回之限制均可能影響基金滿足投資人買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中國保管人就每次匯出的真實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如不遵守QFI規則，中國保管人可能延遲甚至拒絕匯出。於此情況下，預期買回所得款項將於相關資金匯回完成後儘速

支付予買回投資人。請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回所需之實際時間將超出經理人所得控制之範圍。

QFI規則之規定及限制通常適用於QFI整體，而不僅適用於基金所為之投資。如QFI或中國保管人違反QFI規則之任何規定，相關中國主管機關有權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QFI執照被撤銷或其他監管制裁，且可能就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注意，無法保證QFI將繼續保持其QFI資格以滿足所有申購基金之申請，或因資金匯回限制或相關法規之不利變化，而得及時處理買回之請求。此等限制可能分別導致申請被拒絕及基金交易暫停。於極端情況下，由於QFI投資限制、中國大陸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或延遲，投資能力有限，或可能無法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基金可能受有重大損失或中斷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

QFI規則允許得於CFETS交易之離岸人民幣(CNH)及/或外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大陸。QFI規則之適用可能取決於中國相關主關機關之解釋。關規則之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投資人就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現行QFI法律、規定和規則可能有所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無法保證QFI法律、規定及規則將不會被廢止。透過合格金融機構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基金可能會因此等變更而受有不利影響。

• 透過QFI與中國A股市場相關之風險

基金可能通過QFI曝險於中國A股市場。中國A股是否存有流動性交易市場可能取決於此等中國A股是否存有供應及需求。如中國A股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則基金買賣證券之價格及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會受有不利影響。中國A股市場可能波動更劇烈且不穩定(例如，由於特定股票暫停或政府干預之風險)。中國A股市場之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交易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影響基金之價值。

• 保管人及經紀商風險

相關基金透過QFI資格所取得之QFI合格證券，將由中國保管人以電子形式透過CSDCC或該等其他中央結算及交割機構之證券帳戶及中國保管人之現金帳戶進行保存。

QFI亦選擇中國經紀商(下稱「中國經紀商」)來執行中國市場中相關基金之交易。QFI得於每個市場(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高達QFI規規允許數量上限之中國經紀商。若因任何原因使相關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商之能力受影響，可能會中斷相關基金之運作。相關基金也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商或中國保管人於執行或交割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致生損失。此外，若CSDCC持有之證券帳戶資產因CSDCC之過失或CSDCC破產出現不可調和之短缺，相關成分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在QFI認為合適之情形下，僅指定單一中國經紀商，相關基金可能不一定會支付最低之佣金或利差。

依據可適用之中國法規，存託銀行將進行安排，以確保中國保管人具有適當之程序妥善保管基金之資產。

依據QFI法規及市場實務，用以在中國進行基金投資之證券及現金帳戶應以「QFI之全名-基金名稱」、「QFI之全名-客戶姓名」或「QFI之全名-客戶基金」為其名稱。儘管與第三方保管人進行此等安排，QFI法規仍受中國相關機關之解釋之拘束。

此外，依據QFI法規，作為QFI將為有權取得證券之一方(儘管該權利不構成所有權權益)，相關基金之此類QFI合格證券可能易成為投資經理之清算人主張之標的，且其受到的保護可能不會與僅以相關基金之名稱進行註冊相同。尤其是，存在著QFI之債權人可能錯誤地認為相關基金之資產屬於投資經理，且該等債權人可能尋求取得相關基金資產之控制權，以滿足投資經理對該等債權人之債務。

投資人應注意，基金存放於中國保管人之現金帳戶中之現金將不予區隔，而將成為中國保管人(作為保管人)對相關基金之債務。該等現金將與中國保管人其他客戶所有之現金混同。於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算之情形下，有關基金將對於該現金帳戶中存託之現金無任何所有權，而有關基金將成為中國保管人之無擔保債權人，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有關基金可能於收回此等債務時面臨困難及/或遭遇遲延，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債務或根本無法收回，於此種情形下，有關基金將受有損失。

QFI應確保其依國內證券及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PBC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2020]第2號)。QFI應與其中國保管人合作，履行有關審查真實性及合規性、反洗錢、反恐融資等義務。

• 外匯管制

人民幣目前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並受制於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管制。當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此等管制措施可能會影響國外資金或資產之匯回，因此限制相關基金履行贖回義務之能力。

雖然QFI得選擇匯入資金之貨幣及時點，但QFI為其國內證券投資所進行之匯入及匯回應使用相同貨幣，且不允許於人民幣及其他外幣間進行跨貨幣套利。

•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差額風險

雖然CNY及CNH為相同貨幣，但其分別於不同、個別之市場中交易。CNY及CNH之交易匯率並不相同，且其走勢可能不相同。雖然於境外(即在中國境外)持有之人民幣數量不斷增加，但CNH管理人及其債權人可能會尋求取得對相關基金資產之控制權，以清償投資經理對該債權人之債務。

該投資不能自由匯入中國且受到某些限制，反之亦然。CNH及CNY間之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如相關基金通過QFI之QFI能力投資於QFI合格證券(即使使用CNH匯入及匯出中國大陸進行QFI制度下之投資)，投資人應注意，相關基金之申購及贖回，將以美元及/或相關股份類別之

參考貨幣進行，且將會轉換為CNH或自CNH轉換，且投資人將承擔與此等轉換相關之外匯支出，以及CNY及CNH之匯率間可能存在差異之風險。本基金之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亦可能因人民幣在中國境外之匯率及流動性而受不利影響。

- 股票聯通機制之風險。**特定基金得投資或透過股票聯通機制直接取得符合規定之中國A股。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係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所規劃之股票交易及結算相關計畫。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則係由香港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所規劃之股票交易及結算相關計畫。股票聯通機制旨在達到中國及香港間股票市場聯通之管道。

股票聯通機制包括北向交易(用於投資中國A股)，特定基金得透過北向交易下單交易已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且符合規定之證券。

於股票聯通機制中，海外投資人(包括基金)得獲准透過北向交易交易特定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但應遵循可能不定時公布/修訂之相關法律規範。合格證券之清單可能因相關中國規管機關不定時審核及核准而有所變動。

除與於中國投資相關風險及與以人民幣投資相關風險外，透過深港通進行之投資尚受到其他風險影響，亦即對外國投資之限制、交易場所風險、作業風險、前端監控對賣出之限制、買回合格股份、結算風險、保管風險、持有中國A股之代理人安排、稅務及規管風險。

- 交易日之差異。**股票聯通機制僅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皆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之銀行於在相應結算日時均開放營運。因此可能出現香港投資人(例如基金)未能於中國市場正常交易日交易中國A股之情形，因基金可能受到中國A股於股票聯通機制未營運時價格產生波動之風險影響。
- 前端監控就賣出所加之限制。**中國法規要求，投資人帳戶中應有足夠股份方得賣出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得拒絕該賣盤訂單。香港聯合交易所將就其所有參與人(即股票經紀商)就中國A股所為之賣盤訂單進行交易前查核，以確保無賣空情形發生。
- 結算交割及託管風險。**透過股票聯通機制交易之中國A股皆以無實體股票形式發行，故投資人(例如相關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中國A股實體股票。已透過北向交易取得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基金)應將該證券存入其經紀商或託管受託人，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之證券帳戶中，該帳戶係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目的在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欲取得有關深港通相關之託管機制如何設立之其他資訊者，可向本SICAV之登記之辦公室請求。
- 作業風險。**股票聯通機制提供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如基金)一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之新管道。股票聯通機制係以相關市場參與人之營運系統皆運作為其運作前提，符合特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得由相關交易及/或清算所明訂之要

件之市場參與人得參與該計畫。應理解雙邊之證券規範及法律體系有顯著差異，市場參與人應持續指出因該差異所致之問題以運作本試驗性計畫。另外，股票聯通機制計畫之「連結」需跨區傳送訂單，為此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交易參與人應規劃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一由香港聯合交易所建立且交易參與人應與其連結之新傳送系統(下稱「中國股市連通系統」)。香港聯合交易所市場參與人之系統並不保證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合於兩地市場之改變及發展。相關系統未正常運作時，兩地市場中透過此計畫進行之交易可能受到干擾。成分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依此實現其投資策略)之能力並將受到不利影響。

持有中國A股之名義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係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基金)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取得之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的「名義持有人」。CSRC股票聯通機制相關規定明文規範投資人(例如基金)就其透過股票聯通機制取得之上交所或深交所有價證券享有依應適用法規應得之權利及利益。然而，中國法院得因其持有事實將任何登記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之名義人或保管人，認定為對該證券具有完整所有權；即使中國法律已承認受益人之概念，該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仍將構成前述機構可分配予該機構債權人匯集資產之一部分，及/或使受益人就該證券於相關事項不具任何權利。因此，相關基金及保管銀行皆無法保證基金對該證券之所有權或以所有權為基礎之受益權於所有情況下皆受保障。依據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結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而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規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基於其名義持有人之身份，並無義務代表投資人於中國或其他地區，就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程序以行使任何權利。因此，縱相關基金之所有權最終得獲承認，該成分基金就該中國A股行使權利時仍可能受到限制或延遲。應注意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應保障透過其持有之資產的限度內，保管銀行及相關成分基金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法律關係、於成分基金因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執行或無清償能力而受有損害時亦對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並無法定求償權。

投資人賠償。相關基金於股票聯通機制中透過北向交易所為之投資將不受香港之投資人賠償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係為給付賠償與因具有執照之中介機構或經核准之金融機構違約而就於香港指數股票型產品受到金錢損失之任何國籍投資人而設立。因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所為之中國證券交易的違約情事並不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產品，故該違約情事將不受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因相關基金係透過香港而非中國之證券經紀商執行中國證券交易，因此其亦不受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所保障。

交易成本。除支付中國A股交易相關之交易費及印花稅外，相關成分基金並可能需繳交投資組合

費、股利稅及股票轉讓所得稅。

- **監管風險**。CSRC股票聯通機制規定是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之機關命令。然該規則之適用情形尚未受到檢驗，亦不保證其將於，例如中國公司清算程序中等情形，受中國法院採用。
- 股票聯通機制本質上不同以往計畫，且應遵守規管機關發佈之法規及由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設立之施行細則。此外，股票聯通機制下跨境交易相關作業及跨境法律執行之主管機關亦得不定時發佈新法規。
- 相關法規目前尚未受到檢驗，其適用情形亦尚未能確定。此外，現行法規亦可能改變。因此未能確保股票聯通機制往後不被廢除。得透過股票聯通機制於中國進行投資之相關基金可能因上述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中小企業板(SME)及/或創業板之風險。上交所或深交所提供成分基金者投資主要係中小型資本之企業。投資該等企業會擴大相關基金之風險概況中所列示之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 **永續性風險**：由發生之任何環境、社會及治理事件或情況所引起的風險，若其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由於所有基金均整合永續性風險，故下列永續性風險與所追求之所有投資策略均屬相關。在選擇及監控投資時，將系統性考量此等永續性風險與所有其他經認定與任何基金相關之風險，並考量其投資政策/策略。具體的永續性風險將會因每個基金及資產類別而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轉型風險**。由於發行人從事石化燃料的勘探、生產、加工、交易及銷售，或依賴碳密集之原料、製程、產品及服務，故發行人所面臨之風險可能因轉型至低碳經濟而產生負面影響。轉型風險可能來自多種因素，包括因政策、法規、科技及市場需求之變更而致之成本上升及/或溫室氣體排放限制、能源效率要求、石化燃料需求減少或轉向替代能源。轉型風險可能導致資產或收入減損，或使負債、資本支出、作業及融資成本增加，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實體風險**。發行人所面臨之風險可能因氣候變遷的實體衝擊而產生負面影響。實體風險包括由極端氣候事件(例如暴風雨、洪水、乾旱、火災或熱浪)引起的立即性風險，以及由於氣候逐漸變化(例如降雨模式改變、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及生物多樣性喪失)引起的慢性風險。實體風險可能導致資產、產能或收入減損，或使負債、資本支出、作業及融資成本增加，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環境風險**。對於發行人的曝險所帶來的風險可能因環境退化及/或自然資源枯竭而引發或受其影響。環境風險可能來自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產生、淡水及海洋資源枯竭、生物多樣性喪失或生態系統破壞。環境風險可能導致資產、產能或收

入減損，或使負債、資本支出、作業及融資成本增加，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社會風險**。對於發行人的曝險所帶來的風險可能因社會因素(例如不佳的勞動標準、人權之侵害、公共衛生之危害、資料隱私之違反或不平等之加劇)而產生負面影響。社會風險可能導致資產、產能或收入減損，或使負債、資本支出、作業及融資成本增加，而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治理風險**。對於發行人的曝險所帶來的風險可能因治理結構不完善而產生負面影響。就公司而言，治理風險可能是由於董事會運作不完善、薪酬結構不良、濫用少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控制缺失、激進的租稅規劃及會計慣例或缺乏商業道德所致。就國家而言，治理風險可能包括政府不穩定、賄賂及腐敗、隱私權侵犯及缺乏司法獨立性。由於不佳的策略決策、利益衝突、聲譽受損、負債增加或投資人信心喪失，治理風險可能會對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ESG風險**：來自第三方資料供應商之ESG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經理可能對證券或發行人評估錯誤，從而導致於基金投資組合中錯誤地納入或排除證券。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之ESG資料亦能作為非金融投資策略之方法論之限制(如ESG標準或類似標準之適用)。一旦辨識有此風險，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自身評估以降低此風險。若基金持有之證券之ESG特徵發生變化，導致證券被出售，本SICAV、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均不承擔與該等變化相關之責任。

與集合投資相關之其他風險

違法風險

- **法規及違法風險**。因違反法規、標準或專業行為規範，而導致法律或法規處罰、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之風險。
- **利害衝突風險**。於特定情況下，服務供應商有多數利益時，可能損害某一當事人或客戶而偏袒他人。利害衝突可能與投票權、軟性金錢政策有關(但不限於)。利害衝突可能不利於基金或導致法律問題。

保管風險

本基金資產由存託銀行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受任人(次保管人)保管，且投資人曝險於存託銀行或其任何受任人因破產而無法在短時間內完全履行返還所有本基金資產(包括擔保品)之義務之風險。此外，基金可能因存託銀行或次保管銀行於執行或結算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損失。

由於現金存款比多數資產受有較少之資產隔離或保護規則，因此若存託銀行或次保管人破產，現金存款可能面臨更大之不償還風險。

存託銀行持有之證券將與存託銀行之其他資產分別保管，其雖降低但無法完全免除破產時無法返還之風險。然而，該分別保管措施不適用於現金，故增加破產時無法返還之風險。

當證券(包括擔保品)由第三方受任人持有時，該證券可

能由該等機構以客戶綜合帳戶持有，而當各該機構違約時，若該證券有無法協調的短缺時，本基金或需按比例分擔該不足之部分。證券得移轉予結算經紀商(並同所有權移轉)以作為擔保品，其因此不適格為存託銀行之第三方受任人，也因此存託銀行就其行為或違約並無責任。

若交易相對人(包括保管人或存託人)破產，基金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並可能面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如延遲收回交易相對人所有之證券或現金。此可能代表基金於尋求行使權利期間無法出售證券或從中獲得收入，此一過程本身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於延遲期間，證券價值可能會下降。

由於交易相對人不對「不可抗力」事件(如嚴重之自然或人為災害、暴亂、恐怖行為或戰爭)造成之損失承擔責任，因此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涉及基金之任何契約安排造成重大損失。

網路安全風險

隨著執行業務愈發依賴科技，本 SICAV 及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顧問、保管人、分銷商、行政管理機構、過戶代理人、會計師)可能面臨與資訊、資料或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得性相關(但不以此為限)之網路攻擊風險。本基金投資之證券發行人可能面臨類似之風險，可能對本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網路攻擊可能係故意或無意事件所造成。網路安全失靈及入侵可能會造成中斷並影響本 SICAV 之運作，而可能導致財務上損失。此等影響可能包括本基金無法執行作業，包括計算及公佈其資產淨值、揭露機密資訊、錯誤交易或下單、違反所適用之隱私及其他法律、監管罰款、處罰、損害商譽、補償及其他費用。

網路攻擊可能導致無法存取本基金之紀錄、使紀錄不準確或不完整。為解決或防止網路安全事件，本基金可能會負擔高額費用。

災害風險

因為自然及/或人為禍害所導致之損失風險。災害可能影響經濟區域、產業且有時對經濟有全球性的影響，而因此影響基金之績效。

基金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某一基金在清算時，無法出售某些持股。此係流動性風險之極端情況。

投資基金風險

與任何投資基金一樣，投資基金涉及若干若投資人直接投資市場時不會面臨之風險：

- 基金可能無法於不嚴重干擾投資組合結構或造成其餘股東之價值損失下於契約時程內符合買回要求。基金之買回，無論是以現金抑或是實物，皆可能損及其策略。買回可能會出現波動，且適用之買回價格可能與每股市資產淨值有所差異，此對買回股份之股東不利。於危機時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導致資產淨值暫停計算，並暫時阻礙股東買回股份之

權利；

- 其他投資人的行為，特別是突然大量現金流出，可能干擾基金之有序管理並導致其資產淨值下降；
- 基金受各種投資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其限制使用某些可能提高績效之證券及投資技術，投資人可能可透過不同之投資對其進行投資；
- 雖然盧森堡法律提供強而有力之投資人保護，惟於若干方面可能與股東自位於其管轄地或其他地方之基金中獲得的保護有所不同或較少；
- 對於任何特定投資人之稅收效率而言，基金之投資買賣可能並非最優。

管理風險

- 基金可能無法落實其投資策略或資產配置，且該策略可能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此可能導致資本及收益的損失，及指數追蹤風險(如適用)。
- **股息分派風險**。股息分派將減少資產淨值，且可能侵蝕本金。
- **未來損失**。已具體化(crystallised)之績效費將為應付投資經理之款項，且不受股份級別之未來績效影響，亦毋須於後續財務年度返還。
- **無平準**。股東必須意識到績效費並非以股份為基礎計算，且並無平準機制或股份系列以於不同股東間分配績效費。績效費可能無法對應至股東所持各別股份之績效。
- **績效費**。存在績效費之特定基金因其使投資經理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更為一致而更具益處。然而，由於投資經理之部分報酬係參考相關基金之績效計算，因此與其報酬係單純與基金之規模連結相較，投資經理可能傾向進行具較高風險及投機性之投資。
- **未實現損益**。績效費係基於各績效期末之淨已實現及淨未實現損益計算，因此，績效費可能係針對未實現收益支付，而該收益可能在事後從未實現，且將影響相關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法律風險

來自法律訴訟之不確定性，或契約、法律或法規適用或解釋之不確定性之風險。

本SICAV可能面臨許多法律及監理風險，包括相互矛盾之法律解釋或適用、不完整、不明確及不斷變化之法律、公眾了解法規、實務及慣例之限制、交易相對人及市場參與者方面不了解或違反法律，缺乏既定或有效之法律糾正途徑、投資人保護不足或現行法律甚少執行。主張、保護及執行權利方面之困難可能會對基金及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而言，亦存在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可能被終止之風險，例如因破產、違規行為或稅法或會計法之變更。於此情形下，本SICAV可能需要承擔產生之所有損失。

此外，若干交易係基於複雜之法律文件完成。此等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於某些情形下對其解釋可能存在爭議。例如，縱然法律文件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可能受盧森堡法律管轄，惟於某些情形下(如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

度可能優先適用，此可能會影響現有交易之可執行性。

作業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充分或失靈，或因外部事件所導致之損失風險。作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多重風險，例如：因為系統脆弱、無效率或控制失靈所導致之系統及流程風險、當資產到期或出售時高估其價值而低於預期價值之評價風險、當服務供應商無法提供符合預期程度之服務的供應商風險、當交易指示無法依預期執行之執行風險、導致基金損失或法定後果之風險，及人員附隨之風險(無效率或不適當的技能/能力、損失重要人員、可得性、健康、安全及詐欺/共謀風險等)。

政治風險

政治風險可能來自於政權及對外政策之突然改變，其可能在貨幣、撤資風險(亦即開發中國家限制資金撤出)及波動性風險層面，造成大量無預期之變動。此可能導致該等國家之匯率波動增加、資產價格及限制資本撤出之風險。於極端之情況下，政治變動可能源自恐怖份子攻擊，或導致經濟及武裝衝突。某些政府正在實施經濟及社會自由化政策，但無法保證該等改革將會持續進行，或長期上有益於其經濟。此等改革可能遭受政治或社會事件，或全國或國際武裝衝突(例如前南斯拉夫之衝突)的挑戰或減緩。所有該等政治風險可能損害成分基金所設置之目標，且不利影響其資產淨值。

結算風險

因交易相對人在結算時無法履行契約條款而導致之損失風險。取得及轉讓特定投資中之持股，可能涉及明顯之延遲，且因某些市場之清算、結算及登記系統組織不良，可能需以不利之價格進行交易。

稅賦風險

- 因為稅賦制度變更、稅賦狀態或利益之損失所導致之損失風險。此可能損害基金之策略、資產配置及資產淨值。
- **特定新加坡稅務風險**。當基金由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管理時，通常會於新加坡產生應稅。為減輕新加坡潛在之稅務負擔，基金將基於現有之新加坡免稅政策。提請注意，儘管基金符合特定豁免規定，惟其源自新加坡之若干收入可能仍需於新加坡繳稅(如來自新加坡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收入)。

交易地風險

交易所停止資產及工具交易之風險。暫停交易或下市係交易所相關之主要風險。基金在某一段時間內可能無法交易某些資產。

ESG 整合及永續投資方法

責任投資政策

為符合瑞士百達資產管理對於責任投資之承諾：

- 管理公司保證會井然有續地行使表決權。
- 投資經理會與發行人接洽，以正面影響ESG之運作。
- 本基金對於與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方法不符之直接投資，採取排除之政策。
- 與其他ESG考量因素有關之相關資訊，詳載於相關基金說明中。

更 多 資 訊 請 參 閱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管理公司考量並於可能之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積極之所有權活動及排除與爭議性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之方式，以減低基金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不利衝擊。

取決於不同基金，管理公司於基金投資組合中關注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包括(但不限於)曝險於爭議性武器、公司曝險於化石燃料及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附件B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依據資料之可得性，管理公司承諾每年盡最大努力透過上述指標及結合措施報告基金投資之不利影響，同時努力全面涵蓋SFDR要求之強制性指標。

SFDR 規則

就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被歸類為第 8 條基金或具有永續投資目標並被歸類為第 9 條基金之各基金，關於該

等特徵或目標之資訊可見公開說明書 SFDR 締約前揭露中規定相關基金之締約前揭露。

分類規則

分類規則旨在提供一分類系統，為投資人及被投資公司提供一套通用標準，以辨識特定經濟活動是否被視為具環境永續性。

依據分類規則，經濟活動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具環境永續性：

1. 對一或多個所定義之環境目標具有重大貢獻；
2. 未重大損害任何環境目標；
3. 遵守特定最低限度之社會保障；及
4. 符合被稱為技術篩選標準之特定關鍵績效指標。

僅在滿足上述所有標準之活動始符合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下稱「符合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活動」)。

分類規則目前訂定六個永續投資目標：

1. 減緩氣候變遷；
2. 適應氣候變遷；
3. 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
4. 轉型至循環經濟；
5. 汚染防制；及
6.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恢復。

更多符合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活動細節載於公開說明書相關基金於 SFDR 締約前揭露所載之締約前揭露(如分類為第 8 條或第 9 條基金)。



一般投資權力及限制

各基金具有之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於「基金概述」中有更詳細之說明。各基金應符合 2010 年法及 ESMA 就風險控制及管理之要求。

本節說明之投資限制及政策適用於所有基金，且不影響基金概述中基金採用之任何具體規則之說明(如適用)。董事會得決定投資限制及政策於某些情況下不適用，例如發行、合併或重述基金之投資政策，且亦得就各基金隨時適用額外投資指引，例如當遵循股份分銷之當地國家法律及法規係屬必要時。若發現任何於基金層面違反 2010 法之情況，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應於其基金證券交易及管理決策時優先遵循相關政策，並適當考量股東之利益。於法律要求之範圍內，將透過通知告知股東。

本節規定之本 SICAV 層面的投資限制及多樣化之規則分別適用於各基金，且所有資產百分比係以相關基金之總資產淨值比例進行計算。

合格投資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百分比及限制均個別適用於各基金，所有資產百分比均按總資產淨值(包括現金)之百分比計算。

基金投資於或其市場位於歐盟以外之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更多來自該等司法管轄區規範者之要求(並未於此說明)。

任何基金均不得收購附帶無限責任之資產、承銷其他發行人之證券(於處分基金證券之過程中可能被視為如此之情形除外)、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其股份之權利。

各基金之投資應僅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

(A) 受規管市場經許可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成員國其他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人的市場中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C) 獲准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股票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受規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及開放予公眾投資人的市場中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D)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其發行條款須附有向證券交易所或第(A)至(C)項之受規管的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之切結，且最遲將於發行後一(1)年內獲准正式上市。

(E)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的單位或股份或集合投資計畫(UCI)的單位或股份，不論其是否設立於成員國，且：

(1) 該等其他 UCI 須受法律認可，且所受監督係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及 2012 年法所訂規定相當者，且各當局之間的合作獲充分保證；

(2) 該等其他 UCI 對於股東的保障程度係相當於提供予 UCITS 股東的保障，尤其是與資產分割、借貸、貸款、賣空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規則，均相當於 UCITS 指令的規定；

(3) 該等其他 UCI 的業務活動載於半年度及年度報表中，以便能對相關期間內的資產及負債、利潤及營運作出評價；

(4) 預期買進之 UCITS 或其他 UCI，得按其管理規則或組成文件，將總計不超過其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或股份；

(5) 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惟基金概述中針對特定基金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當基金收購了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時，各 UCITS 或其他 UCI 之資產無須依據 2010 年法第 43 條規定之限制進行合併；

(7) 如果基金投資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且該 UCITS 及/或 UCI 係由相同管理公司直接管理者，或由管理公司與其因共同管理、控制程序，或透過重大之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而產生連結之任何其他公司所管理者，上開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對於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之投資，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8) 如果基金將其資產之重大比例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基金應於該基金概述中揭露可向本 SICAV 及其擬投資之 UCITS 及/或 UCI 兩者，可收取管理費之最高限額。基金應於其年報中臚列分別對於基金、UCITS 及/或 UCI 兩者所產生的管理費的最高比率。

(F) 在信貸機構內可依請求償還或可撤回而且到期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存款，惟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須在成員國，或如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是在第三國，該機構須遵守的審慎規則須經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及 2012 年法所訂規定相當。

(G) 在屬本節第(A)至(C)點所指類別的受規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相當於現金結算的工具，及/或店頭市場(「OTC」)衍生工具，惟：

(1) 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匯率，本節涵蓋之標的工具，且基金得依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2)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的相對人是受審慎監管的機構，而且屬於 CSSF 認可的類別；及

(3) 店頭市場衍生工具每日作可靠及可予核實的評價，並且在本 SICAV/基金要求下可在任何時候按其公平價值以抵沖交易出售、變現或結算。

(H)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規管市場交易而且是本節第(A)至(C)段所指定者除外)，而此等規例的目的是要保障投資人及投資，同時此等工具：

(1) 是由中央、地區或地方行政機關、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歐盟以外之國家、聯邦的其中一個成員(在聯邦州情況下)、國際公共機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屬其成員)發行及擔保；或

- (2) 是由其證券在本節第(A)至(C)段所列受規管市場進行交易之事業所發行；或
- (3) 由依歐盟法及 2012 年法所定準則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由符合並遵從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且該等規則經 CSSF 認為至少與歐盟條例所訂規定同樣嚴格；或
- (4) 由屬 CSSF 認可類別的其他實體所發行，條件是對此等工具的投資須符合保障投資人的規則，而該等規則又至少與本節第(H)(1)段至第(H)(3)段所訂的同樣嚴格，且發行人為一間資本及儲備金至少達一千萬(10,000,000)歐元之公司，並依 2013/34/EU 指令提出並公布其年度帳目，或發行人是在一個包括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集團中，專門向該集團提供融資的實體，或發行人是專門為自銀行流動性額度獲益之證券化工具提供融資的實體。此外，本 SICAV 可能收購對其直接開展業務至關重要之動產及不動產。

本 SICAV 被授權其各基金於 CSSF 規定之條件及限制內採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之技術和工具，惟該等技術及工具係用於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當此等操作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時，此等條件及限制應符合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的規定。於任何情形下，此等操作均不得導致本 SICAV 偏離任何基金於章程或本公開說明書中規定之投資目標(針對相關基金而言)。

非合格投資

基金不得購買商品或貴金屬或表彰其憑證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對與商品或貴金屬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相關或由其績效擔保之金融工具的投資不受此限制。

基金不得投資不動產或持有不動產之任何權利或權益。與不動產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連動或由其績效擔保之金融工具的投資，或投資不動產或其中權益的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工具，不屬於此限制範圍。

基金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或擔保。該等限制不阻礙任何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TS 或其他 UCI 之股份或單位，或「合格資產」乙節中提及之未全額繳清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此外，該等限制不阻礙任何基金簽訂附買回協議、購/售回交易或證券借貸交易。

基金不得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UCITS 的股份或單位或「合格投資」乙節中提及之其他 UCI 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無擔保銷售。

投資限制

分散化要求

為確保分散化，基金不得將超過一定比例之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或單一實體。此等分散化規則不適用於基金營運之前六(6)個月，惟基金必須遵守風險分散的原則。

就本節之目的而言，依據 2013/34/EU 指令或公認之國際會計規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公司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 基金可將不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之 10%投資於同一主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亦不得將超過其淨資產的 20%存放在同一機構內。基金就店頭

市場衍生工具交易所承受的交易相對人風險，當交易相對人是「合格投資」第(F)點所載之信貸機構時，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於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 基金對發行主體的投資比重超過其淨資產的 5%，則其持有該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40%。此限額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與這些機構達成的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
- 縱有上第 1 段所定之個別限額，倘基金將因合併計算而導致其投資超過 20%之淨資產於任何單一主體時，不得將下列各項合併計算：
 - 由該主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在該主體存放的存款，或
 - 與該主體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交易所涉的風險。
 如果特殊的市場條件被證明合理，特別於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占主導地位之受規管市場，則 20%的限制將提高至 35%。僅允許對單一發行人進行達此限制之投資。
-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其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國際公共實體發行或擔保時，上述第 1 段第一句中定義之 10%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35%。
- 就某些債務證券，如果其由註冊總部設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且依據適用法律受到特定的公共查核，以保障該等合格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則上述第 1 段中定義的 10%限額可能會提高至最多 25%。就此目的而言，「合格債務證券」係指遵照法律規定投資於可足夠支付債券完整有效期內相關債務的資產，而且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該等資產將優先用於買回資本及支付應計利息之證券。當基金將超過 5%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發行之合格債務證券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80%。
- 採用上文第 2 段所定的 40%限額時，第 4 及第 5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不計算在內。
- 依據風險分散原則之規定，本 SICAV 最高得以任一基金淨資產之 100%投資於由成員國、成員國的當地機關、非 OECD 成員國(如美國)或 G20、新加坡及香港，由 CSSF 通過並於本公開說明書約定者，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組成之國際公共組織發行或擔保之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有價證券需屬於至少六種不同之有價證券，且投資於同一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30%。
- 不得投資基金淨資產的 20%以上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附有多檔子基金的 UCI，其個別子基金視作獨立的發行人，惟不同子基金就第三方的債務必須分開處理。
- 投資於非 UCITS 之 UCI 單位或股份，合計不可超過 UCITS 淨資產的 30%。
- 前述第 1、2、3、4、5 及 8 段規定的限額不得累計，因此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

場工具及涉及此實體的存款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在符合前述各段規定下，合計不得超過系爭基金淨資產的 35%。

11. 各基金最多可以其淨資產的 20% 累計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12. 基金([依本段之目的，定義為「投資基金」])得投資於一檔或數檔其他基金。投資基金收購其他基金（「目標基金」之任何股份受以下限制：

- 目標基金並未投資於投資基金；
- 目標基金投資 UCITS(包括其他基金)或其他 UCIs，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 於投資基金所持有之投資期間，目標基金表彰之投票權應予以暫停；及
- 投資基金持有目標基金之股份價值將不列入本 SICAV 淨資產之計算，以確認依據 2010 年法規定之最低淨資產門檻。

13. 如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透過總報酬交換合約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股份之單位或股份，而只要此類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 UCI 的交換合約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連同在此單一 UCITS 或 UCI 的直接投資合計不會超過系爭基金淨資產的 20%，則上述定義於第 8 段之 20% 的限額亦適用。如這些 UCITS 是本 SICAV 的基金，交換合約應列明現金交割的規定。

14. 如依據基金之投資政策，對單一主體所發行之股份及/或債務性證券之投資，係為了複製特定股權指數之成分或 CSSF 所承認之債券指數之成分，並以下述為基礎，則前述 1 及 3 點所述之限制將提高至最高 20%：

- 指數之成分具備充足的多樣性；
- 指數為其市場之代表性參考指數；
- 其已適當的公佈。

15. 即期現金形式之輔助流動資產(如由隨時可取得之銀行現行帳戶持有之現金)之持有不得超過 UCITS 淨資產之 20%，前揭限制僅有在由於異常不利市場條件時，始得暫時超過。於特殊情況下，如投資經理認為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 100% 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6. 除「合格投資」乙節所述外，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所有權集中限制

防止所有權重大集中之限制旨在防止本 SICAV 或基金如果擁有特定證券或發行人之重大比例的股份，可能會(對其自身或發行人)產生風險。基金於行使構成其資產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申購權時，無需遵守上述投資限制，只要因行使申購權而導致之任何違反投資限制之情形獲得補償即可。

本 SICAV 不可就全部基金一起購入：

1. 授予投票權的股份，而且足以令本 SICAV 對發行主體的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

2. 超出以下限額的投資：

- a. 同一發行人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 b.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債務工具的 10%；
- c. 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 d. 任何 UCITS 或其他 UCI 所發行單位或股份的 25%；

如果在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工具之淨額，則在購入時無須遵守上文第 2(b)、(c) 及(d) 段所規定的限額

上文第 1、2 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

- 由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由在非歐盟成員國或美國任何州、非洲、亞洲及大洋洲設立或組織的公司資本所持有的股份，而該公司主要以其資產投資於該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並且依據該國法規，此種持有方式是 UCITS 可投資於該國發行主體所發行證券的唯一方式。但只有在該非歐盟成員國在其投資政策中遵守 2010 年法第 43、46、48 條(1)、(2) 段設定的限額之下，此例外情況才可適用。
- 由一個或多個投資公司持有子公司資本之股份，該子公司僅代表本 SICAV 於其所在之國家從事與股東請求買回股份相關之管理、諮詢或行銷業務。

信用政策

管理公司於證券或發行人層次並於購入證券時評估信用品質。

如發行人須接受依據歐洲法規 462/2013 及修訂之歐盟關於信用評等之第 1060/2009 號規則註冊或經 SEC 核准之信用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時，該評等得納入信用品質評估流程之考量。本基金可能持有評等已被降級之證券；如該評等低於可接受之水準時，則須重新進行信用品質評估。

如無官方評等系統時，董事會將依據投資經理之分析，決定購買具有相同品質之可轉讓證券。

主連結型基金

依據 2010 年法規定之條件及限制，本 SICAV 得於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創設一檔或多檔符合主基金或連結型基金資格之基金，或可指定任何現有基金為主基金或連結型基金，此情形之更多詳細資訊說明於基金概述乙節。

連結型基金係指經核准將其至少 85% 之資產投資於作為 UCITS 設立之另一檔基金或其子基金的單位的基金。依據「合格投資」乙節規定，連結型基金最多可持有其資產之 15% 為輔助流動資產，或僅用於避險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於計算其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之總部位時，為



符合 2010 年法第 42(3)條之規定，連結型基金須將其自身之直接曝險與下列任一指標結合：

- 主UCITS對金融衍生工具之實際曝險與連結型基金對主UCITS投資之比例；或
- 主UCITS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中規定之主UCITS對金融衍生工具之潛在最大總部位，與連結型UCITS對主UCITS之投資比例。

若董事會決定建立連結架構，則須事先獲得 CSSF 核准，具體細節會揭露於基金概述。

主 UCITS 及連結型基金須具有相同之營業日、股份評價日及買賣指示之截止時間，以便處理連結型基金股份之買賣指示以及使主 UCITS 由此產生之股份買賣指示得於主 UCITS 當天之截止時間之前進行下單。

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本節資訊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請見「關於貨幣市場基金之特定條款及資訊」。

法律及規範架構

基金得使用下列符合 2010 年法、2008 年 2 月 8 日盧森堡規則、CSSF 通函 08/356 及 CSSF 通函 14/592、ESMA 指引、SFTTR 及其他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的工具及技術。各基金之使用必須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且將不會增加其風險概況。於任何情形下，其使用均不得導致本 SICAV 及其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及限制。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

授權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惟其標的資產須為 UCITS 合格資產規定下所授權之工具，且符合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可投資者。

基金得使用之衍生性商品類型

衍生性商品係價值依據一項或多項參考資產(如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指數或利率)績效的金融契約。下列為基金使用之最常見的衍生性商品(惟並非所有衍生性商品)：

- 金融期貨，如利率、指數或貨幣期貨；
- 傳統選擇權，如股票、利率、指數(包括商品指數及 CDS 指數)、債券或貨幣選擇權；
- 期貨選擇權；
- 權利及權證；
- 遠期契約，如外匯交換契約；
- 交換契約(雙方交換兩種不同參考資產回報之合約，如外匯或利率交換及一籃子股票交換)，惟不包括總報酬、信用違約、商品指數、波動性或變異數交換，如下所述；
- 信用衍生性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一方自交易相對人收取費用，以換取同意於發生破產、違約或其他「信用事件」時，將向指定之交易相對人付款以彌補後者之損失的契約)；即使基金不擁有標的資產，亦可購買此等資產；
- 結構性商品結合衍生性商品，如信用連結與股權連結證券；
- 複雜選擇權；
- 總報酬交換 - 此分類包括差價(CFD)及超額報酬交換(支付一種參考資產相對於另一種資產賺取之任何差價的交換)；
- 可能會發展出適合基金使用之新金融衍生性工具，且本基金可以依據適用規定使用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

當基金的投資政策規定基金得投資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有類似特性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時，除基金概述另有指

明者外，該等投資將係為避險及/或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遵循基金的投資政策為之。

當基金運用總報酬交換，其因該等安排所曝險之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曝險，須為相關基金依其基金概述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所允許者。

於任何狀況下，總報酬交換及其他具有類似特性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得連結例如貨幣、利率、可轉讓證券、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指數或集合投資計畫等標的資產。

本 SICAV 之交易相對人對於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對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的標的資產，並無決定權。

總報酬交換及其他具有類似特色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僅授予本 SICAV 對於交換或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相對人訴訟的權利，而交易相對人倘若無力清償，將無法收取預期之費用。

基金依據總報酬交換契約所支付之金額，係以評價日之零息交換利率折現，作為到期日之現金流量。保護權買方自選擇權組合所收取之金額，亦將視若干參數，包括價格、波動性及標的資產違約之可能性，進行折現。總報酬交換契約之價值係來自上述二項折現現金流量之差額。

當基金從事總報酬交換時，該基金預期進行總報酬交換之最高及預期淨資產比重，將載於相關基金概述之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依據基金之投資政策，總報酬交換可為已融資或未融資(是否須預付款)，且可用於獲得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債務及其他債務證券及金融指數及其組成之曝險。

衍生性商品係於交易所交易或是於店頭市場交易(意即其實際上為基金及交易相對人間之私人合約)。選擇權可為其中之一(縱然基金通常偏好於交易所交易)，期貨通常係於交易所交易，而所有其他衍生性商品通常係於店頭市場交易。

對於任何與指數連結之衍生性商品，指數提供者決定再平衡頻率，且當指數本身再平衡時，相關基金不會產生任何成本。

第 8 條及第 9 條基金得投資於可能符合或可能不符合所推行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衍生性工具。

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目的

本 SICAV 所有基金得將任何上述提及之衍生性商品用於下列任一目的：

避險 避險係指採取與相關基金之其他投資所形成的部位相反且不顯著大於的市場部位，目的為減少或抵消價格波動曝險或某些導致前者之因素。

- **信用避險** 通常使用信用連結票據及信用違約交換為之。目標為信用風險避險。此包括購買或出售針對特定資產或發行人風險的之保護措施及替代避險(於



可能與避險部位表現相似之不同投資中採取相反部位)。

- **貨幣避險** 通常使用貨幣遠期、交換及期貨為之。旨在貨幣風險避險。當股份類別之名稱包括代碼「H」時，可於基金層級及股份類別層級為之。所有貨幣避險必須涉及適用基金之參考指數(如相關)或符合其目標及政策之貨幣。當基金持有以多種貨幣計價之資產時，其可能不會對僅占資產一小部分或避險不經濟或無法避險之貨幣進行避險。基金可從事：

- 直接避險(相同貨幣，相反部位)；
- 交叉避險(減少一種貨幣之曝險，同時增加另一種貨幣之曝險，而基礎貨幣之淨曝險維持不變)，當其提供獲得所需曝險之有效方式時；
- 替代避險(持有與被視為可能與基礎貨幣類似之不同貨幣之相反部位)；
- 預期避險(因計劃投資或其他事件而預期出現風險而採取避險部位)。
- **存續期間避險** 通常使用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及期貨為之。旨在尋求減少長期債券利率變動之風險。存續期間避險僅得於基金層面進行。
- **價格避險** 通常使用指數選擇權為之(具體而言，透過賣出買權或買入賣權)。使用通常僅限於指數之組成或績效與基金之組成或績效間存有足夠相關性及差價合約用於股票風險避險的情況。旨在避險市場價值部位的波動。
- **利率避險** 通常使用利率期貨、利率交換、賣出利率選擇權買權或買入利率選擇權賣權為之。旨在管理利率風險。

投資目的 基金可使用任何允許之衍生性商品以獲得允許之資產曝險，特別是當直接投資於經濟上屬於效率低下或不切實際時。

槓桿 基金可使用任何允許之衍生性商品以增加其總投資曝險，以超過透過直接投資可能達到之曝險。槓桿通常會增加基金之波動性。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金可使用任何被允許之衍生性商品以減少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入。

技術使用

基金可使用之工具及技術類型

基金可對其持有之任何及所有證券使用以下工具及技術，惟僅用於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如上所述)：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 於此等交易中，基金分別向交易相對人有償購買或出售資產，並有權或有義務於未來的日期以特定之價格賣回或買回資產。

資訊揭露

目前使用 「使用總報酬交換及技術」乙節揭露：

- 以總報酬交換及類似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借貸協議、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交易之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之最大及預期曝險。

財務報告 揭露：

- 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所有工具及技術的最近實際使用程度；
- 何人收訖上述成本及費用之費用，及交易相對人接收方可能與管理公司之任何關係企業建立之任何法律及/或商業關係；
- 有關擔保品之性質、使用、再利用及保管之資訊；
- 本SICAV於報告所述期間使用之交易相對人，包括擔保品之主要交易相對人及使用之擔保品。

條件及使用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

條件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基金均未簽署有價證券借貸合約。如本SICAV決定於未來簽署此類協議，將適用下列段落，並將更新公開說明書。

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

條件 於公開說明書之日，基金均未簽署附買回協議，惟部分有簽署附賣回協議。如基金決定於未來簽署此類協議，將更新公開說明書。基金僅會在符合下列情況下簽署附賣回協議：

1. 交易相對人受審慎監理規則的規範，且經CSSF認為其係相當於歐盟法律的要求；
2. 交易的價值需維持在基金可隨時履行買回義務的程度；及
3. 基金得隨時依據比例或以市價結算為基礎收回現金之全額或終止附賣回協議。

當基金從事附賣回協議，其因該等安排所曝險之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曝險，須為相關基金依「基金概述」中所載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所允許者。

附賣回協議之使用將隨時間改變，並取決於各基金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及其所管理之現金，此可能取決於市場條件，例如負收益率環境或整體交易對手風險之增加。

當基金簽署附賣回協議，此等交易將被持續使用，但此一使用主要將取決於市場對有價證券之需求及此等交易之固有風險。

當基金簽署附買回及附賣回協議時，該基金進行該協議之最大及預期淨資產比重，將載於「使用總報酬交換及技術」。

未來使用 「使用總報酬交換及技術」中明確規定任何衍生性商品之預期及最大使用，基金得隨時將其使用增加至規定之最大使用量。

若「基金概述」或「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中目前未出現使用條款：

- 就總報酬交換、差價合約及類似衍生性商品、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以及證券借貸協議：須先更新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其後相關基金才可開始使用此等工具
- 擔保品之再利用及再投資：於未事先更改公開說明書之情形下，所有基金皆可不受限制地再利用及再投資擔保品；其後公開說明書須以一般性聲明更新，以於下次有機會時反映該使用做法。

支付予基金之收益



附買回/附賣回協議及總報酬交換 所有來自附買回/附賣回協議，以及總報酬交換交易將支付予相關基金之收益，於扣除積欠存託銀行及/或 Banque Pictet &Cie S.A.之直接及間接營運費用及成本後，應支付予相關基金。

附買回/附賣回交易或總報酬交換之相對人、存託銀行及/或 Banque Pictet &Cie S.A.得就每次交易收取固定營運費用。實際支付之費用將載於本 SICAV 之財務報告。

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及技術

選擇之交易相對人為位於 OECD 會員國內且直接或於母公司層級具有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於相關類型交易專門之金融機構。百達集團實體應透過獨立分析證實各交易相對人之財務健全性。交易相對人必須係為自己交易的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經紀商等)；特別是當交易相對人係與管理公司有關聯之實體時，此將產生必須審慎注意之利益衝突，以確保協議係於公平的情況下簽訂的。

就衍生性商品 除非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基金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交對人不得擔任基金之投資經理，或以其他方式對基金之投資或交易之組成或管理或衍生性商品相關資產擁有任何控制權或核准權。若交易係按照常規交易原則進行，則允許有關聯之交易相對人。

擔保品政策

於任何交易中自交易相對人處收到之合格擔保品可用於抵消該交易相對人之整體曝險。

就至少 30% 資產獲得擔保品之基金，相關流動性風險係透過定期壓力測試進行評估並推定其正常及異常流動性條件。

分散化 本SICAV持有之擔保品就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層面應充分分散化，就任何單一發行人，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20%。基金亦得由不同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全額擔保之，或由成員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當地主管機關、第三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隸屬之公共國際實體保證之。在此一情況下，基金應接受至少六個不同發行人的證券，且任何一批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之30%；

擔保品之再利用及再投資

現金擔保品將存入存款或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或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等為AAA或同等評等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所有投資須符合上述揭露之分散化要求。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擔保品保管 透過所有權轉讓與基金之擔保品將由存託銀行或次保管人以單獨之擔保品帳戶持有。就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擔保品可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該第三方保管人受審慎監管，且與擔保品提供者並無關係。

估值扣減政策 所有有價證券抵押品均按市價計價(每日使用市場可得價格進行評價)。評價時會考量任何適用之扣減(為防止擔保品價值或流動性下降而對擔保品價值進行扣減)。基金可能會要求交易相對人提供額外之擔保品(變動保證金)，以確保擔保品價值至少等於相應之交易相對人曝險，並且亦可能進一步縮小其接受之擔保品範圍，使其超出以下標準。除非採取適當保守之扣減措施，否則高波動性資產將不會被接受作為擔保品。

目前適用之扣減率如下所示。任何特定交易中適用之實際利率係與交易相對人協議之一環，並考量可能影響波動性及損失風險之因素(如信用品質、期限及流動性)及任何可能不時進行之壓力測試。管理公司得隨時調整此等比率，且不另行通知，惟將會把任何更改納入公開說明書之更新版本中。

合格擔保品	估值扣減
現金 0%	0%
OECD 成員國政府或其區域性或地方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高品質債券	0.5%
由超國家機構或組織的地方、區域或國際分支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高品質債券	0.5%
信用評等至少為投資等級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擔保債券	1%
屬於大型公司指數之股票	15%

所示債券評等參考 S&P。債券必須有明確之期限，期限越長，估值扣減越大。

使用總報酬交換及技術

若基金被允許使用總報酬交換及技術，則其將取得之曝險的資產淨值之預期比例及最大比例如下表所示。

若此等工具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時尚未被使用，則預期百分比會顯示「不適用」，如被允許使用但目前尚未使用則會顯示 0%，總報酬交換及技術表格之使用將於基金開始使用前更新。

基金	總報酬交換		附買回		附賣回		證券借貸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生物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能源轉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數位科技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	3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家族企業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環境機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	5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全球主題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健康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日本精選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永續飲食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精選品牌(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Quest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0%-5%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機器人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基金	總報酬交換		附買回		附賣回		證券借貸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預期	最大
俄羅斯股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保安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林木資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美元政府債券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美元中短期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2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水資源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30%

關於貨幣市場基金之特定條款及資訊

[本段落之基金尚未申請於台灣地區募集及銷售，為免投資人疑慮，故略譯。]



投資於基金

股份類別

組成各基金之淨資產由股份代表，董事會得決定設立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別，其資產一般按有關成分基金股份的特定投資政策進行投資。

基金內之所有股份類別通常投資於同一投資組合之持股，但在(i)申購及/或買回費用結構、(ii)匯率避險政策、(iii)配息政策及/或(iv)特定的管理或顧問費，或(v)任何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其他特性方面可能不同，詳如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基金概述中之說明。各股份類別首先由核心股

份類別標籤(如下所述)辨識，再依任何適用之字尾及貨幣縮寫辨識之。

於任何基金之任何特定股份類別中，所有股份均擁有平等之所有權。

下列資訊說明目前所有股份類別之結構。實際上，並非所有結構均適用於所有基金，亦並非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均適用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目前有效股份類別之完整列表，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礎股份類別指定

基礎股份類別	合格投資人	最低投資額	申購(最高)	轉換(最高)	買回(最高)
A	依符合特定標準之機構投資人之書面請求，例如最低投資額、成立國家、組織型態或管理公司向該等機構投資人告知之任何其他標準，可新創設後續之「A」股，而其將以「A1」、「A2」、「A3」等編號。	有一－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5%	2%	1%
B	金融中介機構或平台(i)業經管理公司核准，(ii)與其客戶之費用安排完全基於收受及保留之佣金，(iii)有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及(iv)除公開說明書提及之任何其他費用外，須繳納每年基金平均資產淨值1%之額外分銷費予管理公司。	無	無	無	請參閱下述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費用
D1	UBS Wealth Management之客戶並與UBS Wealth Management有個別費用協議之投資人。	有一－如基金概述中所述	5%	2%	1%
D2	D2股保留予身為Pictet Wealth Management客戶並與Pictet Wealth Management存有個別費用協議之投資人。	有一－如基金概述中所述	5%	2%	1%
D	D股保留予Morgan Stanley之客戶並與Morgan Stanley有個別費用協議之投資人。	有一－如基金概述中所述	5%	2%	1%
E	依有意支持發行一檔新基金或有意培養一投資政策已修訂之基金，且符合某些由管理公司定義之標準(例如最低投資額、期間或組織類型或管理公司向機構投資人傳達之任何其他標準)之機構投資人之書面請求。	有一－如基金概述中所述	5%	2%	1%
F	為JP Morgan客戶之投資人。	有一－如基金概述中所述	5%	2%	1%



I	(i)依規管要求不收受並保留第三人支付之獎勵金之金融中介機構(在歐盟，此將包括獨立提供投資組合全權管理或投資顧問之金融中介機構)、(ii)依據與其客戶之各別費用協議，不收受並保留第三人支付之獎勵金之金融中介機構、(iii)以其自有帳戶投資之機構投資人。就在歐盟國家中成立或設立之投資人，機構投資人係指專業客戶本身。	有一如基金概述中所述	5%	2%	1%
I1	(i)依規管要求不收受並保留第三人支付之獎勵金之金融中介機構(在歐盟，此將包括獨立提供投資組合全權管理或投資顧問之金融中介機構)、(ii)依據與其客戶之各別費用協議，不收受並保留第三人支付之獎勵金之金融中介機構、(iii)以其自有帳戶投資之機構投資人。就在歐盟國家中成立或設立之投資人，機構投資人係指專業客戶本身。除上述條件外，所有合格投資人尚須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具有業務關係。	有一如基金概述中所述	5%	2%	1%
J	機構投資人	有一如基金概述中所述	5%	2%	1%
K	為JP Morgan之客戶並與JP Morgan有個別費用協議之投資人	有一如基金概述中所述	5%	2%	1%
P	所有投資人	無	5%	2%	1%
P1	所有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具有業務關係之投資人	無	5%	2%	1%
R	業經營公司或分銷商核准之金融中介機構或平台，且與其客戶間之費用協議係完全收受及保有佣金為基礎者。	無	3%	2%	1%
R1	金融中介機構或平台(i)與Pictet Asset Management (USA) Corp具有業務關係，且(ii)與其客戶間之費用協議係以收受及保有佣金為基礎者。	無	3%	2%	1%
S	管理公司定義之百達集團之特定類別員工。	無	不適用	2%	n/a
T	擬為機構投資人之資金管理業務，且符合管理公司告知之其他標準之機構投資人。可新設接續之「T」股，編號為「T1」、「T2」等。	有一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不適用	2%	n/a
TC	擬透過符合管理公司定義之其他標準之資金清算平台銷售予機構投資人。在首次投資前，管理公司應收到協議。	無	不適用	2%	n/a
Z	已與百達集團中之實體訂立特定報酬協議的機構投資人。	無	5%	2%	1%

最低投資額之免除 管理公司得全權決定減少或免除任何股份類別或股東之最低投資額，惟須符合股東公平對待。

申購、買回及轉換費 此等費用或於投資人投資(申購費)或投資人撤資(買回)或將其投資轉換為另一投資(轉換費)時所收取。此等費用係投資、買回或轉換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並依據股份類型而有所不同。其以最高比例表示，並列於所有股份類別之表格中。此等費用於收取時，由參與股份分銷之中介機構或分銷商收取，且除法律或規則禁止者外，不超過每投資淨值之 5%。中介機構或分銷商得全權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費用。此等費用將依據股份類別而有所不同，詳如「投資於基金」乙節所述。

費用 一份股份類別將支出如下「基金費用及成本」乙節進一步詳述之費用及成本。

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CDSC 費率將自各申購價格日起三(3)年內買回 B 股份類別之買回款項中扣除。CDSC 費率將依據買回 B 股份類別之持有期間而降低，並適用於各次申購相關 B 股份類別之價格乘上買回股份數量：

一(1)年以內：	3%
超過一(1)年至兩(2)年以內：	2%
超過兩(2)年至三(3)年以內：	1%
超過三(3)年：	0%

股份將依照先進先出原則買回。B 股份類別將於此等股份發行滿三週年或如滿三週年之日非評價日時，則為次一評價日時自動免費轉換為相應之 R 股份類別(將幣別及股份類別補充標籤納入考量)。就被轉換之 B 股份類別所應付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舊基金之遞延銷售手續費狀態將移轉至新基金。

貨幣 對於以本基金參考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股份而言，其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額應相當於以基金參考貨幣表示之相關股份類別之最低首次投資額。

股份類別補充標示

適用之情況下，得將一或多個字尾增加至基礎股份類別，以標示特定特徵。

dy 配息股份，有資格按年度股東大會決定獲得股息分配。

ds 該股份為每半年發放股利，該股利通常係於二月及八月的二十號(若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於其次日)發放，並且通常於除息日後之四個銀行營業日，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予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

dq 該股份為每季發放股利，該股利通常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二十號(若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於其次日)發放，並且通常於除息日後之四個銀行營業日，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予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

dm 該股份為每月發放股利，該股利通常於每個月的二十號(若該日並非銀行營業日，則於其次日)發放，並且通常於除息日後之四個銀行營業日，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予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相關股份類別之股東。

X 針對於基金層級收取績效費之基金，標明該股份類別無績效費。

S 為指數基金之股份類別 J 及 I 增加此字母代表將應用擺動訂價機制而非價差機制。

H 代表該股份類別主要在盡量減少各基金參考貨幣與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資產淨值避險)之間貨幣變動的影響。

H1 代表該股份類別主要在盡量減少投資組合持股與相關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間貨幣變動的影響，惟對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之貨幣除外。

H2 BRL 代表該股份類別主要提供投資人藉由投資組合部位對巴西雷亞爾之避險提供對巴西雷亞爾之貨幣曝險，惟對不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之貨幣除外。即便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為 BRL，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亦應以相關基金之參考貨幣公布，且申購及買回之結算貨幣係相關基金之參考貨幣。

貨幣代碼 各股份類別均有其計價貨幣之標準三字母代碼。股份類別得由本 SICAV 決定以任何貨幣發行。

發行及所有權

股份發行形式 股份僅以記名方式發行。股東姓名會記錄於本SICAV之股東名簿內，且股東會收到登記確認。可發行最多達至五(5)個小數位的零股。零股按比例獲取任何基金事件之部分，例如股息支付及清算款項，但不具有投票權。某些電子平台可能無法處理持有之零股。股份不具有優先權或優先認股權。所有股份均須全數繳清。

透過代名人投資與直接透過本SICAV投資 如投資人透過以自己名義持有股份之實體(代名人帳戶)進行投資，該實體依法有權行使與此等部分相關之特定權利，例如表決權。倘投資人希望保留所有股東權利，其得直接向本SICAV投資。惟須注意，於部分司法管轄區，代名人帳戶可能是唯一可行之選項。

此外，如投資人透過代名人帳戶進行投資，其所享有之受償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本SICAV可能無法確保依據各個投資人之個人情況考量賠償。謹鼓勵投資人諮詢其中購本SICAV股份之相關中介機構，以獲取與本SICAV有關資產淨值計算錯誤、違反投資限制或CSSF通函24/856涵蓋之其他類型錯誤時之賠償流程所為之安排資訊。

股息政策

配息股份類別 配息股份類別有權獲得股息，惟須經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或本SICAV核准(如相關)。股息得自本金中支付及/或得減少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於特定司法管轄區，自本金支付之配息得作為收入課稅。本SICAV得分配淨投資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以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本基金可在相同限額內分配免費紅利股份。如本基金配息後之淨資產將下跌至1,250,000歐元以下，則不分配收益。

如可供選擇，股東得要求將其配息再投資於相同基金及股份類別之進一步配息股份類別。未予領取之股息支付不支付利息，且五(5)年後此等未領取之支付將退還予基金。

累積股份類別 累積股份類別將所有淨投資收入保留於股份價格，且不分配任何股息。因此，無意減少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挂牌

董事會可決定將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

購買、轉換及買回股份

本節中之說明通常適用於金融中介機構及直接與本 SICAV 進行業務之投資人。倘投資人透過財務顧問或其他中介機構進行投資，請聯繫中介機構。

適用於轉讓以外所有交易之資訊

提出請求 得隨時透過傳真或其他管理公司酌定之電子方式向當地代表或中介機構或 UCI 行政管理人購買、轉換或買回股份。提出任何請求時，投資人必須提供關於基金、股份類別、帳號、金額及交易類型(購買、買回或轉換)之所有必要身份資訊及說明。股東得於請求中註明股份面額或現金金額。

任何不完整或不清楚之請求通常將被延遲或拒絕。對於因要求不明確而造成之任何損失或錯失機會，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於特定評價日之截止時間前提出之下單請求，投資人得於次一截止時間前撤回請求。於截止時間或其後，任何已被接受之請求將被視為最終且不得撤銷。

針對各筆交易，均會向提出下單請求之實體寄發確認通知。當本 SICAV 並無存託銀行、及/或存託銀行(i)進入清算或宣布破產，或(ii)尋求與債權人達成安排、暫停付款或受控管理，(iii)或屬類似程序之標的時，則申購及買回未經授權。

截止時間及處理時程表 交易請求須於相關截止時間(下稱「截止時間」)前由過戶代理人收受。請注意，分銷商、中介機構或 UCI 行政管理人得設定一優先於截止時間之提前截止時間。

除交易暫停期間外，UCI 行政管理人於特定評價日之截止時間前收受並接受之請求將依照「基金概述」之指示，依當日計算之資產淨值處理之。於任何特定評價日之截止時間後送達之指示，將於次一截止時間始被接受。於特定情況下，如得證明遲延送達之指示係於截止時間前向 UCI 行政管理人下單，則董事會得決定接受該遲延指示。

無論如何，管理公司確保股份係依據先前未知之每股資產淨值所發行、買回或轉換。然而，如投資人涉嫌參與擇時交易，管理公司得拒絕申購、買回或換請求，直至投資人已消除對其指示之任何疑慮。

定價 股份於各評價日依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發行、買回或轉換，並以該股份類別之貨幣處理之。除首次申購期間之價格為首次發行價格外，股份均依評價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定價。所有購買、轉換或買回股份之請求均依該價格處理，並依據任何收費進行調整。

結算 發行價及買回價須於基金概述中規定各基金之遲延時間內支付。如於結算時，相關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貨幣

所屬國之銀行尚未營業，或銀行間結算系統尚未營運，則結算將於此等銀行及結算系統開放之次一評價日或其他董事會決定之日期進行。

貨幣 付款得以股份類別貨幣收受或支付，惟如股份類別之貨幣為無法交割貨幣(non-deliverable currency)者不在此限。投資人得於申請中要求以其他貨幣支付或領取收益款，並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貨幣兌換可能會延遲申購或買回請求之處理，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或其代表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遲延或漏未向股東付款 向任何股東支付股息或銷售收益款可能因流動性而遲延，且亦可能因例如外匯規則、股東所在之司法管轄區實施之其他規則，或其他外部原因之要求，而遲延、減少或扣留。於此等情況下，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或其代表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亦將不會支付預扣金額之利息。

購買股份

另請參閱上述「適用於轉讓以外所有交易之資訊」。

申請 進行首次投資，投資人必須提交完整之申請表及所有開戶文件(例如所有必要之稅務及洗錢防制資訊)。文件正本亦須依請求透過郵寄發送至管理公司。

於投資人帳戶獲得完全核准及建立前述達之任何請求均將被保留，直至帳戶開始運作。帳戶開立後，投資人得出提出額外[下單]請求。

付款 必須以所認購股份類別之貨幣或投資人要求之任何貨幣，透過銀行轉帳(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傳送，風險及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如適用)。不接受支票或第三方付款。部分中介機構可能有其自身之開戶及付款要求。

股份會於接受認購請求後分配之。截至收到全數款項前，股份不得交換、出售或轉讓，且不得享有投票權。任何到期股息將暫停支付，直至收到全額付款。

如投資人未能於公開說明書所定期限內全額支付股份應付金額，或如於交易結算前，基金或管理公司發現其認為無法全額及時付款之任何原因，則董事會有權於未事前通知之情況下，全權決定買回或取消股份，投資人將承擔任何投資損失/差額之成本及費用，及取消/買回以發行股份之任何附帶費用。

於基金暫停交易時提出之任何申購請求將被自動取消或拒絕。

買回股份

另請參閱上述「適用於轉讓以外所有交易之資訊」。

付款 僅於收受所有股東文件(包括過去未充分提供之任一要求文件)後，買回收益款始於「截止時間及處理時程表」乙節指定之結算日支付。任何遲延提供相關文件可能影響收益款之支付日期。如管理公司及董事會於此等情況下遲延或拒絕執行買回指示，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均不承擔責任。

銷售收益款僅透過電匯至管理公司或 UCI 行政管理人存檔之銀行帳戶詳細資訊之方式之付予 SICAV 股東名簿中指定之股東。如缺少任何所需資訊，股東之請求將被保

留，直至其提供並獲得妥適驗證。所有付款均由股東承擔費用及風險。

管理公司應確保各基金具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可供動用，以便於正常情況下，股份買回得於股東提出申請時立即進行。

任何少於一百(100)股之剩餘餘額得定期買回。任何於基金暫停交易時提出且未撤回之請求，將於暫停解除後之次一評價日處理之。

轉換股份

另請參閱上述「適用於轉讓以外所有交易之資訊」。

除下述及「基金概述」中註明外，股東得將任何基金及股份類別之股份轉換(轉變)為任何其他基金及股份類別之股份，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B股份類別之轉換僅限於自B股份類別轉換至B股份類別，直至自動轉換為R股份類別為止；不允許自另一基礎股份類別轉換或轉換至另一基礎股份類別；
- 除管理公司另行決定外，不允許轉換為J股；
- 須滿足所有資格標準，包括投資人欲轉換之股份類別之最低首次投資額要求；
- 如轉換係以貨幣轉換為之，則任何必要之貨幣轉換將於轉換當日依據當日所適用之匯率進行處理。風險及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股份轉換係以價值對價值(value-for-value)之基礎處理，使用處理轉換時有效之兩個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如截止時間有所差異，則以較早之時間為準。由於轉換僅得以兩檔基金均處理股份交易之日處理之，因此轉換請求可能會一直保留至該日發生為止。

由於轉換被視為兩筆獨立之交易(銷售及購買)，因此可能產生稅務或其他影響。轉換之成分基金購買及銷售須遵守各筆交易之所有條款，包括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擺動定價或稀釋費。

管理公司確保依據先前未知之每股資產淨值轉換股份。任何適用之費用均納入考量。董事會得施加其認為必要之限制，特別是有關轉換之頻率。

任何導致帳戶數量少於一百(100)股之轉換請求均得定期買回。

即便基金之評價日與計算日不同，亦得進行轉換至另一基金股份之交易。

任何於一檔基金之暫停交易時點到達的轉換請求將被自動取消或拒絕。

轉讓股份

股東得透過 UCI 行政管理人將其股份所有權轉讓予另一股東或投資人。

所有轉讓均須遵守任何資格要求、所適用之持有限制(例如，機構股份不轉讓與非機構投資人)，及 UCI 行政管理人之核准。如無法滿足條件，則無法處理轉讓。

基金費用及成本

本 SICAV 自股東資產支付下列費用：

「基金概述」揭露費用中所包括之支出

費用概述

管理費	向管理公司之付之投資組合管理及行銷服務費用。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分銷商之報酬亦從管理費支付之。
服務費	向管理公司支付之管理服務費及向本 SICAV 提供支任何其他服務之費用。UCI 行政管理人之過戶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及行政管理人職能均自服務費支付之。
存託費	向存託銀行支付之存託及保管服務費。
申購稅(徵稅)	向盧森堡政府支付之申購稅。

基金概述中標明之管理費、服務費及存託費費率並未包括增值稅(VAT)。

支付 管理費、服務費及存託費依據基金之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比例收取，並依據此等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平均值計算之。此等費用按月支付。

申購稅 每季依據本 SICAV 已發行股份支資產淨值總額計算並支付。

績效費

一般概述 投資經理依據每股資產淨值收取於各評價日累積之績效費，每年支付，相當於自計算期結束後之最後一個評價日以來，每股資產淨值績效(或基金概述中可能決定之任何其他百分比)(依據高水位線衡量)相對於下表中描述之各股份類別指數績效之 10%，以計算績效費，除基金概述另有規定。X 股毋須支付績效費。

績效費係依據扣除所有費用、負債及管理費(但不包括績效費)後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依據所有申購及買回進行調整。

衡量期間 任何首次計算期應自相關股份類別發行之日開始，並於目前會計年度後之會計年度最後評價日終止。後續計算期應自前一計算期結束時之最後評價日開始，並於次一會計年度之最後評價日終止。

優於績效 高水位線(HWM)定義如下列兩者數值較大者：

- 於計算期結束時計算績效費之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及
- 每股初始資產淨值。

高水位線將因支付與股東之股息而降低。其於衡量期間之績效必須超過其門檻收益率。具績效費之各種股份類別之門檻收益率如下：

[下表所列成分基金尚未申請於於台灣地區募集及銷售，為免投資人疑慮，故不附其中譯文。]

高水位線係常設的，且預計不會出於績效費計算目的而重置過去之損失。

如扣除績效費之前之每股資產淨值低於相關計算期間之高水位線，則無需繳納績效費。

績效費準備金將於各評價日進行。如計算期間內每股資產淨值下降，則計提之準備金亦將相應減少。如此等準備金減少至零，則毋庸支付績效費。

如每股資產淨值報酬(依據高水位現衡量)為正，但指數報酬為負，則計算之每股績效費將僅限於每股資產淨值之報酬，以避免績效費之計算隱含扣除績效費後之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線之情況。

針對計算期開始時納入股份類別之股份，績效費將參照高水位線之績效計算。

針對計算期內申購之股份，績效費依照申購日至計算期末之績效計算之。此外，每股績效費將以與計算期開始時納入股份類別之股份相關之每股績效費為上限。

針對於計算期內買回之股份，績效費依照「先進先出」方式決定之，即先買入之股份先買回，最後買入之股份最後買回。

買回時具體之績效費應於計算期結束時支付，即便該日不再具有績效費。

績效費為 10%之範例

	扣除績效費 前之資產淨 值	每股高水位 線	資產淨值績 效	年度指數績 效	累積指數績 效	績效費	最高績效費 (資產淨值 - 高水位 線)	扣除績效費 後之資產淨 值
第1年	112.00	100.00	12.00%	2.00%	2.00%	1.00	12.00	111.00
第2年	115.00	111.00	3.60%	-1.00%	-1.00%	0.51	4.00	114.49
第3年	114.00	114.49	-0.43%	-1.00%	-1.00%	0.00	0.00	114.00
第4年	115.00	114.49	0.45%	2.00%	0.98%	0.00	0.51	115.00
第5年	114.60	114.49	0.10%	-3.00%	-2.05%	0.25	0.11	114.49

第1年： 每股資產淨值之績效(12%)優於指數之績效(2%)。

績效超出部分為10%，並產生等於1之績效費。

第2年： 每股資產淨值之績效(3.60%)優於指數之績效(-1%)。

績效超出部分為4.60%，並產生等於0.51之績效費。

第3年： 每股資產淨值之績效(-0.43%)優於指數之績效(-1%)。

由於每股資產淨值相對於高水位線之績效為負數，因此不計算績效費。

第4年： 每股資產淨值之績效(0.45%)劣於自前次支付

績效費以來之指數績效(0.98%)。

不計算績效費。

第5年： 每股資產淨值之績效(0.10%)優於自前支付績效費以來之指數績效(-0.25%)。

績效超出部分為2.15%，並產生等於0.25之績效費。由於最高績效費為0.11，因此最終績效費為0.11。

具體化

具體化頻率為每年一次，依股份類別至少進行12個月之具體化。

績效參考期間，即過去損失可被重置之結束期間，對應於類別之整體期間。

「基金概述」揭露費用中所未包括之支出

費用概述

營運成本

與投資研究相關之費用及支出

涉及投資組合中證券交易之費用及支出包括：

- 經紀費及佣金；
- 與買賣基金資產相關之交易成本，包括利息、稅款、政府關稅、收費及徵納款；
- 其他交易相關成本及費用。

功能性成本

UCI 行政管理人及存託銀行合理產生、不包括於存託費或 UCI 行政管理人費中之自付費用

當地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所生之所有費用及支出

法律及專業顧問所生之所有費用及支出



	客戶窗口代理人所生之所有費用及支出
	支付予獨立董事之費用，包括支付予獨立董事之合理自付費用及與董事職位相關之保險
	股東服務提供者(例如登記為成分基金股份所有人，並向其受益人提供分帳服務之經紀交易商、結算平臺)產生之所有費用及支出
	設施或當地付款代理人及代表之費用及自付費用
	上述費用外，與股份募集或分銷直接相關之廣告費及支出
	存託銀行往來銀行之報酬
	訴訟費用及專家評價
	關於分銷服務所生之合理費用及支出，且非由管理公司自其管理費用中負擔，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0.05%
	與文件相關之所有費用及支出，例如備製、印刷及分發公開書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其他任何募集文件，以及財務報告、股東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
	與公告股份價格相關之所有費用，以及郵寄、電話、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之費用
	與分銷相關申報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及支出
	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不可預見之收費
監理成本	查帳會計師之所有費用及支出
	與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之所有費用及支出
	與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登記及維持本 SICAV 相關之所有支出，包括翻譯支出
	所有就本 SICAV 之資產或本 SICAV 賺取之收入須繳納之稅項及稅款，尤其是就本 SICAV 淨資產計算之申購稅

上表未揭露之支出可能包括被認為基金管理階層核准之其他任何費用。

付款 各基金支付其直接產生之所有成本，並按比例支付不屬於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成本。對於幣別與基金基礎幣別不同之各股份類別，與維持個別股份類別幣別相關之所有成本(例如貨幣避險及外匯成本)將於可行之範圍

內單獨計入該股份類別。自股東資產支付之所有費用均反映於資產淨值支計算中。

攤銷 各基金得於其存續之前五(5)年內攤銷其自身之發行支出。

我們如何計算資產淨值

時機及公式

除「基金概述」中另有說明外，各基金之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為：

- 於各評價日計算；
- 以個別股份類別幣別表示。

四捨五入至常用之貨幣金額之最小位數，除貨幣市場金以小數點以下四位數公告之。各基金之各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由 UCI 行政管理人計算之，一般公式如下：

$$\frac{\text{資產} - \text{負債}}{\text{流通股份}}$$

將提撥適當之準備金，以將可歸於各基金及股份類別之成本、收費及費用記為應計投資收入。

本 SICAV 之總淨資產將以歐元表示，相當於本 SICAV 總資產與總負債之間之差額。

為此計算之目的，如基金之淨資產不以歐元表示，則將轉換為歐元並相加。更多關於我們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之資訊，請參閱公司章程。

資產評價

資產之評價係以公平價值為基礎。

一般而言，各基金之資產係決定如下：

1.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報價或於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下稱「FDI」)通常依評價時評價日之最後可得價格(收盤價、概要價格(snap shot)或公平價值)進行評價，前提為該價格具代表性。
2. 未於任何受監管市場、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掛牌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已上市但其最後已知價格不具代表性之可轉讓證券，均依其可預見之銷售價格謹慎並善意地評估。
3. 持有或存放之現金、票券及即期票據，應收款項、預付費用、現金股利及已宣告或已發生但尚未收回之利息，均依名目價值計價，扣除董事會可能依據其對不可能全額付款之任何情況之評估而採用之任何適當折扣。
4. 貨幣市場工具依其市場價值評價，或於無法取得市場價值時採用成本攤銷法。
5. 證券貨幣與基金參考貨幣不同時，以適用之匯率評價。

6. UCITS / UCIs / ETF 股份或單位依評價日之最後可得資產淨值或 UCITS/UCI/ETF(交易所交易基金)報告之最新資產淨值評價。

7. 未獲准於正式或受監管市場挂牌之公司之價值，得使用其他一般認可及可查核之評價原則決定之，以謹慎及善意地達成公平評價。

評價方法或工具之選擇，將取決於可得數據之預估關聯性。

8. 未於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挂牌或於另一受監管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下稱「OTC FDI」)將透過標準提供者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模型利用經驗證之數據提供者提供之客觀市場數據。

貨幣市場基金之評價規定載於「有關 VNAV 貨幣市場基金資產淨值價之具體規定」乙節。

評價方法

所有評價方法均由董事會訂定並定期審查。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設立評價委員會，其任務將為謹慎並誠信地評價特定證券之價值。

針對難以評價之證券，董事會得聘請獨立專家協助評價。

針對任何資產，於本 SICAV 及/或其股東之利益證明合理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避免擇時交易)，或依據上述準則所作之價值決定不可行或不充分時，董事會得採用任何其他適當之原則計算相關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如無惡意或明顯錯誤，UCI 行政管理人所決定之價值將被視為最終且對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及其股東具拘束力。

擺動定價/價差機制及稀釋費

擺動定價/價差機制

於任何評價日，當基金出現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可能需要大量購買或出售時，管理公司可能會調整基金之資產淨值以反映相關交易之實際價格。一般而言，當購買股份之需求強烈時，資產淨值將向上調整；當買回股份之需求強烈時，資產淨值將向下調整。當需求超出董事會設定之特定門檻時，任何此等調整均適用於基金當日之所有交易。

擺動定價機制之目的係為基金現有股東提供合理保護，使其免受此種被稱為「稀釋」之不利影響，進入該基金之投資人或退出該基金之股東可能必須承擔此等負面影響。此等成本將依固定費率或有效價值估計；淨現金流入之情況下向上調整資產淨值(所稱之擺動資產淨值)，於淨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向下調整資產淨值。

除指數型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外，擺動定價機制得適用於所有基金。

針對指數型基金之「I」、「J」、「P」及「Z」股，上述費用將單獨開帳，且該等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不會調整。

針對指數型基金之「IS」、「JS」、「D1」、「A」及「R」股，將適用擺動定價機制。

管理公司已制訂並實施擺動定價機制政策以管理擺動定價機制之適用。此政策將被定期審查及修訂。

管理公司得決定採用完全擺動或部分擺動。

部分擺動定價 僅當總淨流量達到管理公司依據其擺動定價機制政策為各基金預先設定之特定門檻(被稱為擺動門檻)時，始適用擺動定價。

完全擺動定價 每當發生資本活動時，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均會進行調整，無論其規模或對相關基金之重要性。

調整率 除基金概述另有說明外，於正常市場條件下，任何特定評價日之調整幅度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2%。於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得臨時決定提高公開說明書中規定之最高調整限額，以保護股東利益。

除非是另有說明之指數型基金，擺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基金層面(而非股份類別層面)，且不考慮各投資人交易之具體情況。擺動定價機制之目的並非為股東提供全面保護，防止股權被稀釋。

由於採用擺動定價，基金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無法反映真實之投資組合績效(及因此可能偏離基金之參考指數，如適用)。

此等程序公平地適用於相同評價日之相同基金之所有股東。

任何所適用之績效費將依據相關基金之未擺動資產淨值收取。

請注意，當管理公司試圖吸引資產以使基金達到一定規模時，得決定不對購買適用擺動定價。於此種情況下，管理公司將自其自有資產中支付交易成本及其他成本，以防止稀釋股東價值。

稀釋費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

› 大量交易量，及/或

› 市場干擾，以及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當董事會自行認定認為既有股東(有關發行/轉換)或其餘股東(有關買回/轉換)的利益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時，董事會將被授權對發行、買回及/或轉換價格徵收最多為資產淨值價值 2% 的稀釋費。

在收取費用的情況下，該稀釋費將在特定的評價日公平地適用於已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請求的相關基金的所有投資人。該費用將支付予基金，並成為該基金資產的組成部分。

由此適用的稀釋費將特別參考市場影響以及基金相關投資交易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任何適用的佣金、利差和轉讓稅)來計算。

稀釋費可能隨資產淨值之修正而累積，如上文「擺動定價機制/價差」乙節所述。

稅務

下列為目前可得知稅務資訊之摘要，僅供參考。

本 SICAV 及基金稅務 本 SICAV 及基金須遵守盧森堡稅務法例。

本 SICAV 及基金目前毋須繳納任何盧森堡印花稅、預扣稅、市政商業稅、淨值稅或遺產稅、或所得稅、利潤或資本利得稅。

於盧森堡，基金之配息及因此所生之清算款項及資本利得均免納預扣稅。

盧森堡申購稅(下稱「徵稅」) 基金須繳納盧森堡申購稅(下稱「徵稅」)，依據相關季度末之資產淨值以每年 0.05%之稅率計算，並按季繳納。對於(i)預留給機構投資人之基金或股份類別，及(ii)唯一目標為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信貸機構定其存款或二者之基金，申購稅率降低至 0.01%。

基金對其他須繳納申購稅之盧森堡基金之投資亦得免徵申購稅。

其他具體申購稅之減少及/或免除(如適用)，如相關「基金概述」中所述

投資之稅賦 如基金投資之任何國家對該國賺取之收入或收益徵收預扣稅，則此等稅款通常會於基金收到其收入或收益前扣除之。其中部分稅款可能無法收回。該基金亦可能需要臨時為其投資繳納其他稅款。稅收之影響將計入基金之績效計算。

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對於所得保留計提應付稅款之權利，因此將影響相關成分基金之評價。由於某些所得是否應課稅及如何課稅的不確定性，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所繳納之稅賦，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所得之最終稅務責任。

最後，某些國家之特定稅務考量因素可能進一步詳述於公開說明書中「與投資市場連動之風險」乙節。

投資人之稅賦 稅務責任依據投資人之身分而有所不同。

目前不是或曾經是盧森堡稅務居民且於盧森堡未設立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之投資人，毋須就其股份之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納盧森堡稅賦。

潛在投資人應就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之涵義及其稅務管轄區之法律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

2018 德國投資稅法 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適格之「股票型基金」，如其「基金概述」所示，將持續投資於第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占基金資產之 50%以上。

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適格之「混合型基金」，如其「基金概述」所示，將持續投資於第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占基金資產之 25%以上。

國際稅務協定 國際稅務協定可能要求本 SICAV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關於股東及/或基金進行交易之特定稅務資訊。然後，盧森堡稅務機關得依據此等立法與其他國家之稅務機關交換此等稅務資訊。

此等國際稅務協定特別係指：

2018/822 號指令，修訂了 2011/16/EU 指令，關於在稅務領域進行強制性自動資訊交換(下稱「DAC6」)。依據 DAC6，參與激進稅務規劃之相關交易當事人均有申報義務。

申報義務將適用於符合一個或多個 DAC6 所定之「特徵」(hallmarks)之跨境安排(「應申報之安排」)。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除申報基金活動中滿足此等特徵之情況外，DAC6 亦特別要求本 SICAV 報告任何顯然會減少 CRS 或 FATCA 下申報之安排(通常係投資人之安排)(參下述)。

於應申報之安排中，資訊將於可能涉及之所有成員國之稅務機關間自動交換。資訊必須包括所有相關納稅者及相關中介機構之名稱，及應申報之安排及其價值之概述。

原則上，對應申報之安排進行設計、行銷或建構之人員及專業顧問(中介機構)，應承擔申報義務。然而，於某些情況下，納稅者本身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

鑑於 DAC6 的範圍廣泛，基金所進行之交易可能涵蓋於 DAC6 之範圍而須進行申報(然而須視 DAC6 在國家法律中之進行方式而定)。

共同申報準則(CRS)

OECD 業已制定共同申報準則(下稱「CRS」)，俾利以全球為基礎達成一項廣泛的多邊自動資訊交換(下稱「AEOI」)。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Euro-CRS 指令以於成員國間施行 CRS。

Euro-CRS 指令業藉 2015 年 12 月 18 日關於稅務事項資訊自動交換之 CRS 法律(下稱「CRS 法律」)於盧森堡法律下實施。CRS 法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辨識金融資產之持有人，並確定其是否為與盧森堡簽署稅務資訊交換協議之國家的稅務居民。盧森堡金融機構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資產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該機關隨後每年將自動將該等資訊移轉予外國稅務機關。

基此，如特定帳戶係屬 CRS 法律下之應申報帳戶，本 SICAV 得要求股東提供有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某些實體及其控制人士)之身分及財務住所的資訊，以確認其 CRS 地位，並向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股東及其帳戶資訊。本 SICAV 負責處理於 CRS 法律下提供之個人資料；(ii)個人資料僅將為 CRS 法律之目的使用；(iii)個人資料得傳遞予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此外，盧森堡已簽署 OECD 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下稱「多邊協議」)，以依據 CRS 自動交換資訊。此多邊協議旨在於第三國間實施 CRS。其可能需要逐個國家簽署協議。



依據該等條例，盧森堡金融機構須建制金融資產所有人的身份資料並決定該所有人是否就稅務理由居於依據共享稅務資訊雙邊協議而盧森堡與之交換資訊的國家。在此情況下，盧森堡金融機構將相關資產所有人的帳戶資料傳遞予盧森堡稅務機關，而稅務機關則每年自動轉送該資訊至相關外國稅務機關。因此，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訊可能依據有效法規的規定而供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

依據 AEOI，本 SICAV 被視為金融機構，因此，股東及/或其控制權人被明確告知其是或可能成為揭露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包括其居住國家)之主體。

本 SICAV 保留權利，於所提供的資訊不符合 CRS 法律要求的情形下，拒絕任何單位之申購。不遵守 CRS 之投資人不得持有股份，且如基於為確保本 SICAV 遵守 CRS 之目的而認為適當時，股份可能被強制買回。投資人可能須注意，依據 2023 年 5 月 3 日實施歐盟 2021/514 號指令修訂 2011/16 指令(下稱「DAC7」)之盧森堡法律，投資人(或投資實體之控制人)為自然人時，必須主動向投資人提供本 SICAV 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持有並須申報之資料。

前述條文僅為 Euro-CRS 指令及 CRS 法律各樣含意的摘要，而且僅以現行詮釋為依據，並未完整。此等條文不應視為稅務或投資意見，投資人就 Euro-CRS 令及 CRS 法律的含意對其之影響，應諮詢其財務或稅務顧問。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

FATCA 係 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一部，於 2010 年成為美國法律，目的在於防止對美國稅收之規避，其要求外國(非美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申報美國投資人於美國境外所開立之財務帳戶的資訊。持有美國有價證券之非美國金融機構若未遵循 FACTA 的申報規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美國將針對該有價證券之總銷售金額及收入扣繳 30% 之稅額。

盧森堡大公國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署第一類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IGA」)以及與此有關之備忘錄。本 SICAV 因此需遵循該等盧森堡 IGA，其已藉 2015 年 7 月 24 日有關 FATCA 之法律(下稱「FATCA 法律」)於盧森堡之法律下實施以遵循 FATCA 之條款，而非直接遵從美國執行 FATCA 之美國財政法規。在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下，本 SICAV 或需蒐集為辨識 FATCA 目的下之特定美國人士之直接或間接股東之資訊(下稱「FATCA 應申報帳戶」)任何提供予本 SICAV 之該等 FATCA 應申報帳戶資訊，將與盧森堡稅務主管機關分享，稅務機關並將依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基於避免所得及資本稅之雙重課稅或逃漏稅之原因而於 1996 年 4 月 3 日簽訂之政府間合約第 28 條之規定，自動與美國政府分享該等資訊。本 SICAV 有意遵循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之條款，以獲認定為遵循 FATCA 並得以因此不因所持有之任何本 SICAV 之真正美國投資或被視為美國投資，而被課徵 30% 之預扣稅。本 SICAV 將持續評估 FATCA，特別是 FATCA 法律，對其賦加要求之範圍。

依據 IGA，遵循盧森堡 IGA 立法規定的盧森堡金融機構將視為已遵循 FATCA，因此將不會受到 FATCA 下的稅款扣繳(下稱「FATCA 扣繳稅」)。

為確保本基金依前所述遵循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本 SICAV 得為以下事項：

- 為確認股東之 FATCA 地位而請求交付資訊或文件，包括 W-8 稅務表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得證明特定單位向 IRS 所為之 FATCA 註冊或與其相等之免稅情事係為有效之憑證；
- 於特定帳戶依據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被認定為 FATCA 應申報帳戶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回報有關該股東及該股東於本 SICAV 持有帳戶狀況之資訊；
-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回報，有關依 FACTA 其地位係屬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之資訊；
- 依照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規定，自本 SICAV 或代表本基金向股東所為之特定給付中，扣減適用之美國預扣稅額；及
- 於該付款可能遭要求預扣或回報時，向任何特定美國來源收益之直接給付者提供其個人資訊。

本 SICAV 負責處理依 FATCA 法律提供之個人資料；(ii)該等個人資料僅能為 FATCA 法律下之目的而使用；(iii)該等個人資料得傳輸予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本 SICAV 之股份不得向 FATCA 定義之「特定美國人士」募集、出售或交付：「特定美國人士」一詞係指美國之任何公民或居民，及於美國或依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以合夥企業或公司形式成立之任何公司，或任何信託，只要(i)美國境內之法院被授權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就信託管理之各層面發布命令或通過裁決，或(ii)一名或多名特定美國人士被授權就美國公民或居民遺囑人之信託或遺產做出所有重要決定。本節應依美國國內稅收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解釋之。

作為上述之例外，本 SICAV 得依個案自行決定接受消極性 NFFE。如適用該例外，該成份基金需要選擇「申報基金」的狀態。

本 SICAV 得實施相關措施及/或限制以達到該等效果，包括拒絕申購申請或強制贖回股份及/或對符合 FATCA 下之「不順從帳戶」或「未參與之外國金融機構」之股東帳戶，扣繳 FATCA 稅款。

美國納稅人亦應注意本基金符合美國稅法下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將不提供使該等投資人可選擇將本基金視為合格選擇性基金(即所謂「QEF 選擇」)之資訊。

潛在投資人應(i)諮詢其稅務顧問關於 FATCA 對於投資本 SICAV 之影響；且(ii)應注意雖然本 SICAV 將試圖遵守所有 FATCA 下之義務，惟並無法保證其必可符合該等義務並避免 FATCA。

防制不當及非法行為之措施

洗錢、恐怖主義及詐欺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AML/CFT)規定要求本 SICAV、管理公司及/或 UCI 行政管理人識別股東，並得在認為必要時要求提供其他文件，以依據盧森堡法律法規確立投資人與受益人的身份。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即「代表他人行事者」)申購本 SICAV，則本 SICAV、管理公司或 UCI 行政管理人應就中介機構進行加強之盡職調查，以確保符合盧森堡法規或至少同等法規所課予之所有義務。

作為其活動之一環，管理公司有義務依據洗錢防制/打擊資恐(AML/CFT)規定分析投資活動既有之洗錢/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並訂定各種資產類型評估風險所適用之適當盡職調查措施，包括：

- 以風險基礎方法為基礎適用之盡職調查；
- 就其注意到與貿易、金融及移民制裁相關之資產及當事人有關的交易(如適用於該資產類型)，以及防止資助武器擴散之控制。

依盧森保法規，交易前篩選應於投資前進行，並定期為之。

就未掛牌資產進行之盡職調查係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如上所述)進行調整，其部分之考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所在國及受監管之中介機構據點。

本 SICAV RBO 登記冊 本 SICAV 或其任何代表，將進一步向 RBO 更新有關符合 AML/CFT 規定定義內之本 SICAV 受益人資格之任何股東或其受益人之相關資訊(如適用)。

擇時交易及遲延交易

基金無意作為過度之短線交易工具。儘管意識到股東可能有不時調整其投資之合法需求，惟董事會得全權決定採取任何行動，以防止任何被視為對股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

遲延交易被視為於相關日期規定之接受下單時限(截止時間)後接受申購、轉換或買回之指示，並以基於當日所適用之資產淨值之價格執行該訂單。

擇時交易被視為一種套利技術，股東利用時間差異及/或計算基金資產淨值之評價系統之不完善或弱點，於短時間內系統性地申購、轉換及買回同一基金之股份。管理公司、本 SICAV 或 UCI 行政管理人採取適當之保護及/或控管措施以避免此等行為。倘股東涉嫌參與擇時交易，其等亦保留拒絕、取消或暫停股東認購、買回或轉換股份之訂單之權利。

管理公司、本 SICAV 或 UCI 行政管理人嚴格反對於交易結束後以已確定或可預見之收盤價申購、轉換或買回股份(即遲延交易)。無論如何，管理公司確保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買回係基於股東先前未知之股份價值。但是，倘股東涉嫌參與遲延交易，管理公司、本 SICAV 或 UCI 行政管理人得拒絕買回或申購指示，直至申請人已澄清就其下單指示之任何疑慮。

個人資料

出於各種法律及契約目的，須要投資人提供個人資料，例如維護股東名簿、執行股份交易、提供股東服務、防止未經授權之帳戶存取、進行統計分析及遵守洗錢防制要求等。

個人資料包括，例如：股東之姓名、地址、銀行帳號、所持有之股份數量及價值、及股東個人代表及受益人(如非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個人資料包括股東或代表股東隨時提供之資料。

誰控制及利用個人資料

管理公司及本 SICAV 擔任共同資料控制人，此代表保護個人資料之責任於其二者間有所劃分(如其等間之協議所定義)。當股東行使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規定之權利時，管理公司負有主要責任，除非其透過代名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持有股份之實體)進行投資，於此種情況下，資料之控制人為代名人。資料處理人，亦即得依據上述用途處理個人資料之實體，包括資料控制人及 UCI 行政管理人、存託銀行、投資經理及其他參與基金管理之人、查帳會計師及其他被授權當事人。處理得包括下列任何內容：

- 以實體或電子形式(包括與投資人或其代表之電話錄音)蒐集、儲存及利用；
- 與外部處理中心共享；
- 將其用於匯總資料及統計目的；
- 依據法規要求共享。

有時可能會處理資料用於電子直接行銷活動，例如向投資人提供有關管理公司及本SICAV或其他當事人認為其可能感興趣之投資機會、產品及服務之一般或客製化資訊。活動將與資料使用權限一致(包括於需要時取得資料主體之同意)。

實現GDPR法律遵循

資料處理人可能為亦可能非百達集團實體，其中部分可能位於不保證歐洲經濟區(EEA)標準所認為之充分保障水平之司法管轄區。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儲存或處理之任何個人資料，資料控制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以符合 GDPR 之方式進行處理。總體而言，所有 GDPR 要求之政策及程序、納入標準、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文字均已實施，以確保充分之資料保護並遵守法規。

股東權利及責任

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股東有權存取其個人資料、更正其中之任何錯誤、限制其處理(包括禁止將其用於直接行銷目的)；要求將其移轉與其或其他接受者、或指示本 SICAV 將其刪除(儘管此可能代表必須清算股東投資並關閉其帳戶)。得透過聯繫資料保護長以行使此等權利(請參閱下述「更多資訊」)。

個人資料將於收受之日起持續儲存及處理，直至股東與百達集團實體之最後一份合約關係終止後 10 年。

請注意，向本 SICAV 提供任何第三方資料主體之資料之投資人必須事前獲得主體之授權，須告知主體有關資料處理及其相關權利事宜，且如必要，須就該等處理程序取得相關第三方資料主體的明示同意。

更多資訊

關於如何處理資料之更多資訊，包括上述權利、接收個人資料之各方當事人及於歐盟境外傳輸資料實使用之保障措施，請參閱隱私聲明，該聲明得於 pam-data-protection@pictet.com 取得。

關於資料保存期間或百達隱私政策之其他方面之更多資訊、行使任何權利或索取隱私聲明副本，請於 pam-data-protection@pictet.com 聯繫我們的資料保護長。

股份相關之 SICAV 權利

於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之範圍內，董事會全權決定保留隨時採取下列行動之權利：

與股份及交易請求相關之權利

- 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取消任何開立帳戶購買、交換或轉讓股份之請求**，無論係首次投資或額外投資。董事會得拒絕請求之整體或部分。
- 於2010年法及公司章程之範圍內宣布額外配息或變更(暫時或永久)配息之計算方法。
- **接受證券作為股份付款或以證券履行買回付款(實物支付)**。除得豁免之情況外，實物申購或買回之價值將由查帳會計師之報告證明。投資人將承擔與交易實物性質相關之所有費用(例如任何所需之查帳會計師報告)。

被接受作為申購股份實物支付之任何證券必須符合基金之投資政策，且接受此等證券不得影響基金遵守2010年法。於任何特定時間接受或拒絕此等出資時，管理公司應考慮基金其他股東之利益及公平對待之原則。

經相關股東核准，董事會得允許以實物方式支付股份。於任何特定時間提出或接受實物買回請求時，管理公司應考慮基金其他股東之利益、公平對待之原則，如零售型股東將以實物方式買回，管理公司應評估以實物方式買回之資產是否足以滿足平均零售型投資人之需求。

- **如買回量較大，則遲延執行任何買回指令**，直至相應基金之相應資產已無不當遲延出售，前提係此符合股東之利益。如有必要採取此等措施，當日收受之所有買回訂單將以相同之價格處理。然而，管理公司應確保相關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可供支配，以便於正常情況下，股份買回得於股東提出申請時，立即進行。如具有外匯限制等任何具體規定，或本SICAV無法控制之任何情況導致無法將買回收益移轉至請求買回之國家，則買回款之支付可能會進一步遲延。
- **實施控管及遞延程序**。本SICAV保留不接受於任一評價日買回或轉換超過基金淨資產10%之指示之權利。於此種情況下，本SICAV得聲明任何此等買回或轉換請求將遲延至次一評價日，並將依據次一評價日預先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評價。於次一評價日，已遲延(且未撤回)之買回或轉換申請將優先於該特定評價日收受之申請(尚未遲延)。董事會可能會決定暫時延長規定之普通事前通知期限，投資人於重新考慮其投資時必須向基金發出通知，以便投資經理有更多時間於市場異常之情況下滿足買回請求狀況。
- **將買回款項之支付期限延長**，但不超過十(10)個工作日，以於外匯管制法規造成障礙之情況下，或本基金大部分資產投資之市場中之類似情況，或本基金流動性暫時不足以滿足買回要求之特殊情況下，匯回出售投資之收益款。

與帳戶及所有權相關之權利

- 於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暫時或無限期、立即或於未來某個日期**軟性或硬性關閉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進一步投資**，且於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另行通知(例如當基金規模達到進一步增長可能會損害績效之規模時)。關閉可能僅適用於新投資人(暫停申購)或現有股東之進一步投資(停止申購)。
- **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或補救任何不具備持有資格或其所有權可能對本SICAV或其股東不利之投資人持有股份之所有權。此包括下列內容，適用於股東及潛在投資人及股份之直接所有權及受益權：
 - 要求投資人提供董事會、管理公司及/或UCI行政管理人認為確定股東或投資人之身分及資格所必須之任何資訊；
 - 於事前通知之情況下，強制轉換或買回董事會認為由不具備或顯然可能不具備擁有該等股份之資格，或不再符合維持所有股份類別之資格標準，或未能於被要求之一個月內提供任何所要求之資訊或聲明，或董事會認定其所有權可能損害其或股東之利益之投資人所持有或為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 如符合股東之利益，則禁止投資人申購股份。
- 董事會得採取任何此等措施，特別是(i)確保本SICAV遵守法規；避免對本SICAV造成不利之監管、稅務、行政或財務後果(例如稅賦費用)；(ii)改正美國人士或其股份所有權未經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允許之任何其他投資人；(iii)改正所持有違反相關股份類別標準之股份；(iv)如其顯示此等持股可能導致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他任何受任人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任何制裁、處罰、負擔或其他不利益(無論係金錢上、行政上或營運上)，且此為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受任人可能不會產生或承受者，或以其他方式方式損害基金(包括其股東)利益之情況，或(v)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原因。本SICAV、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就上述行為相關之任何利得或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任何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之義務或任何文件(包括任何申請表)規定其對本SICAV或其他股東義務之股東之投票權**。

與暫停交易相關之權利

- **暫時停止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計算或交易**。於下列情況下，本SICAV之董事會有權暫時停止計算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資產淨值，及任何基金或任何股份類別之發行、買回及轉換：
 - 如該等市場或證券交易關閉或任何該等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普通假日或係慣例性週末休市除外)，而(i)其表彰基金之大部分投資，或(ii)其使基金無法基於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有效管理時；或
 - 於發生緊急情況而導致無法處置佔基金資產大部分之投資；或無法以正常匯率轉移收購或

處置投資所涉及之資金；或無法公平確定基金中任何資產之價值之任何期間；或

- 於通常用於確定任何基金投資價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目前價格之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時；或
- 如於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及時或準確地確定基金所擁有之任何投資之價格；或
- 於董事會認為將無法或可能無法依正常匯率將涉及購買或出售任何基金投資之資金匯出之任何期間；或
- 作出本 SICAV/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清算或解散決定後；或
- 於合併之情況下：本 SICAV/基金或股份類別，如董事會認為此對於保護股東係屬合理；或
- 如基金為連結基金，則於暫停計算主基金資產淨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暫停或遲延發行、買回及/或轉換主基金股份後；或
- 本 SICAV 董事會認為暫停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所有其他情況。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股份發行、買回及轉換時，將立即通知已提出申購、買回或轉換股份申請之股東資產淨值之計算及股份之發行、買回及轉換已暫停。一旦恢復計算每股資產淨值，該等股東亦將立即收到通知。

暫停期間，任何未處理及新進之申購、買回及轉換請求除股東撤回外，將被暫停。未撤回之請求原則上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評價日處理之。

暫停資產淨值計算及某一類別之發行、買回及轉換，不影響其他股份類別或其他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及交易。

- **計算非用於處理交易之資產淨值**。董事會保留計算一無法用於交易目的之資產淨值之權利。
- **不計算資產淨值**。因基金投資之一或多個市場及/或用於對資產重大部分進行評價之市場關閉。

股東義務

瞭解並遵守所適用之規則及規定

如本公司說明書開頭所述，各股東必須獲得適當之專業建議(稅務、法律、投資)，並負責辨識、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於其投資於基金之法律、規則及其他限制。

於投資前閱讀資訊

於投資前，請投資人瀏覽管理公司之網站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並在為任何申請前下載相關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於提出轉換請求前，請投資人瀏覽管理公司之網站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並下載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建議投資人閱讀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瞭解其所投資之本 SICAV 及基金結構、活動及投資建議。

成本及稅費

投資人應負擔與其提出之各個請求相關之所有成本及稅費。

驗證股份類別之資格

各投資人均有責任確保其滿足取得其希望申購之股份類別之資格。

資訊變更之通知

股東必須及時通知管理公司或 UCI 行政管理人其個人或銀行資訊或所提供之 RBO 之任何資訊之任何變更。針對任何變更記載資訊(包括與股東投資相關之任何銀行帳戶之詳細資訊)之請求，管理公司或本 SICAV 將要求提出充分之真實性證明，

通知管理公司可能影響持有股份資格之情事變更

股東必須即時通知管理公司任何情事變更或揭露導致股東不具備擁有任何股份之資格，使股東違反盧森堡或任何其他所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規則，或就本 SICAV、其他股東或與本 SICAV 管理及營運相關之任何個人或實體造成任何損失、成本或其他負擔(財務或其他)之風險。

通知及公告

下表呈現透過何種管道提供何種資訊/文件(最新版本)。

前 8 行之項目通常得透過當地代理人及財務顧問取得。

資訊/文件	寄送	媒體	線上	辦公室
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公開說明書、管理之其他基金清單、投資經理			•	•
資產淨值(股份價格)、可得之股份類別清單、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註冊之股份清單		•	•	•
主要/重大資訊之股東通知(暫停資產淨值、申購、買回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合併、清算、有關基金重大通知之預先通知)	•			•
股東資訊通知			•	•
年度配息公告	•			
財務報告		•		•
公司章程	•	•		•
核心協議(管理公司協議、存託協議)				•
核心政策(薪酬政策、行使表決權所遵循之策略、責任投資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最佳執行政策及申訴解決程序)			•	•
持股報表/成交單			•	•
主 UCITS 相關資訊/文件(公開說明書、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財務報表、協議、公司章程)			•	•

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得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提供資訊：

自動寄送 予直接登記於本 SICAV 股東名簿中記錄地址(實體、電子或電子郵件連結)之所有股東。

媒體 公告，依據法律或 CSSF 之要求，或依據董事會之決定，於盧森堡及其他提供股份之國家之報紙或其他媒體，或電子平臺(如彭博社，其公佈每日資產淨值)，及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RESA)為之。本 SICAV 無法就與公告資產淨值相關之錯誤、遲延或缺失負責。

線上 公佈於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辦公室 得向本 SICAV 及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並得於此等辦公室查閱。多種項目亦得向 UCI 行政管理人或存託銀行及當地分銷商免費索取。亦得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索取並查閱公司章程。

關於貨幣市場基金之資訊，包括每日資產淨值、為貨幣市場基金取得之任何外部信用評等、及有關各貨幣市場基金之到期細目、信用狀況、WAM、WAL、前 10 大持股、總資產及淨收益率之每周資訊。

當您的帳戶中有交易時，將寄送對帳單及確認函。配息公告將於發放時公佈。

經查核之年度報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佈。未經查核之辦年度報告於所涉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寄送予股東之報告包括財務報表及簡略之持股詳細資訊；包括完整資訊之報告得應要求提供。

依基金及股份類別劃分之過去績效資訊登載於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治理及管理

申訴及爭議

投資人得使用其本國之官方語言，免費向分銷商或於 6B, rue du Fort Niedergruenewald, L-222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透過聯繫管理公司法遵長提出申訴。申訴解決程序以及 CSSF 法院外紛爭解決程序
得
於
<https://am.pictet/en/luxembourg/articles/complaint-resolution-procedure> 免費取得，亦得於正常營業時間於基金於盧森堡之註冊辦公室或管理公司取得。

股東、管理公司及存託銀行間發生之爭議將依據盧森堡法律解決，並受盧森堡地方法院管轄。然而，對於涉及其他國家居民之投資人爭議，或發生於其他國家之股份交易，本 SICAV 或存託銀行得選擇受此等國家之法院或法律管轄。股東向本 SICAV 提出請求，將於引起請求權的事件發生之日起五年罹於時效(對於涉及清算款項權利之請求，則為 30 年)。

董事會

本 SICAV 之董事

Olivier Ginguené 主席投資長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Switzerland

Jérôme Wigny 獨立董事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Luxembourg

John Sample 風險長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London, UK

Elisabeth Ödman 辦公室主任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Switzerland

Tracey McDermott 獨立董事

Gemini Governance & Advisory Solutions S.à r.l. Luxembourg

董事會負責本 SICAV 的行政及管理、經營運作，以及決定和執行其投資政策。

在 2010 年法之允許下，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公司。

股東大會及表決權

年度股東大會通常於每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如非銀行營業日，則於次一銀行營業日)於本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舉行。

於法律要求之範圍內，通知亦應於 RESA 及盧森堡之報紙上公佈。

於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得於盧森堡境外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經適當之核准及通知後，其於股東會議亦得於其他地點及時間舉行。允許透過視訊會議或其他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於此種情況下，會議應被視為於本 SICAV 之註冊辦公室舉行。此等視訊或電子方式須得辨識該等股東之身分，使其得於股東會議上有效行事，且該會議之會議記錄應持續轉發予該等股東。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書面通知，載明議程、會議日期及時間，並列出法定人數及多數決要求，將至少於會議開召前 8 日依照股東名簿所載地址寄送予全體股東。涉及全體股東利益之決議一般由股東大會決定之，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無論係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表決通過始生效。

出席會議之人數以召開通知指定之日期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量為基準。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得召集股東大會，以決定僅與該基金或股份類別相關之任何事項。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會議事項應以出席會議之多數決表決之(無法定人數要求)。

每股股份就提交股東大會之所有事項具有一表決權。零股無表決權。被暫停表決之股東得參與本 SICAV 之會議，但就法定人數、多數決或表決目的，其股份將不被視為出席。

關於任何會議入場及表決之資訊，請參閱所適用之會議通知。

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時之股東權利

僅有於股東名簿上登記之投資人始得充分行使股東權利，例如於本 SICAV 股東大會表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時，投資人可能無法行使特定股東權利。投資人必須諮詢其中介機構以取得更多關於其股東權利之資訊。

清算或合併

基金之合併 於下列情況，董事會得決定清算基金：

- 基金之資產淨值已下跌至或未達到該基金以有效率之方式管理之最低水平；或
- 董事會認為此符合股東之利益或由於經濟狀況之變動：
- 針對連結基金，如基金成為非連結基金，或如主基金有清算、合併或分拆情事，且 CSSF 既不核准與分拆或合併後主基金之剩餘部分連結，亦不核准指定新的主基金；或
- 政治情況影響基金；或
- 作為經濟合理解釋之一部分。

如上述情況均不成立，董事會須請求相關股東同意清算。即使上述情況之一成立，董事會亦得選擇將此事提交股東大會。無論何種情況，如取得簡單多數票(無法定人數要求)，清算即獲得同意。

其投資涉及任何清算之股東將被告知此情況。相關基金之股東得持續買回或轉換其股份，直至清算日為止，毋

須支付任何買回及轉換費用，但通常不會接受進一步之申購。如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利益或有必要確保股東平等，則董事會得暫停或拒絕此等買回及轉換。於通知期間結束時，仍存續之任何股份將被清算，並將款項寄送至股東之記錄地址。於計算向股東分配之款項時，將考量投資之實際變現價格、變現費用及清算費用。無法分配予股東之任何清算金額，將由盧森堡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直至法定期間屆滿。

本SICAV之清算 本SICAV之清算須於全體股東大會(年度或臨時)進行股東表決。如確定本SICAV之資本已跌至低於法定資本額(依據盧森堡法律)之三分之二(2/3)以下，或低於所需最低資本額(依據盧森堡法律)之四分之一(1/4)，則股東須有機會於確定後40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就解散進行表決。

自願清算(指由股東通過清算本 SICAV 之決定，與本 SICAV 資本額低於最低要求資本額之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無關)，須至少 1/2 之股本之法定人數及至少 2/3 表決權數之同意。

否則，(i)如資本低於最低資本之 1/4，則由出席及代表股份之 1/4 (無法定人數要求)表決，或(ii)如資本低於最低資本之 2/3，則由出席或代表股份之簡單多數(無法定人數要求)表決，將發生解散。

如表決決定本 SICAV 將清算，則由股東大會指派並經 CSSF 正式核准之一或多名清算人，將依據股東之最佳利益清算本 SICAV 之資產，並分配款項(扣除任何相關費用後)，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

清算結束後無法分配予股東之清算金額將由盧森堡寄存所(*Caisse de Consignation*)託管，直至法定期間屆滿。

基金之合併或分拆 於2010年法之限制內，董事會得決定將基金與本SICAV或另一UCITS(無論其註冊地為何)之另一基金合併，或將任何基金分拆為兩檔基金。

董事會亦得選選擇將此事提交股東大會，如取得簡單多數票(無法定人數要求)，合併即獲得同意。如合併將導致本 SICAV 終止，則股東大會上之此等表決(具相同要求)將具有強制性。

股份類別之合併/分拆/清算 董事會得決定清算、整合或分拆任何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該決定將依據相關法規公佈之。董事會亦得將前述議題提交至該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會議。此會議將由簡單多數投票決定之。

本SICAV之合併 如本SICAV合併至另一UCITS，而本SICAV因而不再存續，則合併將由股東會議決定之。合併無法定人數要求，如獲得會議簡單多數票，則將被視為同意合併。

基金之合併/拆分

股東資訊 其投資涉及任何合併或拆分之股東，將收到至少一個月之事前通知，於此期間其等得買回或交換其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買回及轉換費用。於通知期間結束時，仍持有正在合併或拆分之基金及股份類別之股東，將收到存續基金(針對合併)或兩檔分拆基金(針對拆分)之股份。

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之董事

Cédric Vermesse 董事長、財務長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Switzerland

Thomas Nummer 獨立董事

JSL Consult S.à r.l., Luxembourg

Nicolas Tschopp 總顧問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Geneva, Switzerland

Francesco Ilardi 執行副總裁

Pictet Alternative Advisors SA, Geneva, Switzerland

Niall Quinn 機構客戶主管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London, UK

Véronique Courlier 獨立董事

管理公司執行人

Suzanne Berg 執行長

Benoît Beisbhardt MANCO 監督與服務部門資深經理

Gérard Lorent 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Edwige Thomas-Ngo Tedga Manco 風險管理主管

Sorin Sandulescu 投資管理主管

Christophe Fasbender 私募股權(PE)/不動產(RE)風險管理主管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於 1995 年 6 月 14 日以 Pictet Balanced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的名稱成立，為無設定存續期限之 *société anonyme* (「有限公司」)，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

管理公司依據 2010 年法第 15 章之規定被授權為管理公司，並受 CSSF 監管。其已於受 2010 年法第 15 章管轄之盧森堡管理公司官方名單註冊登記。

於董事會之監督下，管理公司負責為本 SICAV 所有基金提供日常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服務。

依據 2010 年法規定之要求，管理公司有權將其責任及監督下之全部或部分職能委託予第三方。

政策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董事會、投資經理、存託銀行、UCI 行政管理人、其受任人(如有)及其各自之關係企業或與其等相關之任何人(合稱為「相關當事人」)可能不時擔任與本 SICAV 目標相似或不同，或可能投資於本 SICAV 之其他投資基金之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銷商、受託人、保管機構、存託機構、過戶代理人、資產淨值及基金會計代理人、通訊代理人、經紀商、行政管理機構、



投資顧問或交易商。因此，其等中之任一者均可能於業務過程中與本 SICAV 存有潛在之利益衝突。

相關當事人已採取合理設計之政策及程序以預防、限制或減輕利益衝突。此外，此等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所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僅有在例外情況，始得為法律所限制或禁止引起利益衝突之活動。

於此種情況下，董事會及各方當事人將始終考量其就本 SICAV 之義務，並將努力確保此等衝突於無法避免之情況下得以辨識、減輕及公平解決。

此外，於遵守所適用之法律之前提下，任何相關當事人均得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與本 SICAV 進行交易，惟此等業務往來及交易依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規則及相應之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公司服務協議、行政協議、存託協議及登記代理人協議之規定，於公平之基礎上協商之。

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與投資經理相關之任何人得直接或間接投資、管理或建議其他投資於本 SICAV 可能購買或出售之資產之投資基金或帳戶。投資經理或其他任何關係企業或與投資經理相關之任何人均無義務向本 SICAV 提供其他任何人所知之投資機會，或就任何此等交易，或任何人自任何此等交易中獲得之任何利益向本 SICAV 進行解釋說明，但將於本 SICAV 及其他客戶間公平分配此等機會。

於適用之情況下，績效費之前景得被視為一種激勵，可能導致管理公司/投資經理進行較其他情況下風險更高之投資，並增加相關基金之風險概況。

於計算基金之資產淨值時，UCI 行政管理人得就特定投資之評價諮詢管理公司/投資經理。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任何次投資經理參與決定本 SICAV 之資產淨值，與投資經理或任何次投資經理獲得依據本 SICAV 資產淨值計算之管理費之權利間存有固有之利益衝突。

上述內容並未完整列出本 SICAV 所涉及之所有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制定並實施有效之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被堅守並得於網站 <https://am.pictet/-/media/pam/conflict-of-interest-disclosure-statement.pdf> 上取得。

董事會將努力確保其所知之任何利益衝突被公平解決。

存託銀行維持全面、詳細之公司政策及程序，要求存託銀行遵守所適用之法律及規則。

存託銀行具有管理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解決了向 UCITS(例如本 SICAV)提供服務時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

存託銀行之政策要求，涉及內部或外部當事人之所有重大利益衝突均應即時揭露、呈報至高階管理階層、登記、減輕及/或預防(視情況而定)。倘利益衝突無法避免，存託銀行應維持並實施有效之組織及行政安排，以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妥適處理(i)向本 SICAV 及股東揭露利益衝突及(ii)管理及監督此等衝突。

存託銀行確保其員工均充分知悉、受訓並被告知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且義務及責任適當區隔，以防止利益衝突之問題。

存託銀行可能不時擔任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之存託銀行。存託銀行將不時提供就其職責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之說明。此外，倘存託銀行將其全部或部分保管職能委託予次保管銀行，其將不時提供此等委任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之清單。

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之遵守由存託銀行之被授權管理階層及存託銀行之法律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督及監控。

存託銀行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辨識及減輕潛在之利益衝突。此包括實施適合其業務規模、複雜度及性質之利益衝突政策。此政策闡明引起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之情況，並包括管理利益衝突應遵循之程序及應採取之措施。利益衝突登記簿由存託銀行維護及控監控。

如往來銀行可能與存託銀行於保管委任關係之同時建立或具有分別之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則可能會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風險。於開展業務前，存託銀行與往來銀行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如往來銀行與存託銀行存有集團關聯，存託銀行承諾辨識該關聯而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減輕此等利益衝突。

存託銀行預計不因委任任何往來銀行而產生任何具體之利益衝突。如出現任何此等衝突，存託銀行將通知其董事會、董事會及/或本 SICAV 管理公司董事會。

如存在與存託銀行相關之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將依據存託銀行之政策及程序以辨識、減輕及解決此等衝突。

關於存託銀行之保管職責及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之最新資訊得應要求自存託銀行或下列網站免費取得：
<https://www.pictet.com/con-tent/dam/www/documents/legal-and-notes/bank-pictet-cie-europe-ag/BPAG-Luxconflicts-of-interest-register-EN.pdf.coredownload.pdf>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獎勵專業管理人員之良好績效，同時促進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及法律遵循文化。此政策旨在防止與基金風險說明不一致之風險承擔，且不以任何方式妨礙任何可能符合本SICAV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行動。所有受此政策拘束之個人(包括管理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需遵守此政策。

薪酬政策旨在與管理公司之價值觀及誠信及客戶之長期利益維持一致。績效係於適合基金建議持有期間之多年架構內進行評估，以確保變動之薪酬僅獎勵適當之投資經理之貢獻及風險承擔。此外，總薪酬之固定部分及變動部分取得適當平衡。

- 現行之薪酬政策請參閱：
<https://www.am.pictet/en/luxembourg/global-articles/ucits-remuneration-disclosure>。此政策討論薪酬及福利之計算方式，及由何人(包括薪酬委員會之個人)計算。管理公司之董事每年至少審查一次此政策。

遵循指標規範

參考指數運用之定義及目的 指標規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之(EU)2016/1011 號指令，關於利用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之指標或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數)，導入一共同架構，確保歐盟利用為指標之指數之正

確性及完整性，從而有助於內部市場之正常運作，同時實現高水準之消費者及投資人保護。為實現此目標，指標規範預計，歐盟監理實體得運用歐盟之指標或指標之組合，前提係該指標由位於歐盟之管理機構提供，並包括於 ESMA 維護之公共名冊中，或包括於 ESMA 名冊中。如指標規範進一步定義，基金使用一指數或指數之組合(進一步被稱為「參考指數」)，該參考指數被用於衡量基金之績效，以追蹤此等指數或指數組合之報酬、定義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或計算績效費。

參考指數之運用 基金概述之章節會提供有關指標規範中定義之參考指數使用之詳細資訊。參考指數原則上得用於下列目的：

- 參考參考指數管理以界定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
- 參考參考指數管理以追蹤該指標之績效；
- 參考參考指數管理以計算績效費；

制定參考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時採取之行動計畫 針對各參考指數，管理公司均制定書面計畫，其中規定如參考指數發生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將採取之措施(下稱「應變計畫」)。應變計畫之副本得應要求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指標規範及 ESMA 名冊 依據指標規範，ESMA 依據指標規範第 36 條公布並維護公共名冊(下稱「ESMA 名冊」)，其中包括歐盟管理人及第三國參考指數之綜合清單。如歐盟管理人或該參考指數出現於 ESMA 名冊中，或依據指標規範第 2(2)條取得豁免，例如歐盟及非歐盟中央銀行提供之參考指數，則基金得於歐盟使用該指標。此外，特定第三國參考指數因其等受益於指標規範第 51.5 條之過渡條款，即使未出現於 ESMA 名冊中亦符合資格。

運用之參考指數 有關主動管理之基金(亦即其投資目標並非複製指數表現)，相關投資經理得為下列目的將參考指數運用於各基金：(i)投資組合組成、(ii)風險監控、(iii)績效目標及/或(iv)績效衡量，其更多完整資訊詳基金概述。該等主動管理之基金並無意追蹤或複製所使用之參考指數。

所使用之參考指數名稱及各主動管理之基金之績效與其所使用之參考指數之近似程度揭露於基金概述中。

就基金運用之參考指數而言，所有必需向 ESMA 登記之供應商均已登記，且任何須自行登記之參考指數預計將於此等參考指數之過渡性規定之範圍內登記之。

運用之參考指數可能隨時間有所變動，若有，公開說明書將於下次製成時作更新，同時股東亦會於年報及半年報得知相關資訊。

其他服務提供者

存託銀行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盧森堡分行依據無設定期限的存託契約獲指定為本 SICAV 之存託銀行。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盧森堡分行為德國信貸機構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之分行，地址為 15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盧森堡商業處登記之號碼為 B277 879。其經許可得依盧森堡法律執行存託職能。

作為股東之代表並基於股東的權益之存託銀行，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 盧森堡分行須負責(i)保管構成基金資產的現金及證券；(ii)現金監控；(iii)監督職能；以及(iv)其他隨時同意且反映於存託契約之服務。

存託銀行之職責

存託銀行受託保管本 SICAV 之資產。針對可保管持有的金融工具，其得由存託銀行直接保管，或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透過原則上提供與存託銀行本身相同擔保的第三方保管人/次保管人保管，如為盧森堡的機構，其須為依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律有關金融領域法律(不時修訂)所界定的信用機構；如為外國機構，則應受到相當於由歐盟立法規範之審慎監理原則所拘束之金融機構。存託銀行亦應確保本 SICAV 之現金流係經妥適監控，尤其應確保申購款項已收訖且所有本 SICAV 之現金均已計入(i)本 SICAV；(ii)管理公司，代表本 SICAV；或(iii)存託銀行，代表本 SICAV 名義之現金帳戶。

存託銀行尤其必須：

- 就本 SICAV 之證券和流動資產提供所有日常行政管理服務，例如就已交付證券付款，代收款項後交付已售出證券，代收股息和票息及行使申購和分配權利；
- 確保股份價值係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執行本 SICAV 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衝突；
- 確保與本 SICAV 資產有關的交易款項於正常時限內匯付；
- 確保本 SICAV 或代表本 SICAV 依照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出售、發行、買回或取消股份；
- 確保本 SICAV 收入按照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分配。

存託銀行定期提供本 SICAV 及其管理公司本 SICAV 所有資產的完整清單。

職責之委外

依據存託契約的條款，存託銀行得以某些條件為前提且為有效執行其職務之目的，將其對本 SICAV 資產之保管職責全部或部分委外予由存託銀行隨時指派之一個或多

個第三方受任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管持有的資產、或於資產的本質不適於保管持有的情形，確認該等資產的所有權，以及保存資產紀錄等。存託銀行於選任及指派該第三方受任人時應盡審慎義務，以確保各第三方受任人均具備且維持所需之專業及能力。存託銀行亦應定期評估該受任之第三方是否遵循適用法律及規管要求，且將持續執行監督該等第三方，以確保其持續勝任及履行義務。存託銀行所指派之第三方之費用應由本 SICAV 支付。

存託銀行之義務不因其委託全部或部分保管本 SICAV 資產之職責予第三方受任人之事實而受影響。

於所保管持有之金融工具發生損失之情形，存託銀行應返還相同類型之金融工具，或相對應之金額予本 SICAV，而不得遲延；惟如該等損失係起因於超出存託銀行合理控制範圍之外部事件，且該結果即便已盡所有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時，則不在此限。

受任第三方之最新名單可於存託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並可於下列存託銀行之網址取得：www.group.pictet/asset-services/custody/safekeeping-delegates-sub-custodians.

存託銀行依照盧森堡金融市場慣例收取報酬。此等報酬以本 SICAV 淨資產之百分比表示。

UCI行政管理人及當地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已被管理公司指派為本 SICAV 之 UCI 行政管理人。

於此背景下，依據管理公司與 UCI 行政管理人間之相關協議，UCI 行政管理人將擔任：

- 登記及過戶代理人，負責維護本 SICAV 之股東名簿，並依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進行股份之發行、轉換及買回；
- 行政代理人，負責(i)依據 2010 年法、章程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計算及公布各基金股份及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ii)必要時為本 SICAV 提供行政及會計服務，及(iii)提供客戶溝通服務(包括草擬財務報告)；
- 當地代理人，主要負責收受及安全保存為本 SICAV 所收受之任何及所有通知、信函、電話建議或其他陳述及溝通，及提供本 SICAV 日常管理過程中可能隨時需要之其他設施；
- 付款代理人，負責安排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配息及買回款項。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由百達集團完全持有，係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於盧森堡所成立無設定存續期限，

負責本 SICAV 之一般行政管理。UCI 行政管理人為一 société anonyme(公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rg。其為 2010 年法第 15 章下所定義之管理公司。

UCI 行政管理人為百達集團之實體。

投資經理

董事會指派管理公司履行投資管理職能。管理公司得指定「本 SICAV」乙節所列之一或多名投資經理負責控制及監督各基金之投資管理。管理公司得指派百達集團之任何其他實體擔任投資經理，於此種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之。

任何受指派之投資經理將對一或多檔基金之資產進行日常管理，並做出相關之投資及出脫決定。投資經理可能不時將部分或全部管理職能複委託予百達集團之一或多個實體。

如欲查詢各基金之投資經理，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分銷商及代理商

管理公司擔任主要分銷商。其亦得自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特定國家或市場之分銷商或其他代理商(如銀行、保險公司、經紀商及線上基金「超級市場」)。

當地代表及付款/設施代理人

奧地利

設施代理人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Am Stadtpark 9
1030 Wien, Austria

比利時

付款代理人

CACEIS Belgium
Avenue du Port / Havenlaan 86C b 320
B-1000 Brussels, Belgium

法國

集中通訊代理人及設施代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9, rue du Débarcadère
F-93761 Paris, France

希臘

設施代理人

Alpha Bank
60, Stadiou Str.
GR - 10252 Athens, Greece

義大利

付款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Succursale Italia
Via Ferrante Aporti 10
20125 Milan, Italy

Allfunds Bank S.A., Branch in Milan
Via Santa Margherita 7
20121 Milan, Italy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Piazza Salimbeni 3
53100 Siena, Italy

Banca Sella Holding SPA
Via Italia 2
Biella, Italy

ICCREA Banca
Via Lucrezia Romana 41/47
Roma, Italy

RCB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Milan Branch
Via Vittor Pisani 26
20124 Milan, Italy

CACEIS Bank SA, Italian Branch
Piazza Cavour 2
20121 Milano Italy

賽普勒斯、丹麥、德國、冰島、列支敦士登、瑞典、荷蘭

設施代理人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
6B, rue du Fort Niedergrünewald
L-2226 Luxembourg

關於上述國家投資人之設施之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eifs.lu/pictetam

瑞士

付款代理人

Banque Pictet&Cie SA
60, route des Acacias
CH-1211 Geneva 73, Switzerland

代表代理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
60, route des Acacias
CH-1211 Geneva 73, Switzerland

查帳會計師

Deloitte Audit S.à r.l.

查帳會計師提供本 SICAV 即基金每年一次財務報告獨立之審查之服務，並核實績效費之計算。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法律顧問提供針對業務、監理、稅務以及其他必要事項
之獨立法律建議。

具特定意義之用語

1933 年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2010 年法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計畫(不時修訂)之盧森堡法律
2012 年法	2012 年 12 月 21 日轉納關於歐洲主管機關(歐洲銀行管理局)、歐洲主管機關(歐洲保險與職業年金管理局)及歐洲主管機關(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之職能(不時修訂)之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0 年 11 月 24 日之 2010/78 / EU 指令，修改 98/26 / EC、2002/87 / EC、2003/6 / EC、2003/41 / CE、2003/71 / CE、2004/39 / CE、2004/109 / CE、2005/60 / CE、2006/48 / CE、2006/49 / CE 及 2009/65 / CE 指令之盧森堡法律。
1915 年法	19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商業公司(不時修訂)之盧森堡法律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AML/CFT)規定	國際規則及適用之盧森堡法令，包括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盧森堡法律及其修訂，以及相關 CSSF 之通函，其共同而為金融業專業人員防止運用集合投資事業作為洗錢及資恐之義務所必要者
輔助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行訂明，用於基金之投資時，係指投資不超過基金之淨資產總額的 49%，而與基金之主要投資有所區別
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之年度股東大會
第 6 條	遵循 SFDR 第 6 條的基金
第 8 條基金	除其他特徵外，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或此等特徵之組合之基金，惟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符合 SFDR 第 8 條
第 9 條基金	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之基金，符合 SFDR 第 9 條
公司章程	本 SICAV 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AUD	澳幣
Banque Pictet & Cie SA	於附賣回協議中擔任付款代理人
銀行營業日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行訂明，係指一週中之任何一天(週六或週日除外)。下列日期不被視為屬銀行營業日：(i)盧森堡銀行關閉之日，(ii)12 月 24 日，或(iii)董事會為股東之最佳利益就特定基金決定為非屬銀行營業日之任何其他日期。非銀行營業日之列表可於 https://am.pictet/en/no-trading-no-calculation-calendar 上取得。於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特殊情況下，該名單可能會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不時於事前更新。
董事會	本 SICAV 之董事會
BRL	巴西雷亞爾

CAD	加幣
計算日	計算並公布相關基金概述中各基金每股 NAV 之日
約當現金	易於變現之投資，例如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受限於如各基金概述所揭露之各基金投資限制)
CDSC	遞延銷售手續費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HF	瑞士法郎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IBM	中國銀行同業間債券市場
股份類別	具有特定費用結構或計價貨幣或任何其他特色之股份類別
CNH	離岸人民幣
CNY	在岸人民幣
CS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本 SICAV 於盧森堡之監管機關
CSSF 通函 08/356	CSSF 通函 08/356 關於集合投資計畫採用若干關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時適用的規則(不時修訂)
CSSF 通函 24/856	CSSF 通函 14/856 關於資產淨值計算錯誤、未遵守投資規則及其他集合投資計畫(UCI)層次之錯誤下對投資人之保障
CSSF 通函 14/592	CSSF 通函 14/592 與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指引(不時修訂)有關
截止時間	接受指示之截止時間
DAC 7	歐盟 2021/514 號指令修訂有關稅務領域行政合作之 2011/16 指令
存託契約	本 SICAV 與存託銀行依據 2010 年法之條款及委員會授權 2010 年 12 月 17 日補充 UCITS 之(EU)2016/438 指令所簽訂之不定期契約
存託銀行	本 SICAV 指派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盧森堡分行擔任本 SICAV 之存託銀行
2013/34/EU 指令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3 年 6 月 26 日關於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特定企業類型之相關報告之 2013/34/EU 指令，修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6/43/EC 指令並取代理事會 78/660/EEC 及 83/349/EE 指令。
(EU) 2019/2162 指令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發布有關擔保債券及擔保債券公共監督，並修訂 2009/65/EC 及 2014/59/EU 指令之 2019/2162 指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成員
分銷商	管理公司指派代表其為本 SICAV 提供分銷服務之任何分銷商、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中介機構

新興國家

經濟發展較落後及/或金融市場較不成熟且經濟增長潛力較高之國家。範例包括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非及非洲之多數國家。新興市場之名單可能有所變動。管理公司將自行決定並依據公認指數供應商之審查，審查並決定何等國家構成新興市場。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環境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及水汙染、廢棄物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喪失及生態系統破壞。社會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人權、勞動標準、資料隱私、當地社區及公共衛生。公司治理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成、高階經理人薪酬、股東權利、公司稅及商業倫理。對於國家主權及類主權發行人，治理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穩定、防止貪腐及司法獨立

ESMA

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

ESMA 指引

有關 ETFs 及其他 UCITS 議題之 2014 年 8 月 1 日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指引 14/937

ESMA 名冊

依據指標規範由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管理之管理機構及參考指數

EU

歐盟

歐盟法律(EU Law)

歐盟法，包括但不限於歐盟條約、歐盟指令、歐盟規範、授權法案、施行法及歐盟法院判例法及任何其他訂定歐盟法律之法律文書

EUR

歐元

FATCA

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為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一部

基金

本 SICAV 內獨立之資產及負債池，主要以其不時創建之具體投資政策及目標區分之

基金概述

包括相關基金詳細資訊之公開說明書附件

GBP

英鎊

德國投資稅法

如某些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目標中所提及，其引入適用於德國投資人投資於非德國投資基金之特定稅收制度

HKD

港幣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中介機構

任何分銷商、財務顧問或任何非分銷商之中介機構

機構投資人

2010 年法及 CSSF 及盧森堡稅賦、遺產及加值稅管理局(Luxembourg Administration de l'Enregistrement et des Domaines)之行政實務所定義之投資人

ILS

以色列謝克爾

投資顧問

任何管理公司指定擔任投資顧問之實體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乙節提及，且管理公司已將一或多檔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委託予其之實體

JPY

日圓



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i)依據 UCITS 規則之要求，須為基金準備之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ii)依據歐盟第 1286/2014 號規則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資訊文件之要求，須為向歐洲經濟區之散戶投資人進行銷售所準備之基金主要資訊文件；或(iii)與(i)或(ii)相關之任何同等或後續要求。

管理公司

本 SICAV 指派 Picet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擔任本 SICAV 之管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及行銷職能

成員國

歐盟成員國

MiFID

(i)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指令，(ii)2014 年 5 月 15 日(EU)600/2014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市場工具之規則及(iii)所有歐盟及盧森堡執行前述內容之規定及條例

MiFID 指令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65/EU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貨幣市場基金(MMF 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規則規範之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流動性且具有得隨時準確確定之價值

貨幣市場基金規則或 MMFR

貨幣市場基金之 2017/1131(EU)規則

MXN

墨西哥比索

NAV

資產淨值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PBC

中國人民銀行

績效衡量

當指數被用於在募集文件、投資團隊報酬或費用計算中進行績效比較時

績效目標

指數被用於設定官方績效目標時

百達集團

一家具領先地位之獨立投資公司。百達集團由四個業務單位組成：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另類顧問及資產服務，並以股份兩合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 (公司合夥)之形式成立。

投資組合組成

當指數被使用於投資組合之建構程序時，不論是界定選擇投資之範圍或是建立相對於參考指數的曝險限制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締約前揭露

被歸類為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基金者，依 2022 年 4 月 6 日補充 SFDR 之歐盟第 2022/1288 號規則要求之格式所為之締約前資訊揭露

專業客戶

MiFID 指令第 1 節附件 II 所指之專業客戶

公開說明書

本 SICAV 不時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QFI 或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隨時頒布及/或修訂)核准之合格境外投資人(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下稱「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下稱「RQFII」))

QFI 規範

規範在中國 QFI 機制之建立及運作的法令(可能不時頒布及/或修訂)



RBO	依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建立受益人註冊法所建立之盧森堡受益人登記冊
買回費	於買回時收取之費用
受監管市場	MIFID 指令中定義之受監管市場，即各成員國準備之受監管市場清單所列之市場，其職能之一般特徵為主管機關頒布或核准之法規規定之營業及市場准入條件，及特定金融工具須滿足之條件始得於市場上交易，遵守 2014/65/EU 指令中規定之所有資訊及透明度義務，及任何其他定期營運之向公眾開放之受監管、認可之市場。
10-04 規則	轉納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0/43/EU 委員會指令，實施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組織要求、利益衝突、業務行為、風險管理及存託銀行與管理公司間協議內容之 2009/65/EC 指令。
附買回協議	本基金被要求買回售出之資產且買方(交易對手)必須讓與其所持有資產之交易
附賣回協議	賣方(交易對手)被要求買回售出之資產且本基金必須讓與所持有資產之交易
風險監控	當指數被用於監控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設定相對於參考指數之限額(例如貝他係數、風險值法、存續期間、波動性或任何其他風險度量)
RMB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貨幣
144A 規則證券	依據 1933 年法 144A 規則所募集之證券，其規範受限制證券之轉售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買人符合合格機構購買人。雙重上市之 144A 規則證券可能被排除於本基金附件中提及之 144A 投資限制外，前提是當等證券亦獲准於證券交易所或另定期營運、受認可及向公眾開放之受監管市場進行交易，並完全符合適用於 UCITS 投資之適格性及流動性要求時
SAF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FT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5 年 11 月 25 日關於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透明度之(EU) 2015/2365 規則，及經修訂之歐盟第 648/2012 號規則
SE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有價證券借貸合約	出借人在借券人承諾將於未來一定日期或經出借人請求時返還等值證券，而移轉證券之交易
SEHK	香港證券交易所
SEK	瑞典克朗
SFDR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關於金融服務業與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歐盟 2019/2088 號法規
股份	在特定基金任一股份類別中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GD	新加坡幣

SICAV	百達，依據盧森堡法律成立之 <i>société anonyme</i> (股份有限公司)，具 <i>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資格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
上交所(SSE)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證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 A 股
S&P	S&P Global Ratings (先前為 Standard & Poor's)
股票聯通機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
申購費	於申購時收取之費用
Sukuk	租賃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Ijarah)、代理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Wakalah)、營利分享型伊斯蘭債券(Sukuk al Mudaraba)或任何其他類型之符合伊斯蘭教義之固定收益證券
深交所(SZSE)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證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 A 股
轉換費	自某一投資轉換為另一投資時收取之費用
分類規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架構之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及修訂之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
第三國	任何非歐盟成員國之國家
交易結算	申購及買回之付款起息日
可轉讓證券	依據 UCITS 指令，可轉讓證券係指： - 公司股份及與相當於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債券及其他形式之證券化債務； - 有權透過申購或交換取得任何此等可轉讓證券之任何其他有價證券。
總報酬交換	一衍生性商品合約，其中本 SICAV 將參考債務之總體經濟績效(包括立息及費用收益、價格變動之增加及減少及信用損失)，移轉予另一交易對手，並於交換期間依設定利率向本 SICAV 支付
UCI 行政管理人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業經管理公司指派負責本 SICAV 之 UCI 行政管理人之職能及責任，如 CSSF 通函 22/811 所述。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CITS 指令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不時修訂及補充)，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相關之法令及行政規定
US	美國
USD	美元

美國人士

就S規則而言，「美國人士」一詞特別指任何下列之一：

- 美國居民、以美國居民作為受託人之信託、或美國居民作為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
- 依據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組織之合夥或公司；
- 位於美國之外國實體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
- 由屬於上述人員之一或為其利益或其帳戶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
- 由上述人員之一依據非美國法律租之或成立之合夥或公司主要用於投資未依據1933年法登記之證券，除非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或任可投資人組織及所有；
- 1993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則第902條規定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

評價日

依基金概述中規定之任何限制，評價日為銀行營業日

VaR

風險值

WAL

加權平均年限，反映證券首次本金償還前剩餘之期限(不考量利息支付及本金價值之減少)

平日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行訂明，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之週間日。為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及公告及支付評價日計算之目的，下述日期將不視為平日：1月1日、復活節星期一、12月25日及26日

ZAR

南非幣



闡明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除法律、規則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適用下列規則：

- 2010年法中有定義但此處未定義之用語與2010年法之意義相同；
- 其他百達素材可能使用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相異之術語（例如，「本基金」而非「本SICAV」）；此並不影響任何此等術語之意義或相同性，各基金名稱應被理解為以「百達－」開頭，無論此一部分之名稱是否存在；
- 「包括」一詞，於任何形式並不代表全面性包括；
- 「投資經理」一詞包括任何相關之次投資經理（如相關時）；
- 所援引之協議包括任何承諾、契約、協議或具法律效力之安排，無論是否為書面形式；就文件之援引包括書面協議及任何證書、通知、文書或任何形式之文件；
- 所援引之文件、協議、法規或立法均指已修訂或取代者（公開說明書或適用之外部控制所禁止者除外），就一方當事人之援引包括該方之繼承人或被許可之替代者及受讓人；
- 所援引之立法包括援引其任何條款，及一具該立法頒訂之任何規則或條例；
- 「百達集團」一詞係指百達集團（Pictet Group），其關係企業（包括百達公司），或與百達集團於共同管理或控制架構內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10%以上股本或表決權而受拘束之任何公司；
-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與條款間之任何意義衝突將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述」之方式解決，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以有利於條款之方式解決。



MSCI 指數揭露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下稱「MSCI」)或其關係企業、資訊提供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下稱「MSCI 各方」)並未推廣、推薦或銷售公開說明書中之任何基金，或且該等基金亦未涉及或與任何 MSCI 指數之編制、計算或建立相關。MSCI 指數為 MSCI 專有。MSCI 及 MSCI 指數之名稱為 MSCI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標誌，管理公司於特定情況下已被授權得使用之。MSCI 各方均未向此等基金之所有人，或向任何公眾就投資一般基金或特別是此等基金，或任何 MSCI 指數追蹤相應股票市場績效之能力，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陳述。MSCI 及其關係企業為特定註冊商標、服務標章及商號及 MSCI 指數之經許可者，此等指數由 MSCI 獨立於此等基金、此等基金之發行人或所有人決定、編制及計算。於決定、編制或計算 MSCI 指數時，MSCI 各方毋須考量此等基金發行人或所有人之需求。MSCI 各方均不負責或參與關於此等基金之發行日期、價格或發行數量之決定，亦不負責或參與此等基金之買回金額之決定或計算。MSCI 各方均不就此等基金之所有人承擔管理、行銷或發行此等基金之義務或責任。

儘管 MSCI 自 MSCI 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用於計算 MSCI 指數之資訊，但 MSCI 各方均未授權或保證任何 MSCI 指數或此方面之任何資訊之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 各方均不就授權持有人、其客戶或交易相對人、基金發行人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因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與授權權利相關之任何資訊或用於其他用途而獲得之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MSCI 各方均不就任何 MSCI 指數、或與其相關之任何錯誤、疏漏或中斷或與此相關之資訊負責。此外，MSCI 各方均未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 MSCI 各方對任何 MSCI 指數或此方面之任何資訊，不承擔任何適銷性或特定用途適合度之保證。於不限於上述任何規定之情況下，上述 MSCI 各方即使已被告知此等損害之可能性，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罰性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附件一：固定收益基金

如既有基金有任何變動，或如設立新的基金時，本附件將予以更新。



1. 百達-美元政府債券

一般資訊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或擔保，以美元計價之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非美元計價之投資通常將進行避險，以避免曝險於美元以外貨幣之風險。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成長，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 上限%*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等級債券	10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0%
	144A 債務證券	10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 (Sukuk)	0%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權	10%
	ADR、GDR、EDR	0%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0%
	首次公開發行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 股權證券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49%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10%)。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欲投資以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工具； > 尋求穩定儲蓄策略從而具有較低風險承受度（having some aversion to risk）。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 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請參閱「總報酬交換及技術之使用」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不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JP Morgan US Government Bond (USD)。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考量本基金利用參考指數來界定其績效目標，儘管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且投資經理有權自行決定偏離參考指數之證券及權重，本基金之績效仍可能與參考指數相似。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集中度風險</td> <td style="width: 50%;">流動性風險</td> </tr> <tr> <td>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td> <td>市場風險</td> </tr> <tr> <td>信用風險</td> <td>永續性及ESG風險</td> </tr> <tr> <td colspan="2">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td></tr> </table>						集中度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集中度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總部位方法	絕對風險值方法																																																																				
槓桿	預期槓桿：50% (依市場條件不同，槓桿可能更高)，使用名目金額加總之方法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基礎 股份 類別</th> <th style="width: 25%;">最低首次投資額</th> <th colspan="3">費用(最高%)*</th> <th style="width: 15%;">盧森堡稅</th> <th style="width: 15%;">績效費</th> </tr> <tr> <th></th>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託銀行</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td>100萬美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無</td></tr> <tr> <td>A</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td>無</td></tr> <tr> <td>P</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無</td></tr> <tr> <td>R</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無</td></tr> <tr> <td>S</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無</td></tr> <tr> <td>Z</td><t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td>無</td></tr> <tr> <td>J</td><td>1.5億美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td>無</td></tr> </tbody> </table>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0.30%	0.15%	0.05%	0.05%	無	A	***	0.30%	0.15%	0.05%	0.01%	無	P	-	0.60%	0.15%	0.05%	0.05%	無	R	-	0.90%	0.15%	0.05%	0.05%	無	S	-	0%	0.15%	0.05%	0.05%	無	Z	-	0%	0.15%	0.05%	0.01%	無	J	1.5億美元	0.30%	0.15%	0.05%	0.01%	無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0.30%	0.15%	0.05%	0.05%	無																																																															
A	***	0.30%	0.15%	0.05%	0.01%	無																																																															
P	-	0.60%	0.15%	0.05%	0.05%	無																																																															
R	-	0.90%	0.15%	0.05%	0.05%	無																																																															
S	-	0%	0.15%	0.05%	0.05%	無																																																															
Z	-	0%	0.15%	0.05%	0.01%	無																																																															
J	1.5億美元	0.30%	0.15%	0.05%	0.01%	無																																																															
	<p>*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p> <p>**避險股份類別多0.05%。</p> <p>***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p>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評價日(第一日)</td> <td style="width: 50%;">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td> </tr> <tr> <td>截止時間</td> <td>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三點前*</td> </tr> <tr> <td>計算日</td> <td>第一日</td> </tr> <tr> <td>交易結算</td> <td>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td> </tr> </table>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三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三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第6條																																																																				



2. 百達-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資訊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且其評等不低於相當於 Standard & Poor 所訂之 B-或其經認可之評等機構所訂之相當信用評等。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成長，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種類</th> <th>占淨資產總額 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td><td>100%***</td></tr> <tr> <td>投資等級債券</td><td>33%</td></tr> <tr> <td>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td><td>100%***</td></tr> <tr> <td> – 違約及危難證券</td><td>10%</td></tr> <tr> <td>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td><td>20%</td></tr> <tr> <td>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td><td>20%</td></tr> <tr> <td>144A 債務證券</td><td>100%***</td></tr> <tr> <td>ABS/MBS</td><td>10%</td></tr> <tr> <td>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 (Sukuk)</td><td>20%</td></tr> <tr> <td>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td><td>10%</td></tr> <tr> <td>股權</td><td>10%</td></tr> <tr> <td>ADR、GDR、EDR</td><td>10%</td></tr> <tr> <td>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td><td>10%</td></tr> <tr> <td>首次公開發行</td><td>0%</td></tr> <tr> <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td><td>0%</td></tr> <tr> <td>144A 股權證券</td><td>10%</td></tr> <tr> <td>現金及類似證券</td><td>33%</td></tr> <tr> <td>貨幣市場工具</td><td>33%</td></tr> <tr> <td>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td><td></td></tr> <tr> <td>即期現金</td><td>20%**</td></tr> <tr> <td>存款</td><td>33%</td></tr> <tr> <td>其他一般限制</td><td></td></tr> <tr> <td>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td><td>10%</td></tr> <tr> <td>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td><td>10%</td></tr> <tr> <td>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td><td>0%</td></tr> <tr> <td>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td><td></td></tr> </tbody> </table>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 上限%*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等級債券	33%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1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2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20%	144A 債務證券	100%***	ABS/MBS	1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 (Sukuk)	20%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權	10%	ADR、GDR、EDR	10%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10%	首次公開發行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 股權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33%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 上限%*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等級債券	33%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1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2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20%																																																						
144A 債務證券	100%***																																																						
ABS/MBS	1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 (Sukuk)	20%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權	10%																																																						
ADR、GDR、EDR	10%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10%																																																						
首次公開發行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 股權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33%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本基金之淨資產至少三分之二將以歐元計價。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20%)。

擺動定價/價差調整率：最多為3%。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欲投資以歐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 > 具有中度至高度之風險承受度。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 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請參閱「總報酬交換及技術之使用」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ICE BofA Euro High Yield Constrained (EUR)。用於投資組合組成、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其績效可能與其參考指數之績效有重大差異，因為投資經理具有高度裁量權得偏離參考指數之證券及權重。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集中度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應急可轉換工具風險	流動性風險									
	可轉換債券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信用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總部位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本基金之風險值應與ICE BofA Euro High Yield Constrained (EUR)之風險值相比。										
槓桿	預期槓桿：50% (依市場條件不同，槓桿可能更高)，使用名目金額加總之方法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歐元	1.10%	0.20%	0.05%	0.05%					
	A	***	1.10%	0.20%	0.05%	0.01%					
	P	-	1.45%	0.20%	0.05%	0.05%					
	R	-	1.75%	0.20%	0.05%	0.05%					
	S	-	0%	0.20%	0.05%	0.05%					
	Z	-	0%	0.20%	0.05%	0.01%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歐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三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後之平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三個平日內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3.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資訊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且個別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十(10)年之中/短期債券，及類似之可轉讓證券。然而，投資組合中之平均剩餘期間不得超過三(3)年。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成長，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等級債券	10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49%
	– 違約及危難證券	5%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0%***
	ABS/MBS	2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20%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權	10%
	ADR、GDR、EDR	10%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10%
	首次公開發行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 股權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33%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2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0%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本基金之淨資產至少三分之二將以美元計價。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及前緣市場(最多 10%)。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欲投資以美元計價之中短期高品質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人； > 較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 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請參閱「總報酬交換及技術之使用」。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JP Morgan US Government Bond 1-3 Years (USD)。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考量本基金使用參考指數以界定其績效目標，儘管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經理有權自行決定偏離參考指數之證券及權重，本基金之績效仍可能與參考指數相似。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ABS及MBS風險	信用風險									
	應急可轉換工具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可轉換債券風險	流動性風險									
	集中度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總部位方法	絕對風險值方法										
槓桿	預期槓桿：50% (依市場條件不同，槓桿可能更高)，使用名目金額加總之方法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績效費					
	I	100萬美元	0.35%	0.10%	0.05%	0.05%					
	A	***	0.35%	0.10%	0.05%	0.01%					
	P	-	0.60%	0.10%	0.05%	0.05%					
	R	-	0.90%	0.10%	0.05%	0.05%					
	S	-	0%	0.10%	0.05%	0.05%					
	Z	-	0%	0.10%	0.05%	0.01%					
	B	-	0.90%	0.10%	0.05%	0.05%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三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4. 百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資訊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購買時其信用評等不低於相當於 Standard & Poor 所訂之「B-」或其他經認可之評等機構所訂之相當信用評等的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成長，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投資種類</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占淨資產總額 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投資等級債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td> </tr> <tr> <td>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 - 違約及危難證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td> </tr> <tr> <td>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td> </tr> <tr> <td>144A 債務證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r> <td>ABS/MB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td> </tr> <tr> <td>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股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ADR、GDR、ED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首次公開發行</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r> <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r> <td>144A 股權證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現金及類似證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td> </tr> <tr> <td>貨幣市場工具 <small>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small></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td> </tr> <tr> <td>即期現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td> </tr> <tr> <td>存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9%</td> </tr> <tr> <td>其他一般限制</td> <td></td> </tr> <tr> <td>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small>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small></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body> </table>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 上限%*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等級債券	49%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1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2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20%	144A 債務證券	100%***	ABS/MBS	1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20%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權	10%	ADR、GDR、EDR	10%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10%	首次公開發行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 股權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small>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small>	49%	即期現金	20%**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small>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small>	0%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 上限%*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投資等級債券	49%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1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2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20%																																																		
144A 債務證券	100%***																																																		
ABS/MBS	1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20%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股權	10%																																																		
ADR、GDR、EDR	10%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10%																																																		
首次公開發行	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0%																																																		
144A 股權證券	1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small>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small>	49%																																																		
即期現金	20%**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small>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small>	0%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

擺動定價/價差調整率：最多3%。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欲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 > 具有中度至高度風險承受度。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 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請參閱「總報酬交換及技術之使用」。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ICE BofA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Index (USD)係一不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績效衡量及投資組合組成。考量本基金使用參考指數以界定其績效目標及投資經理使用本參考指數建構其投資組合，儘管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經理有權自行決定偏離參考指數之證券及權重，本基金之績效仍可能與參考指數相似。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應急可轉換工具風險 可轉換債券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信用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伊斯蘭債券風險					
總部位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本基金之風險值應與ICE BofA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Index (USD)之風險值相比。					
槓桿	預期槓桿：50%(依市場條件不同，槓桿可能更高)，使用名目金額加總之方法計算。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10%	0.20%	0.05%	0.05%
	A	***	1.10%	0.20%	0.05%	0.01%
	P	-	1.45%	0.20%	0.05%	0.05%
	R	-	1.75%	0.20%	0.05%	0.05%
	S	-	0%	0.20%	0.05%	0.05%
	Z	-	0%	0.20%	0.05%	0.01%
	B	-	1.75%	0.20%	0.05%	0.05%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三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附件二：股票型基金

如既有基金有任何變動，或如設立新的基金時，本附件將予以更新。

(與台灣登記之基金無關，故略譯)



1. 百達-家族企業

一般資訊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家族或發起人所有權之股票。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49%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10%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中國 A 股(最多 20%)係透過(i)QFI 持有人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 欲投資於全球家族及發起人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 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市場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25%	0.05%	0.05%	無
A	***	1.20%	0.25%	0.05%	0.01%	無
P	-	2.40%	0.25%	0.05%	0.05%	無
R	-	2.90%	0.25%	0.05%	0.05%	無
S	-	0%	0.25%	0.05%	0.05%	無
Z	-	0%	0.25%	0.05%	0.01%	無
J	1億美元	1.10%	0.25%	0.05%	0.01%	無
D1	1億美元	1.20%	0.25%	0.05%	0.05%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 0.05%。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2. 百達-數位科技

一般資訊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利用數位科技提供互動服務及/或與互動服務有關的產品的通訊行業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其他與該等公司所發行的類似證券。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100%***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及利率有價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 10%限制中)。	10%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某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中國 A 股(最多 30%)係透過(i)QFI 持有人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 欲投資於全球從事數位通訊行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 > 願意忍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集中度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流動性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J	2億美元	1.00%	0.30%	0.05%	0.01%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3. 百達-生物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資訊

本基金採用一套永續性策略並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國家)生物醫藥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類似證券。支持人類健康且具有高度創新能力的公司。更好的治療方式可以為病患及醫療系統帶來真正的價值。此等公司正在解決大量不足的醫療需求，並透過減少住院人數或進行症狀管理，以減輕醫療保健預算的壓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能夠對於過去難以治療之疾病提供可能的治療方式或疾病管理方式的新作用機制、生物技術價值鏈中的科技平台、研究工具及服務，以及治療方式或藥物的改良。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特別股限制在10%內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33%***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 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考量北美及西歐之醫藥產業特別具有創新性，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這些地區，惟本基金得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中國A股係透過(i)QFI持有人(最多 35%)獲得之QFI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欲投資於全球生物科技產業之股份；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集中度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尋求透過永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4. 百達-精選品牌(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資訊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由從事優質品牌行業並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這些公司擁有高度的市場知名度，因為他們有能力塑造或帶動消費者的潮流走勢，同時亦有一定的定價能力。這些公司專門從事高檔產品及服務的業務，或為此類活動提供融資。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股權	100%***
ADR、GDR、EDR	100%***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33%
首次公開發行	2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1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	33%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中國 A 股(最多 30%)係透過(i)QFI 持有人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專門從事高檔產品及服務、具高知名度並且以滿足消費者各種慾望為目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EUR)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集中度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J	1億5千萬歐元	1.00%	0.30%	0.05%	0.01%	無
D	1億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B	-	2.90%	0.30%	0.05%	0.05%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



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歐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5. 百達-水資源

一般資訊

本基金採用一套永續性策略並投資於從事水務及空氣產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從事水務產業並且對於全球水務相關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本基金目標是提供技術以改善水質、最大化省水效率或增加用水服務相關用戶數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水生產、水質處理和脫鹽、供水、運輸及發運、廢水、污水、固體、液體及化學廢物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提供水務設備、顧問及工程服務相關的公司。

空氣產業鎖定之公司包括負責監督空氣品質的公司，空氣過濾設備供應商及車輛催化轉化器製造商。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對環境及/或社會產生正面影響。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特別股限制在10%內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33%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現金及銀行存款	33%
	貨幣市場工具	10%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中國 A 股(最多 30%)係透過(i)QFI 持有人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適合下列投資人：

投資人概況

-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聚焦於水務有關產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 A 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EUR) 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集中度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D	1億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歐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尋求透過永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6. 百達-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一般資訊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總部登記於及/或從事主要業務於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大陸)但不含日本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種類</th><th>占淨資產總額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td><td>100%***</td></tr> <tr> <td>股權</td><td>100%***</td></tr> <tr> <td>ADR、GDR、EDR</td><td>33%</td></tr> <tr> <td>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td><td>20%</td></tr> <tr> <td>首次公開發行</td><td>10%</td></tr> <tr> <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td><td>10%</td></tr> <tr> <td>144A 股權證券</td><td>10%</td></tr> <tr> <td>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td><td>10%</td></tr> <tr> <td>投資等級債券</td><td>10%</td></tr> <tr> <td>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td><td>10%</td></tr> <tr> <td>- 違約及危難證券</td><td>0%</td></tr> <tr> <td>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td><td>10%</td></tr> <tr> <td>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td><td>10%</td></tr> <tr> <td>144A 債務證券</td><td>10%</td></tr> <tr> <td>ABS/MBS</td><td>0%</td></tr> <tr> <td>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td><td>0%</td></tr> <tr> <td>現金及類似證券</td><td>33%</td></tr> <tr> <td>貨幣市場工具</td><td>10%</td></tr> <tr> <td colspan="2">(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td></tr> <tr> <td>即期現金</td><td>20%**</td></tr> <tr> <td>存款</td><td>33%</td></tr> <tr> <td>其他一般限制</td><td></td></tr> <tr> <td>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td><td>10%</td></tr> <tr> <td>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td><td>10%</td></tr> <tr> <td>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td><td>0%</td></tr> <tr> <td colspan="2">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td></tr> </tbody> </table>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33%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10%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33%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10%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投資之地理區域：主要為亞洲國家(不含日本)，其中中國A股(最多49%)係透過(i)QFI持有人(最多35%)獲得之QFI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儘管地理區域主要聚焦於亞

洲國家(不含日本)，本基金仍得投資於亞洲國家(不含日本)之外之國家以及任何貨幣。其亦得投資於任何經濟產業。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 欲投資於亞洲(不含日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進行衍生性商品的多頭部位，其條件為這些工具所涉風險不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約當現金金額。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10/40 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投資組合組成、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績效可能與其參考指數績效有重大差異，因為投資經理具有高度裁量權得偏離參考指數之證券及權重。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集中度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份類別	基礎股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25%	0.09%	0.05%	無	
A	***	1.20%	0.25%	0.09%	0.01%	無	
P	-	2.40%	0.25%	0.09%	0.05%	無	
R	-	2.90%	0.25%	0.09%	0.05%	無	
S	-	0%	0.25%	0.09%	0.05%	無	
Z	-	0%	0.25%	0.09%	0.01%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四個平日內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 8 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 締約前揭露內容」)	

7. 百達-日本精選

一般資訊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總部設於日本或在日本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投資組合將由**投資**經理認為前景最為有利的少數精選證券組成。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33%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33%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及投資之地理區域：日本。儘管地理區域將聚焦於日本，本基金仍得投資於日本以外之國家及任何貨幣。其亦得投資於任何經濟產業。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欲投資於某些由總部設於日本及/或在日本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 願意承受市值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p>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p> <p>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p> <p>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p>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Japan (JPY)係一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投資組合組成、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績效可能明顯不同於參考指數之績效，因為投資經理具有高度裁量權得偏離參考指數之證券及權重。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集中度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流動性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億日圓	0.90%	0.30%	0.05%	0.05%					
	A	***	0.90%	0.30%	0.05%	0.01%					
	P	-	1.80%	0.30%	0.05%	0.05%					
	R	-	2.50%	0.30%	0.05%	0.05%					
	S	-	0%	0.30%	0.05%	0.05%					
	Z	-	0%	0.30%	0.05%	0.01%					
	J	70億日圓	0.80%	0.30%	0.05%	0.01%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日圓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三個平日內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8. 百達-健康

一般資訊

本基金採用一套永續性策略並主要投資活躍於健康相關領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類似的有價證券。為維護世界衛生服務的未來，需要更佳的預防措施及更有效的治療方式。此等公司有助於遏止衛生醫療成本的增加，並最大化生產力。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的公司，即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增加人類健康壽命(個人整體上健康的時間)、透過提升積極生活或健康環境以維護個人健康、重塑健康或改善生活品質、健康照護融資以及幫助提高衛生保健系統之效率。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 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49%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10%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中國 A 股係透過(i)QFI 持有人(最多 35%)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 欲投資在活躍於健康相關領域之國際型公司股票者。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上之清單。

使用之指標

MSCI AC World (USD)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集中度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7%	0.05%	無	
A	***	1.20%	0.30%	0.07%	0.01%	無	
P	-	2.40%	0.30%	0.07%	0.05%	無	
R	-	2.90%	0.30%	0.07%	0.05%	無	
S	-	0%	0.30%	0.07%	0.05%	無	
Z	-	0%	0.30%	0.07%	0.01%	無	
J	1億5千萬美元	1.00%	0.30%	0.07%	0.01%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SFDR 類別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本基金尋求透過永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9. 百達-保安

一般資訊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協助維護誠信操守、健康、個人、企業及政府之安全及保護（不包括防禦）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類似證券。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三分之二投資於從事此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目標公司主要(但不限於)活躍於以下領域：網路保全、軟體、電訊及電腦硬體保全；人身安全及保健；接入及認證安全；交通安全；及工作場所保安。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尋求實現對社會之正面影響。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特別股限制在10%內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33%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 10%限制中)。	10%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20%**
即期現金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其中中國 A 股(最多 30%)係透過(i)QFI 持有人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 欲投資於全球有助於個人、公司及政府的健全、健康、安全及保障的公司的證券。
- > 願意忍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 A 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 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成分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集中度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額外收取 0.05%。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10. 百達-能源轉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資訊

本基金採用一套永續性策略，並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致力減少碳排放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對永續性、低碳經濟進行結構性變更、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汙染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再生能源、在諸如工業、建築或運輸等領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或能源消耗量的科技、以及致能科技及基礎設施(為轉型到低碳經濟的重要先決條件)，例如儲能、功率半導體及對電網的投資。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對環境產生正面影響。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33%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及利率有價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 10%限制中)。	10%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20%**
即期現金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之世界各地，其中中國 A 股(最多 30%)係透過(i)QFI 持有人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適合下列投資人：**投資人概況**

-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製造環保能源及促進其使用的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 A 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市場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J	1億5千萬美元	1.00%	0.30%	0.05%	0.01%	無
K	1億美元	1.50%	0.30%	0.05%	0.05%	無
B	-	2.90%	0.30%	0.05%	0.05%	無



D	1億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	------	-------	-------	-------	-------	---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的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尋求透過永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11. 百達-俄羅斯股票

一般資訊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總部設於俄羅斯或在俄羅斯從事其主要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任何類似證券。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33%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33%
貨幣市場工具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 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及投資之地理區域：俄羅斯(最多100%)，包括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歐洲及美國交易之證券。儘管地理區域聚焦於俄羅斯，本基金仍得投資於俄羅斯以外之國家並以任何貨幣進行投資。其亦得投資於任何經濟產業。

投資人概況**適合下列投資人：**

- > 欲投資總部設於俄羅斯及/或在俄羅斯從事其主要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集中度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市場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俄羅斯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90%	0.25%	0.10%	0.05%	無
A	***	1.90%	0.25%	0.10%	0.01%	無
P	-	2.40%	0.25%	0.10%	0.05%	無
R	-	2.90%	0.25%	0.10%	0.05%	無
S	-	0%	0.25%	0.10%	0.05%	無
Z	-	0%	0.25%	0.10%	0.01%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三個平日內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第6條



12. 百達-林木資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資訊

本基金採用一套永續性策略並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股權或任何其他與股權相連結或類似於股權的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透過永續性森林管理及木質原料，對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作出貢獻的公司。林地的永續管理及木質纖維價值鏈對於封存大氣中的碳(CO₂)扮演重要的角色。永續管理的森林也是生物多樣性的儲存庫，並且有助於保護土壤及水資源。林木是越來越多的生物基材料的原料，可以替代塑膠及其他生物不可分解的材料，並且在循環經濟模型中至關重要。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森林及林區的融資、種植及管理相關之公司，及/或投資於整個森林價值鏈中的木材及木質纖維基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對環境及/或社會產生正面影響。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特別股限制在10%內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33%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 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存款	33%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	-----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	----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中國 A 股(最多 30%)係透過(i)QFI 持有人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積極從事林業價值鏈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永續性及ESG風險

流動性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6%	0.05%	無
A	***	1.20%	0.30%	0.06%	0.01%	無
P	-	2.40%	0.30%	0.06%	0.05%	無
R	-	2.90%	0.30%	0.06%	0.05%	無
S	-	0%	0.30%	0.06%	0.05%	無
J	1億5千萬美元	1.00%	0.30%	0.06%	0.01%	無
Z		0%	0.30%	0.06%	0.01%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尋求透過永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13. 百達-永續飲食

一般資訊

本基金採用一套永續性策略並主要投資於股權或任何其他與股權相連結或類似於股權的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 對營養價值鏈(特別是營養品質、取得營養及糧食生產永續性)做出貢獻及/或從中受益之公司。此等公司透過促進正向的飲食轉變及全球食品安全，幫助確保糧食供應並改善人類及地球健康。與傳統農業相比，此等公司亦有助於減少負面環境影響，並減少食物浪費。
- 業務活動很大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農業技術、永續性農業或水產養殖、食品、成分及補充品、食品物流(如配送)、食物浪費解決方案、食品安全相關之公司。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對環境及/或社會產生正面影響。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	------------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49%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 10%限制中)。	10%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	-----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	----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中國 A 股(最多 30%)係透過(i)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適合下列投資人：

投資人概況

- > 欲投資於整體營養價值鏈中活躍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EUR)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

市場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歐元	1.20%	0.30%	0.06%	0.05%	無
A	***	1.20%	0.30%	0.06%	0.01%	無
P	-	2.40%	0.30%	0.06%	0.05%	無
R	-	2.90%	0.30%	0.06%	0.05%	無
S	-	0%	0.30%	0.06%	0.05%	無
Z	-	0%	0.30%	0.06%	0.01%	無
J	1億5千萬歐元	1.00%	0.30%	0.06%	0.01%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的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歐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尋求透過永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14. 百達-環境機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資訊

本基金採用一套永續性策略並主要投資於股權或任何其他與股權相連結或類似於股權的可轉讓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低環境足跡公司，即透過在環境價值鏈中提供產品及服務以解決全球環境問題。此等產品及服務為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循環經濟模型、監控及防制污染或例如保護稀少資源(例如水)所必要。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能源效率、再生能源、汙染控制、水資源供給及科技、廢棄物管理及回收、永續性農業及森林或去物質化經濟。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對環境及/或社會產生正面影響。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股權	100%***
	ADR、GDR、EDR	100%***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49%
	首次公開發行	2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投資等級債券	15%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5%
	－ 違約及危難證券	1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	49%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49%
	即期現金	20%**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49%)，其中中國A股(最多30%)係透過(i)QFI持有人獲得之QFI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以外之俄羅斯投資(最多10%)。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 欲投資於全球積極從事環境價值鏈的公司所發行證券；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EUR)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俄羅斯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歐元	1.20%	0.30%	0.06%	0.05%	無
A	***	1.20%	0.30%	0.06%	0.01%	無
P	-	2.40%	0.30%	0.06%	0.05%	無
R	-	2.90%	0.30%	0.06%	0.05%	無
S	-	0%	0.30%	0.06%	0.05%	無
Z	-	0%	0.30%	0.06%	0.01%	無
J	1億5千萬歐元	1.00%	0.30%	0.06%	0.01%	無
D1	1億歐元	1.20%	0.30%	0.06%	0.05%	無
D	1億歐元	1.20%	0.30%	0.06%	0.05%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歐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尋求透過永續投資實現其投資目標(SFDR第9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15. 百達-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資訊

本基金採用一套永續性策略並主要投資於致力於及/或自都市化趨勢中獲利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為城市化問題提供更富智能之解決方案並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品質，尤其是在環境、安全、健康、教育、就業、社區或移動性領域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移動及運輸、基礎建設、不動產、永續資源管理(例如能源效率或廢物處理)以及支持智慧及永續城市發展的輔助科技及服務。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對環境及社會產生正面影響。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49%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49%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2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10%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中國 A 股(最多 30%)係透過(i)QFI 持有人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以外之俄羅斯投資(最多 10%)。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適合下列投資人：**投資人概況**

- > 欲投資於致力於及/或自都市化趨勢中獲利的國際性公司之股權；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 A 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EUR)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俄羅斯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市場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盧森堡稅

績效費

I	100萬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J	1億5千萬歐元	1.00%	0.30%	0.05%	0.01%	無
D	1億歐元	1.20%	0.30%	0.05%	0.05%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歐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16. 百達-Quest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資訊 本基金主要將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財務面及永續性特徵較優質之公司的股票及類似的有價證券。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49%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 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中國 A 股係透過(i)QFI 持有人(最多 35%)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 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欲投資於世界各地最高品質公司(就健全度及財務穩定性而言)所發行的股份； > 願意承受市值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 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A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請參閱「總報酬交換及技術之使用」。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World (USD) 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投資組合之組成、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其績效可能與其參考指數績效有重大差異，因為投資經理具有高度裁量權得偏離參考指數之證券及權重。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20%	0.05%	0.05%	無	
A	***	1.20%	0.20%	0.05%	0.01%	無	
P	-	2.40%	0.20%	0.05%	0.05%	無	
R	-	2.90%	0.20%	0.05%	0.05%	無	
S	-	0%	0.20%	0.05%	0.05%	無	
Z	-	0%	0.20%	0.05%	0.01%	無	
J	5000萬美元	1.20%	0.20%	0.05%	0.01%	無	
B	-	2.90%	0.20%	0.05%	0.05%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SFDR 類別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 第 8 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 締約前揭露內容」)

17. 百達-機器人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般資訊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致力於及/或獲利自機器人及可行技術價值鏈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

目標公司是主要(但不限於)活躍於下列領域的公司：機器人應用以及組成、自動化技術、自動化系統、傳感科技、微控技術、3D 列印、資料處理、自動技術以及影像、動作或聲音辨識及其他可行技術及軟體。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尋求實現對社會之正面影響。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49%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10%
	ABS/MBS	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 10%限制中)。	10%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即期現金	20%**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0%
	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其中中國 A 股(最多 30%)係透過(i)QFI 持有人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 欲投資在致力於及/或獲利自機器人及可行技術價值鏈之國際型公司股票者；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 A 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集中度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投資中國之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5%	0.05%	無	
A	***	1.20%	0.30%	0.05%	0.01%	無	
P	-	2.40%	0.30%	0.05%	0.05%	無	
R	-	2.90%	0.30%	0.05%	0.05%	無	
S	-	0%	0.30%	0.05%	0.05%	無	
Z	-	0%	0.30%	0.05%	0.01%	無	
B	-	2.90%	0.30%	0.05%	0.05%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



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SFDR 類別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18. 百達-全球主題

一般資訊

本基金採用一套永續性策略並主要投資於股票及股權相關有價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可能受益於因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之長期變化(例如人口、生活方式或規範)所致之全球長期主題之公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活動很大一部分(透過營業額、企業價值、息稅前收益或類似指標衡量)與(但不限於)以下領域相關之公司，即支持能源轉換、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水資源品質及供應、永續性林業、永續性城市、營養、人類健康及治療、個人自我實現及安全之產品及服務。

投資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對環境及社會產生正面影響。

投資政策

投資種類	占淨資產總額上限%*
股權證券及類似證券	100%***
股權	100%***
ADR、GDR、EDR	49%
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10%
首次公開發行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10%
144A 股權證券	10%
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	10%
投資等級債券	10%
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10%
– 違約及危難證券	0%
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除外)	10%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債券)	10%
144A 債務證券	0%
ABS/MBS	10%
伊斯蘭法之固定收益證券(Sukuk)	0%
現金及類似證券	49%
貨幣市場工具 (此投資將計入上述債務證券及類似證券之10%限制中)。 為財政目的及投資目標。	10%
即期現金	20%**
存款	49%
其他一般限制	
UCITS 及/或包括本 SICAV 其他基金之其他開放型 UCI	10%
包括/未包括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商品	10%
現貨(包括貴金屬)及不動產 <small>限於透過經核准資產所產生之間接曝險</small>	0%

*門檻係最大值而非預期之平均值

**於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之市場極端條件時，得違反此限制

***此限制僅適用於直接投資



集中度：依據市場狀況，該投資可能集中在單一國家或少數幾個國家及/或單一經濟活動領域及/或單一貨幣。

投資之地理區域：包括新興國家(最多 49%)之世界各地，其中中國 A 股係透過(i)QFI 持有人(最多 35%)獲得之 QFI 資格及/或(ii)股票互聯機制。

德國投資稅法限制：依據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本基金為適格之「股票型基金」。為維持該資格，本基金超過 50%之資產將持續投資於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之股票資產。

投資人概況

適合下列投資人：

- > 欲投資曝險於全球投資主題之證券者；
- > 願意承受市值劇烈變動並因此較不排斥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總報酬交換之使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降低風險(避險)及成本，並尋求額外收益。本基金亦得使用連結中國 A 股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更多資訊請參閱「基金如何使用衍生性商品及技術」。

總報酬交換之使用：並未使用總報酬交換。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未使用有價證券借貸合約、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投資經理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上之清單。

使用之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係一並未考量環境、社會以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本基金為主動管理且投資組合之組成並不受限於參考指數，因此本基金績效與參考指數績效之相似性可能不同。

風險概況

下列風險係本基金最相關之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其他風險亦可能與本基金相關。該等風險之完整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因素」一節。

交易對手風險及擔保品風險

市場風險

存託憑證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風險

衍生性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風險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永續性及 ESG 風險

總部位方法

承諾法

槓桿

股份類別、費用及收費

基礎 股份 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費用(最高%)*			盧森堡稅	績效費
		管理	服務**	存託銀行		
I	100萬美元	1.20%	0.30%	0.06%	0.05%	無
J	1億5000萬美元	1.20%	0.30%	0.06%	0.01%	無
A	***	1.20%	0.30%	0.06%	0.01%	無
P	-	2.40%	0.30%	0.06%	0.05%	無
R	-	2.90%	0.30%	0.06%	0.05%	無
S	-	0%	0.30%	0.06%	0.05%	無
Z	-	0%	0.30%	0.06%	0.01%	無
D	1億美元	1.20%	0.30%	0.06%	0.05%	無

*每年按可歸屬於此類股份之平均淨資產計算。

**避險股份類別多0.05%。

***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本表說明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所提供之基礎股份類別。公開說明書發布後可提供額外基礎股份類別。關於目前所提供之股份類別之資訊，請參閱 pictet.com/assetmanagement。

基金幣別

美元



交易資訊	評價日(第一日)	資產淨值將於每一銀行營業日計算
	截止時間	第一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點前*
	計算日	第一日
	交易結算	第一日後之一個平日內(申購) 第一日後之二個平日內(買回)
*如於不同基金間轉換而適用不同截止時間之情況，適用較早之截止時間		
SFDR 類別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SFDR第8條；更多資訊請參閱「SFDR締約前揭露內容」)	



SFDR 締約前揭露

百達—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8
百達—美元中短期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34
百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0
百達—家族企業.....	145
百達—數位科技.....	151
百達—生物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6
百達—精選品牌(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61
百達—水資源	167
百達—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173
百達—日本精選.....	178
百達—健康	183
百達—保安	188
百達—能源轉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94
百達—林木資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99
百達—永續飲食	205
百達—環境機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10
百達—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15
百達—QUEST全球永續股票(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21
百達—機器人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26
百達—全球主題.....	232

產品名稱：百達—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辨識碼：

5493005T9AMH353RYU5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 ，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 10% 之永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社會為目標 其 提倡E/S特徵 ，惟將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 20% 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正向傾斜：

本基金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之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從而旨在獲得較參考指數更佳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概況。

ICE BofA Euro High Yield Constrained 指數用於衡量正向傾斜；然而，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積極所有權：

本基金可能就重大 ESG 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部分投資於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之證券融資經濟活動，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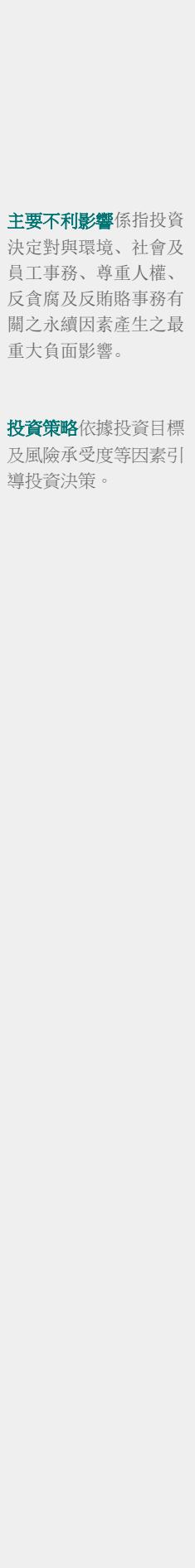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ICE BofA Euro High Yield Constrained (EUR)，該指數不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績效衡量及投資組合組成。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至少將三分之二之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包括主要以歐元計價之可轉換債券。本基金於全球範圍進行投資，包括新興市場，且得投資於任何產業。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發行人分析，建立其認為相對於基準得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報酬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採用嚴格之風險控管。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傾斜法，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之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之證券之權重，並符合良好治理規範。亦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由於投資經理有較大裁量權偏離基準之證券及權重，故本基金之績效很可能與基準有較大差異。

基金貨幣：

歐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涉及來自非「不擴散核武條約」(NPT)簽署國之核武生產及其他爭議性武器生產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及小型武器、煙草製品、賭博業務及成人娛樂製作。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動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之原則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 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環境/社會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ESG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縮減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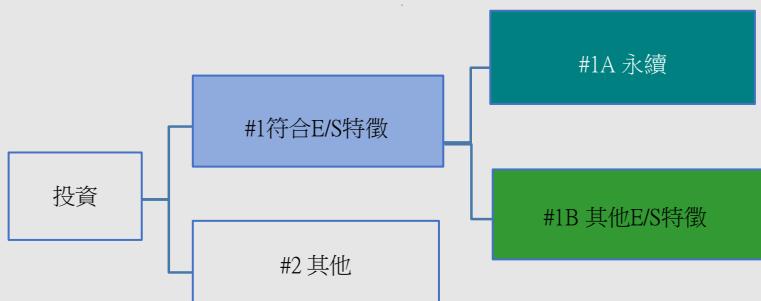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基金至少75%符合E/S特徵(#1符合E/S特徵)，及至多25%投資於其他(#2 其他)。至少10%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1B 其他E/S特徵)。



#1符合E/S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符合E/S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E/S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氣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氣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完全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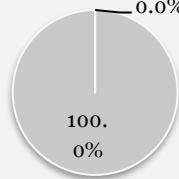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1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10%。

¹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在「#2 其他」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實現本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133807163&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一美元中短期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辨識碼：
549300X18HRZWYSVCX6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 ，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 10% 之永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以社會為目標 其 提倡E/S特徵 ，惟將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 20% 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正向傾斜：

本基金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之公司發行人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公司發行人之權重，從而獲得較 ICE BofA 1-3 Year US Corporate Index 更佳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概況。

此指數衡量正向傾斜；然而，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積極所有權：

本基金可能就重大 ESG 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 SFDR 第 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曝險於綠色及環境及/或社會標籤債券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部分投資於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之證券融資經濟活動，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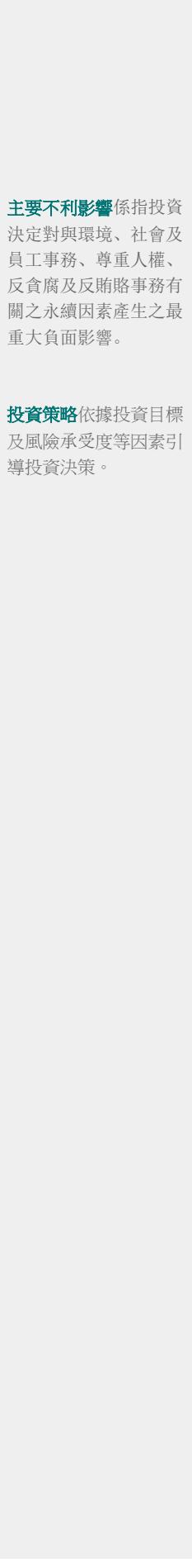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增長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並同時尋求減少波動性。

參考指數：

JP Morgan US Government Bond 1-3 Years (USD)為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之指數。而 ICE BofA 1-3 Year US Corporate Index 係用於衡量公司發行人之正向傾斜。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中短期債券(其價格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較低)，且大部分以美元(USD)計價。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產業及信用品質。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發行人分析，建立其認為相對於基準得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報酬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採用嚴格之風險控管。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傾斜法，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之公司發行人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之公司發行人之權重，並符合良好治理規範。亦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儘管投資經理有裁量權偏離基準之證券及權重，惟本基金之績效很可能與基準有部分相似。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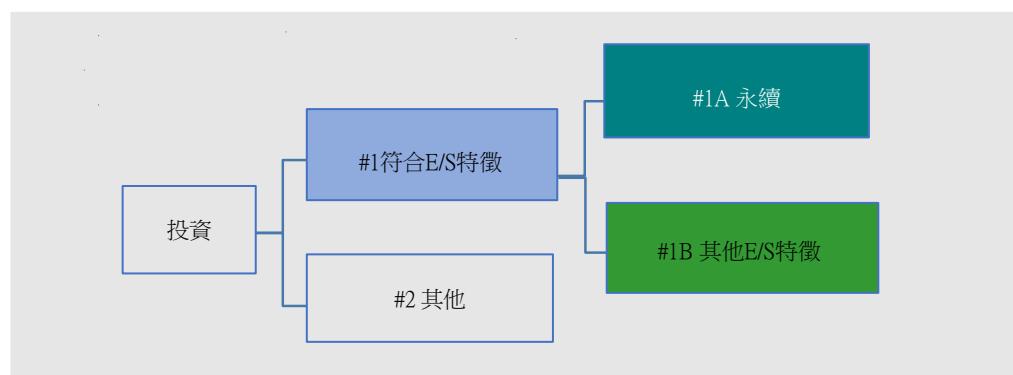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基金至少75%符合E/S特徵(#1符合E/S特徵)，及至多25%投資於其他(#2 其他)。至少10%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1B 其他E/S特徵)。



#1符合E/S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符合E/S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E/S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



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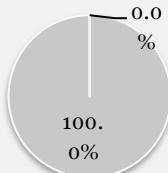


係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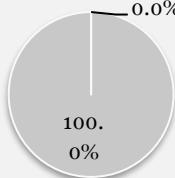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 51%**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²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1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10%。



在 '#2 其他' 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實現本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175073625&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辨識碼：

549300SQCEGXVG3EIP0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 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

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___%

否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 ___% 之永續投資：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社會為目標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 **正向傾斜：**

本基金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從而旨在獲得較參考指數更佳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概況。ICE BofA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指數係用於衡量正向傾斜；然而，並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行使所有權**：本基金得與公司管理層就重大ESG議題議合，如不滿意其進程，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不適用。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ESG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透過收益及投資成長，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ICE BofA Developed Markets High Yield (USD)為一不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績效衡量及投資組合組成。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得投資於全球範圍，包括新興市場，且投資於任何產業及貨幣。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發行人分析，建立其認為提供最佳風險調整後報酬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本基金之管理方式採用嚴格的風險控制。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傾斜法，其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並符合良好治理規範。亦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儘管投資經理具有裁量權得偏離指標之證券及權重，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與指標相似。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涉及來自非「不擴散核武條約」(NPT)簽署國之核武生產及其他爭議性武器生產。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及小型武器、煙草製品、賭博業務及成人娛樂製作。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環境/社會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縮減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基金至少75%符合E/S特徵（#1符合E/S特徵），及至多25%投資於其他（#2 其他）。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E/S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³？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完全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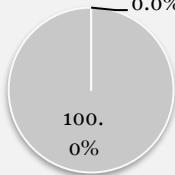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³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係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在「#2 其他」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448623107&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一家族企業

法律實體辨識碼：
549300M1TOB2573YHT1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

☒ 否

-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10%之永續投資：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社會為目標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氣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氣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 正向傾斜：**
本基金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且因此，本基金具有較參考指數更佳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概況。MSCI AC World指數係用於衡量正向傾斜；然而，並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行使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表決權。本基金亦得與公司管理層就重大ESG議題議合，如不滿意其進程，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部分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之證券融資經濟活動，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創辦人或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股票。本基金投資於全球範圍，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得以合理估值水平提供長期優質增值之公司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傾斜法，其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並符合良好治理規範。亦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涉及來自非「不擴散核武條約」(NPT)簽署國之核武生產及其他爭議性武器生產。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及小型武器、煙草製品、賭博業務及成人娛樂製作。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環境/社會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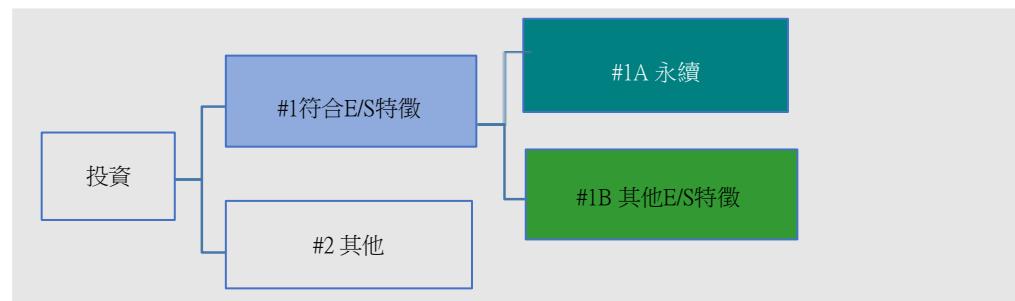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基金至少80%符合E/S特徵（#1符合E/S特徵），及至多20%投資於其他（#2 其他）。至少10%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1B 其他E/S特徵)。



#1符合E/S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符合E/S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E/S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氣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氣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

相關活動⁴？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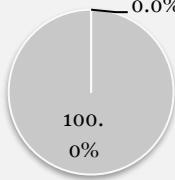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
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係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1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10%。

在「#2 其他」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⁴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2176887524&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一數位科技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JWHWRPWRFUMF9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0%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30%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10%之永續投資：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社會為目標
-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 **正向傾斜**：

本基金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且因此，本基金具有較參考指數更佳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概況。MSCI AC World指數係用於衡量正向傾斜；然而，並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行使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表決權。本基金亦得與公司管理層就重大ESG議題議合，如不滿意其進程，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部分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之證券融資經濟活動，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提供數位產品或服務之公司股票，包括數位互動服務。本基金得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傾斜法，其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並符合良好治理規範。亦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鈾。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及生產、軍事承包武器及小型武器、煙草製品、賭博業務及成人娛樂製作。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環境/社會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縮減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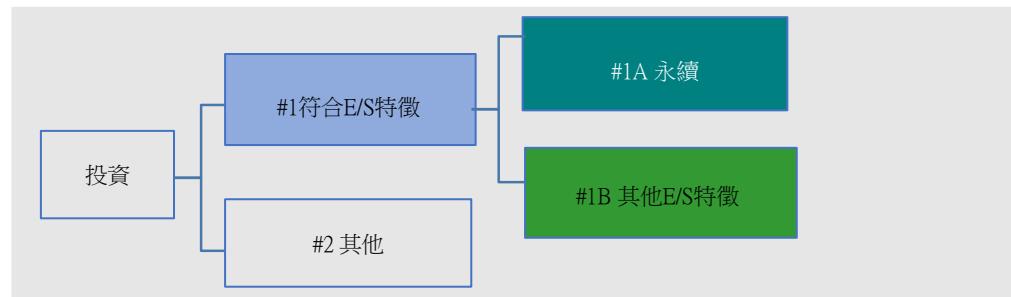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本基金至少 80% 符合 E/S 特徵(#1 符合 E/S 特徵)，及至多 20% 投資於其他(#2 其他)。至少 10% 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1B 其他特徵)。



#1符合E/S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符合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氣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氣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口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口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⁵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一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係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10%。

-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10%。

- 在「#2 其他」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2176887524&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一生物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HEJK1QY30BWK41

永續投資目標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u> %</u>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67%</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u> %</u>之永續投資：<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以社會為目標 |
|--|--|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基金尋求實現其**永續目標**之主要方式：

• 積極影響：

本基金尋求透過將其總資產/總財富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並具有高度創新能力之公司以實現**積極的社會影響**。更佳的療法可以為病患及醫療保健體系帶來真正價值。該等公司正在解決高度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並透過減少住院或症狀管理以減輕醫療保健預算的壓力。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大部分的活動與提供潛在治療或管理過去難以治療的疾病相關的新行動機制、生物技術價值鏈中之科技平台、研究工具及服務，以及改進療法或藥物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相關的公司。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下列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例如：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
本金融商品之永續目
標。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
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
員工事務、尊重人權、
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
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
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
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
導投資決策。

- **積極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投票權。本基金也可能就重大ESG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永續投資目標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在尋求實現積極的社會影響同時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從事醫療生物科技領域公司之股票。本基金得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但大部分投資集中在美國及西歐。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尋求主要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同時避免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9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至少 80% 之永續投資，即投資於重大曝險於例如提供潛在治療或管理過去難以治療的疾病的行動機制、生物科技價值鏈中之技術平台、研究工具及服務，以及改進療法或藥物及與其他相關經濟活動相關的公司(以收入、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鉑。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提煉、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及武器相關產品及服務、小型武器、酒精飲料、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及專有設備、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及生長、殺蟲劑生產及零售、及棕櫚油生產及分銷。排除產業及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採用歐盟氣候轉型指標(EU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之強制排除
- 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良好治理 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資產配置及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何？

本基金至少 80% 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 (#1 永續)，及至多 20% 之資產配置於非永續投資 (#2 非永續)。其至少 67% 之資產配置於社會目標。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儘管本基金並未明定對環境目標之最低投資，惟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公司。



#1 永續：包括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2 非永續：包括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 20% 綜合曝險 (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 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縱本基金包括實現積極環境或社會目標，但其投資政策並未專門針對分類規則之技術篩選標準所定義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其永續投資目標。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⁶？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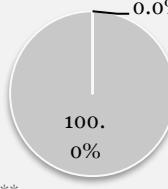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完全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係環境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⁶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一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永續投資目標之指標。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儘管本基金並未明定對環境目標之最低投資，惟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公司。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67%。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在「#2 非永續」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非永續」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 參考基準如何以與永續投資目標持續保持一致之方式考慮永續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090689299&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精選品牌(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83TCJNE9IFFU7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10%之永續投資：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社會**為目標
-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 **正向傾斜：**

本基金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且因此，本基金具有較參考指數更佳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概況。MSCI AC World指數係用於衡量正向傾斜；然而，並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行使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表決權。本基金亦得與公司管理層就重大ESG議題議合，如不滿意其進程，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部分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之證券融資經濟活動，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否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EUR)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從事高端產品和服務之公司之股份。目標公司具有高知名度，因其具有創造獲引導消費趨勢之能力。其具有一定之定價能力。此等公司特別擅長高端產品及服務或為此等活動提供融資。本基金得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傾斜法，其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並符合良好治理規範。亦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歐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鈾。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及小型武器、煙草製品、賭博業務及成人娛樂製作。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環境/社會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縮減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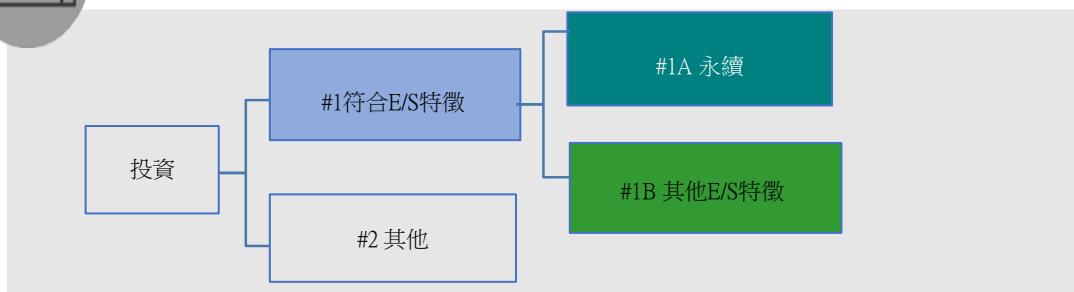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基金至少80%符合E/S特徵(#1符合E/S特徵)，及至多20%投資於其他(#2 其他)。至少10%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1B 其他E/S特徵)。



#1符合E/S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符合E/S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E/S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⁷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一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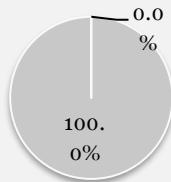
 係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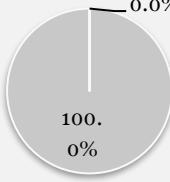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1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10%。



在 '#2 其他' 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101692670&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

產品名稱：百達一水資源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75OVPZP6MC4674**

永續投資目標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 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10%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20%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__%之永續投資：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 20% 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基金尋求實現其永續目標之主要方式：

• **積極影響：**

本基金尋求透過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從事水資源產業並為全球水資源挑戰提供解決方案之公司以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本基金之目標為投資於提供改善水質之科技、最大限度地提高用水資源效率或增加與供水服務相關的家庭數量的公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大部分活動涉及但不限於製水、水資源調節及海水淡化、供水、運輸及調度、廢水、污水及固體、液體與化學廢棄物的蒐集及處理之公司、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水資源設備、諮詢及工程服務等相關經濟活動。

並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在空氣產業中之投資目標包括負責檢測空氣品質之公司、空氣過濾設備供應商及汽車催化轉化器製造商。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下列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投票權。本基金也可能就重大 ESG 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永續投資目標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在尋求實現積極的環境及社會影響同時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EUR)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提供供水或加工服務、水資源科技或環境服務之公司股權。本基金得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尋求主要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及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同時避免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9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歐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至少80%之永續投資，即投資於例如在製水、水資源調節及海水淡化、供水、運輸集調度、廢水、污水及固體、液體與化學廢物處理、污水處理廠及提供水資源設備、諮詢及工程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方面有重大曝險的公司(以收入、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鈾。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提煉、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武器相關產品及服務、小型武器、酒精飲料、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及專有設備、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及生長、殺蟲劑生產及零售、及棕櫚油生產及分銷。排除產業及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採用歐盟氣候轉型指標(EU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之強制排除
- 在剔除ESG特徵最弱的20%發行人後，ESG概況優於參考指數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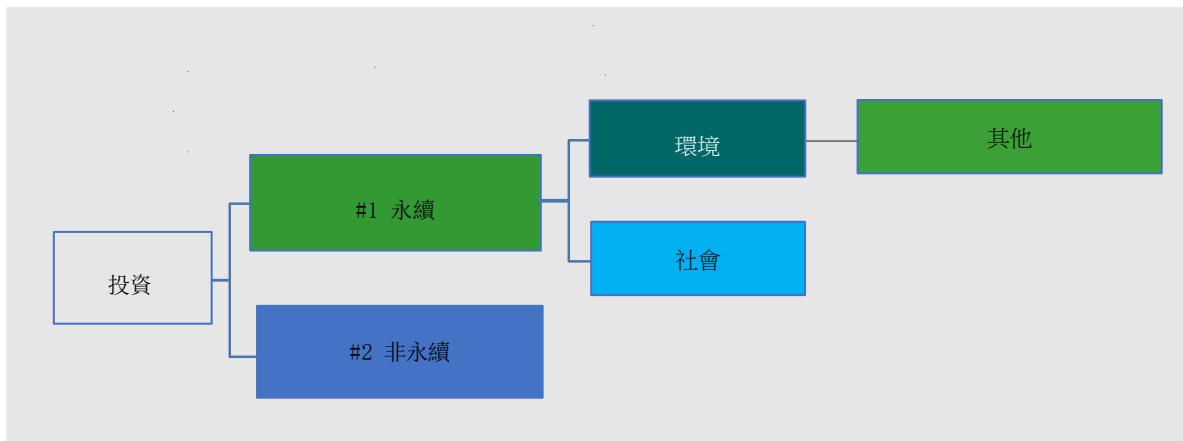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資產配置及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何？

本基金至少80%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 永續)，及至多20%之資產配置於非永續投資(#2 非永續)。其至少10%之資產配置於環境目標，及至少20%之資產配置於社會目標。



#1 永續：包括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2 非永續：包括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縱本基金包括實現積極環境或社會目標，但其投資政策並未專門針對分類規則之技術篩選標準所定義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其永續投資目標。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⁸？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
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
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
轉換至完全再生動力或
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
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
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
規範。

⁸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一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環境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永續投資目標之指標。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2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 在「#2 非永續」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非永續」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

-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 參考基準如何以與永續投資目標持續保持一致之方式考慮永續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104884860&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亞洲股票(不含日本)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5Y8OIVTW5VIP5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 %之永續投資：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社會為目標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 正向傾斜：

本基金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且因此，本基金具有較參考指數更佳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概況。MSCI AC Asia ex Japan 10/40 指數係用於衡量正向傾斜；然而，並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行使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表決權。本基金亦得與公司管理層就重大 ESG 議題議合，如不滿意其進程，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不適用。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ESG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Asia ex Japan 10/40 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組成投資組合、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亞洲國家(不含日本)註冊或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之公司之股份。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衍生性商品的多頭部位，惟該等工具所涉風險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約當現金金額。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ESG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傾斜法，其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並符合良好治理規範。亦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

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由於投資經理有較大裁量權偏離基準之證券及權重，故本基金之績效很可能與基準有較大差異。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涉及來自非「不擴散核武條約」(NPT)簽署國之核武生產及其他爭議性武器生產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及小型武器、煙草製品、賭博業務及成人娛樂製作。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之原則
- 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環境/社會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縮減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基金至少80%符合E/S特徵(#1符合E/S特徵)，及至多20%投資於其他(#2 其他)。



#1符合E/S特徵： 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 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不適用。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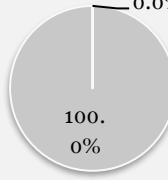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係環境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在「#2 其他」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⁹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一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155303323&dla=en&cat=sfdr-permalink>
-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日本精選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B03JBSN81XF77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20%**之永續投資：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社會為目標
-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 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 正向傾斜：

本基金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且因此，本基金具有較參考指數更佳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概況。MSCI Japan index 指數係用於衡量正向傾斜；然而，並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行使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表決權。本基金亦得與公司管理層就重大 ESG 議題議合，如不滿意其進程，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之證券融資經濟活動，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Japan (JPY) 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組成投資組合、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或經營其主要業務之公司之股份。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購買時之價格被低估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傾斜法，其尋求增加具有低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及/或減少具有高永續性風險證券之權重，並符合良好治理規範。亦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由於投資經理有較大裁量權偏離基準之證券及權重，故本基金之績效很可能與基準有較大差異。

基金貨幣：

日圓。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涉及來自非「不擴散核武條約」(NPT)簽署國之核武生產及其他爭議性武器生產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及小型武器、煙草製品、賭博業務及成人娛樂製作。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之原則
- 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由投資經理決定)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環境/社會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縮減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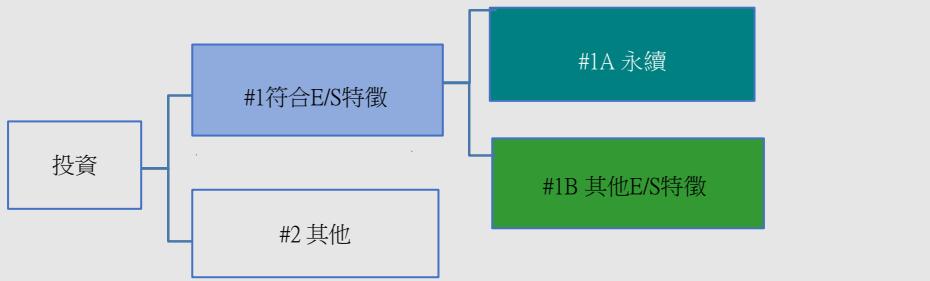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基金至少 80% 符合 E/S 特徵(#1 符合 E/S 特徵)，及至多 20% 投資於其他(#2 其他)。至少 10% 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1B 其他 E/S 特徵)。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 符合 E/S 特徵 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氣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氣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 20% 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⁰？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¹⁰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極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係環境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 極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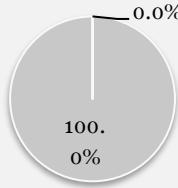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2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20%。



在「#2 其他」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176900511&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健康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PIUSJV81WDAH03

永續投資目標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__%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67%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__%之永續投資：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 20% 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基金尋求實現其永續目標之主要方式：

• 積極影響：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支持人類健康之公司以實現積極的社會影響。為保障世界衛生服務的未來，需要更佳的預防及更有效的治療。該等公司有助於遏制醫療保健成本的增長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力。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大部分活動涉及延長人類健康壽命(個人整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時間)、透過促進積極的生活或健康的環境維護個人健康、恢復健康或改善生活品質、為健康籌資並幫助提高醫療保健體系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效率之公司。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下列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例如：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
本金融商品之永續目
標。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
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
員工事務、尊重人權、
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
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
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
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
導投資決策。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投票權。本基金也可能就重大 ESG 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永續投資目標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在尋求實現積極的社會影響同時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活躍於健康相關產業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得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尋求主要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同時避免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9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至少80%之永續投資，即投資於重大曝險於例如在活動中與延長人類健康壽命(個人整體健康狀況良好的時間)、透過促進積極的生活或健康的環境維護個人健康、恢復健康或改善生活品質、為健康籌資並幫助提高醫療保健體系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效率有關的公司(以收入、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等衡量)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鉑。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提煉、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武器相關產品及服務、小型武器、酒精飲料、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及專有設備、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及生長、殺蟲劑生產及零售、及棕櫚油生產及分銷。排除產業及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採用歐盟氣候轉型指標(EU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之強制排除
- 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資產配置及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何？

本基金至少80%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 永續)，及至多20%之資產配置於非永續投資(#2 非永續)。其至少67%之資產配置於社會目標。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0%。儘管本基金並未明定對環境目標之最低投資，惟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公司。



#1 永續：包括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2 非永續：包括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縱本基金包括實現積極環境或社會目標，但其投資政策並未專門針對分類規則之技術篩選標準所定義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其永續投資目標。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¹？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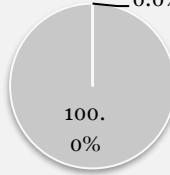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¹¹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一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係環境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永續投資目標之指標。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儘管本基金並未明定對環境目標之最低投資，惟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公司，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67%。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在「#2 非永續」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非永續」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 參考基準如何以與永續投資目標持續保持一致之方式考慮永續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188501257&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保安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V8FZYMQ1ITR4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 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 是歐盟第2020/852 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u> </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 ，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 <u>51%</u> 之永續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社會為目標	
• 其 提倡E/S特徵 ，惟將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 積極影響：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協助維護誠信操守、健康、個人、企業及政府之安全及保護（不包括防禦）之公司，以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此包括實體及數位世界之安全服務、IT 網路安全及找出解決方法，及有助於保護個人及專業環境中之人員、車輛及建築物之實體安全解決方法及工具。

本基金至少將其總資產/總財富三分之二投資於從事此行業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業務主要（但不限於）與網路保全、軟體、電訊及電腦硬體保全、人身安全及保健、存取及認證安全、交通安全、工作場所保安及其他有關之經濟活動相關者。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行使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表決權。本基金亦得與公司管理層就重大 ESG 議題議合，如不滿意其進程，可能會停止投資。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之證券融資經濟活動，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尋求實現對社會之正面影響。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系統、人員或組織安全及保障產品之公司之股份。目標公司將主要(但不限於)活躍於以下領域：涵蓋人身安全及保健之保安服務；IT 網路之保安及認證安全；交通安全；及有助於保護個人及專業環境中之人員、車輛及建築物之實體解決方案及工具。

本基金得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運用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尋求主要投資於有助於環境及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同時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至少51%之永續投資，即投資於為系統、人員或組織提供安全及保障產品具有貢獻之公司(以收入、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標準衡量)。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鈾。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提煉、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武器相關產品及服務、小型武器、酒精飲料、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及專有設備、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及生長、殺蟲劑生產及零售、及棕櫚油生產及分銷。排除產業及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採用歐盟氣候轉型指標(EU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之強制排除
- 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環境/社會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縮減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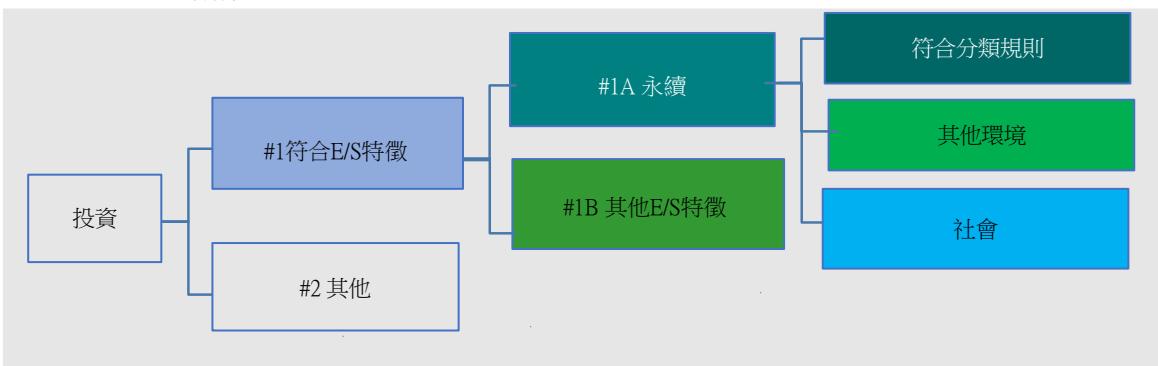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基金至少 80% 符合 E/S 特徵(#1 符合 E/S 特徵)，及至多 20% 投資於其他(#2 其他)。

至少 51% 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1B 其他 E/S 特徵)。



#1符合E/S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符合E/S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E/S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縱本基金包括實現積極環境或社會目標，但其投資政策並未專門針對分類規則之技術篩選標準所定義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²？

¹²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一。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51%。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2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51%。



在「#2 其他」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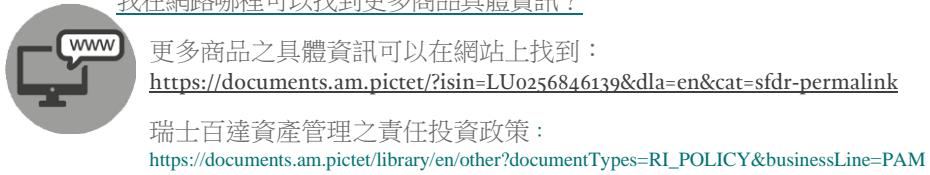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產品名稱：百達—能源轉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R01K3C2PFOGH13

永續投資目標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 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67%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__%之永續投資：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基金尋求實現其永續目標之主要方式：

. 積極影響：

本基金尋求透過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支持結構性變革以實現永續低碳經濟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以實現積極的環境影響，幫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大部分活動涉及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減少工業、建築或交通等領域的二氧化碳排放或能源消耗之科技，及低碳經濟轉型關鍵先決條件的賦能科技及基礎設施(例如儲能、功率半導體、電網投資)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公司。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下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例如：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投票權。本基金也可能就重大 ESG 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之永續目標。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永續投資目標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金融產品投資組合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在尋求實現積極的環境影響同時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透過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潔淨能源等方式為降低碳排放做出貢獻之公司的股票。本基金得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尋求主要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及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同時避免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9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至少 80% 之永續投資，即投資於重大曝險於例如涉及可再生能源、減少工業、建築或交通等領域的二氧化碳排放或能源消耗之科技及低碳經濟轉型關鍵先決條件的賦能科技及基礎設施(例如儲能、功率半導體、電網投資)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公司(以收入、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鈾。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提煉、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武器相關產品及服務、小型武器、酒精飲料、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及專有設備、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及生長、殺蟲劑生產及零售、及棕櫚油生產及分銷。排除產業及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採用歐盟氣候轉型指標(EU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之強制排除
- 在剔除ESG特徵最弱的20%發行人後，ESG概況優於參考指數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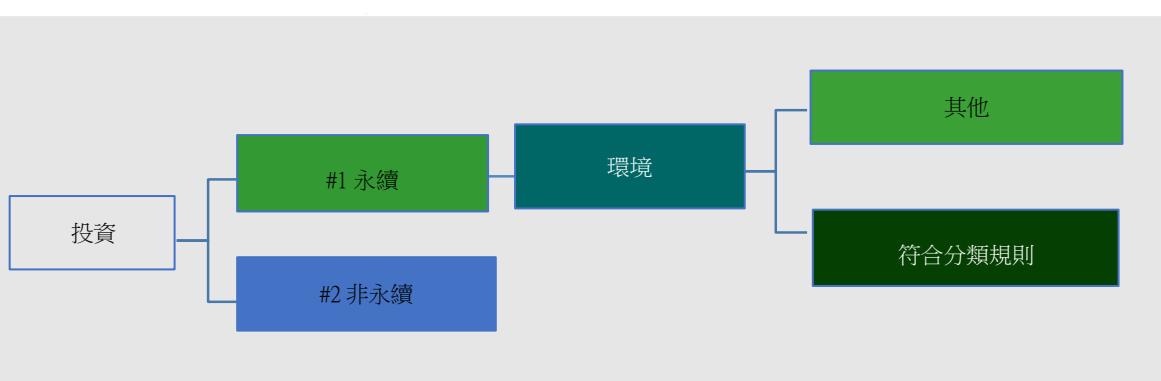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資產配置及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何？

本基金至少 80% 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 永續)，及至多 20% 之資產配置於非永續投資(#2 非永續)。其至少 67% 之資產配置於環境目標。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儘管本基金並未明定對社會目標之最低投資，惟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具社會目標之公司。



#1 永續：包括投資於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2 非永續：包括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 20% 綜合曝險 (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 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符合歐盟綠色分類規則之投資係以收益權重為基礎計算之（即證券權重乘以對相關環境目標具有貢獻之經濟活動之收益比例），且不得依照合格/不合格方法與其他數字合併。會盡最大努力適用篩選標準，以減緩重大損害並維護最低限度之社會保障。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其永續投資目標。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投資於有助於實現歐盟第 2020/852 號分類規則第 9 條所訂定之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例如：(a) 減緩氣候變遷及適應氣候變遷、(b) 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c) 轉型為循環經濟、(d) 污染防治及控制、(e)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
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
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
轉換至完全再生動力或
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
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
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
理規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³？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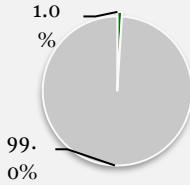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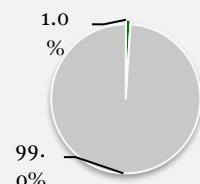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無
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註：符合歐盟綠色分類規則之投資係以收益權重為基礎計算之（即證券權重乘以對相關環境目標具有貢獻之經濟活動之收益比例），且不得依照合格/不合格方法與其他數字合併。會盡最大努力適用篩選標準，以減緩重大損害並維持最低限度之社會保障。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由於缺乏做出具拘束力承諾之可行性，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承諾為 0%。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67%。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¹³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一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儘管本基金並未明定對環境目標之最低投資，惟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具環境目標之公司。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係環境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在「#2 非永續」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非永續」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 參考基準如何以與永續投資目標持續保持一致之方式考慮永續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280430660&dla=en&cat=sl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林木資源(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7Y7JCK1EBOLJ63

永續投資目標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25%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__%之永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5%

以社會為目標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基金尋求實現其永續目標之主要方式：

• 積極影響：

本基金尋求透過將其總資產/總財富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透過永續森林管理及木材為解決全球環境挑戰做出貢獻的公司，以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林地及木纖維價值鏈之永續管理在封存大氣中的碳(CO₂)方面發揮至關重要之作用。永續管理之森林也是生物多樣性的寶庫，有助於保護土壤及水資源。林木是越來越多生物基材料之原材料，可用於替代塑料及其他不可生物分解之材料，且在循環經濟模式中不可或缺。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大部分活動涉及(但不限於)森林及林區之融資、種植及管理及/或木材與木纖維基材料之加工、生產及分銷、整體森林價值鏈上之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公司。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下列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投票權。本基金也可能就重大 ESG 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永續投資目標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之永續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在尋求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同時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從事林業價值鏈產業之公司之股權，例如森林種植及管理，或木材衍生產品之生產或分銷。本基金得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尋求主要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同時避免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9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至少80%之永續投資，即投資於重大曝險於例如涉及森林及林區之融資、種植及管理及/或木材與木纖維基材料之加工、生產及分銷、整體森林價值鏈上之產品及相關服務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公司(以收入、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鈾。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提煉、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武器相關產品及服務、小型武器、酒精飲料、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及專有設備、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及生長、殺蟲劑生產及零售、及棕櫚油生產及分銷。排除產業及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採用歐盟氣候轉型指標(EU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之強制排除
- 在剔除ESG特徵最弱的20%發行人後，ESG概況優於參考指數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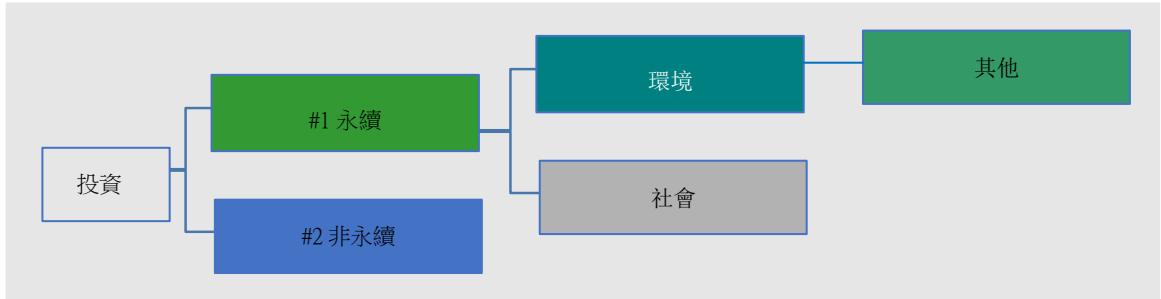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資產配置及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何？

本基金至少80%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 永續)，及至多20%之資產配置於非永續投資(#2 非永續)。其至少25%之資產配置於環境目標及至少5%於社會目標。



#1 永續：包括投資於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2 非永續：包括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縱本基金包括實現積極環境或社會目標，但其投資政策並未專門針對分類規則之技術篩選標準所定義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其永續投資目標。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⁴？**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¹⁴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一。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係環境永續投

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永續投資目標之指標。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2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在「#2 非永續」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非永續」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 參考基準如何以與永續投資目標持續保持一致之方式考慮永續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34055775&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一永續飲食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MD1R2NMU6B8J09**
永續投資目標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15%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15%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__%之永續投資：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以社會為目標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基金尋求實現其永續目標之主要方式：

• 積極影響：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為營養價值鏈做出貢獻及/或從中受益之公司，特別是營養品質、獲取營養及食品生產之永續性，以實現積極的社會及/或環境影響。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該等公司透過促進積極的飲食轉變及全球糧食安全，幫助確保糧食供應並改善人類及地球健康。與傳統農業相比，他們也有助於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減少食物浪費。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大部分活動涉及農業科技、永續農業或水產養殖、食品、配料及補充劑、食品配送(如分銷)、食品廢棄物解決方案、食品安全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公司。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下列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投票權。本基金也可能就重大 ESG 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永續投資目標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之永續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在尋求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同時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EUR)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營養相關產業公司之股票，尤其是該等提高食品生產品質、取得途徑及永續性之公司。本基金得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尋求主要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及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同時避免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9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歐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至少80%之永續投資，即投資於重大曝險於例如涉及農業科技、永續農業或水產養殖、食品、配料及補充劑、食品配送(如分銷)、食品廢棄物解決方案、食品安全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公司(以收入、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鈾。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提煉、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武器相關產品及服務、小型武器、酒精飲料、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及專有設備、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及生長、殺蟲劑生產及零售、及棕櫚油生產及分銷。排除產業及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採用歐盟氣候轉型指標(EU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之強制排除
- 在剔除ESG特徵最弱的20%發行人後，ESG概況優於參考指數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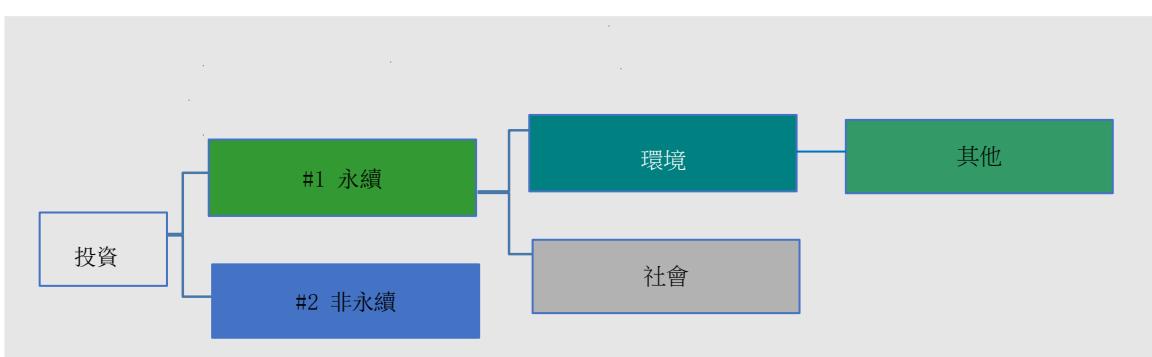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資產配置及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何？

本基金至少80%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 永續)，及至多20%之資產配置於非永續投資(#2 非永續)。其至少15%之資產配置於環境目標及至少15%於社會目標。



#1 永續：包括投資於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2 非永續：包括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縱本基金包括實現積極環境或社會目標，但其投資政策並未專門針對分類規則之技術篩選標準所定義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其永續投資目標。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⁵？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完全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¹⁵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係環境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1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 在「#2 非永續」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非永續」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及現金部位。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 參考基準如何以與永續投資目標持續保持一致之方式考慮永續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366534344&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環境機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NZP1SIONC13983

永續投資目標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25%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5%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__%之永續投資：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社會為目標
-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

基金尋求實現其永續目標之主要方式：

• 積極影響：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低量環境足跡並透過在環境價值鏈中提供產品及服務來幫助解決全球環境挑戰之公司，以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需要此等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向低碳經濟、循環經濟模式、監測及防治污染或保護水資源等稀缺資源的轉變。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大部分活動涉及但不限於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污染控制、供水及科技、廢棄物管理及回收、永續農業及林業、非物質化經濟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公司。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 積極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投票權。本基金也可能就重大 ESG 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永續投資目標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之永續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在尋求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同時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EUR)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主要投資於低環境足跡公司，此等公司有助於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例如轉型至低碳經濟、永續資源管理、監控及防止污染，或例如保護水資源等稀缺資源。本基金得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尋求主要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同時避免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9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歐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永續投資目標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至少80%之永續投資，即投資於重大曝險於涉及環境挑戰解決方案例如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污染控制、供水及科技、廢棄物管理及回收、永續農業及林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公司(以收入、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鈾。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提煉、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武器相關產品及服務、小型武器、酒精飲料、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及專有設備、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及生長、殺蟲劑生產及零售、及棕櫚油生產及分銷。排除產業及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採用歐盟氣候轉型指標(EU Climate Transition Benchmarks)之強制排除
- 在剔除ESG特徵最弱的20%發行人後，ESG概況優於參考指數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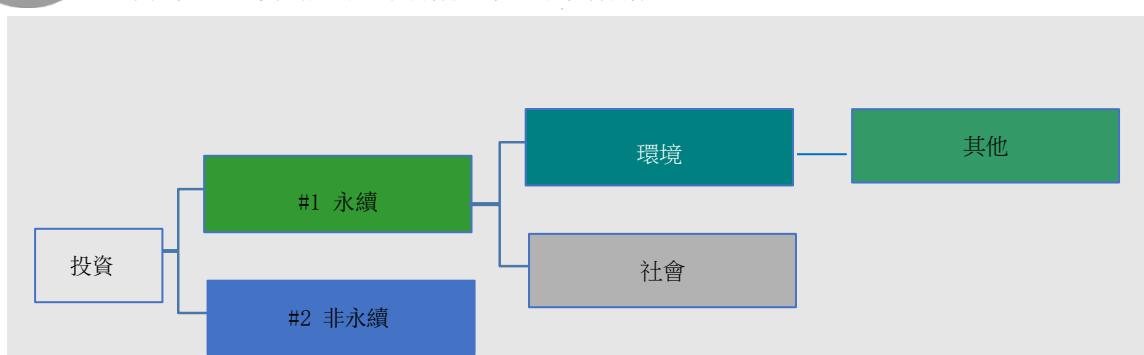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資產配置及最低永續投資比例為何？

本基金至少80%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 永續)，及至多20%之資產配置於非永續投資(#2 非永續)。其至少25%之資產配置於環境目標及至少5%於社會目標。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永續：包括投資於具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2 非永續：包括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縱本基金包括實現積極環境或社會目標，但其投資政策並未專門針對分類規則之技術篩選標準所定義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其永續投資目標。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⁶？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
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
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
轉換至完全再生動力或
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
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
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
規範。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
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
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
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
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
於最佳表現者。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¹⁶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一。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係環境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永續投資目標之指標。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2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80%。
 - 在「#2 非永續」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非永續」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符合永續投資目標？**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 參考基準如何以與永續投資目標持續保持一致之方式考慮永續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503631714&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智慧城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H4DRA43I4QJI7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 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 之最低比例為：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 ，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 51% 之永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以 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 之最低比例為：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社會為目標 其 提倡E/S特徵 ，惟將 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氣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氣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積極影響：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為城市化挑戰提供更智慧解決方案及改善城市居民生活品質，特別是在環境、安全、健康、教育、就業、社區或移動等領域之公司，以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大部分活動涉及但不限於移動及運輸、基礎設施、不動產、永續資源管理(如能源效率或廢棄物管理)，以及支持發展智慧及永續城市科技及服務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公司。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積極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投票權。本基金也可能就重大 ESG 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之永續目標。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嚴重爭議之發行人。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在尋求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同時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EUR)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對全球城市化趨勢做出貢獻或從中受益之公司之股票。該等公司可能從事移動及運輸、基礎設施、不動產或永續資源管理等產業。本基金得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運用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尋求主要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及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同時避免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歐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至少51%之永續投資，即投資於重大曝險於例如涉及為城市化挑戰提供更智慧之解決方案及改善城市居民生活品質，特別是在環境、安全、健康、教育、就業、社區或移動等領域之公司(以收入、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鈾。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提煉、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武器相關產品及服務、小型武器、酒精飲料、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及專有設備、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及生長、殺蟲劑生產及零售、及棕櫚油生產及分銷。排除產業及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目標為實現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環境/社會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縮減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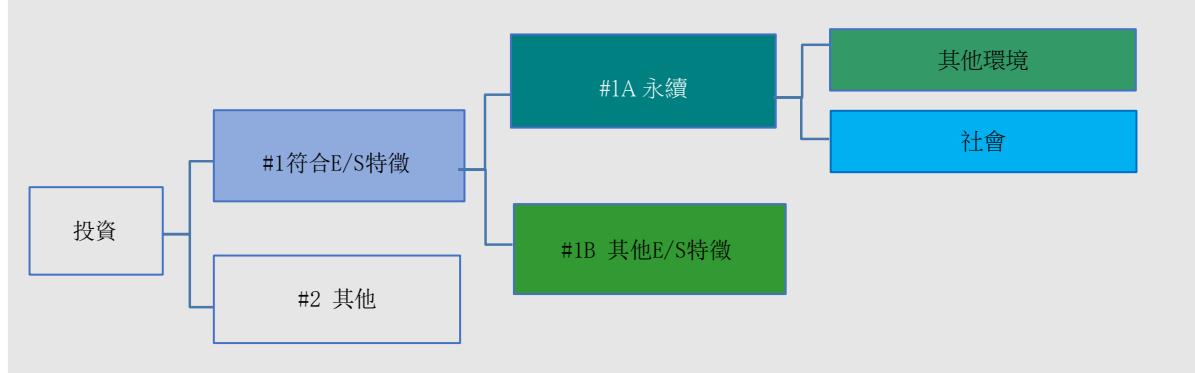
本基金至少80%符合E/S特徵(#1符合E/S特徵)，及至多20%投資於其他(#2 其他)。至少51%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1B 其他E/S特徵)。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符合E/S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符合E/S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E/S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氣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氣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縱本基金包括實現積極環境或社會目標，但其投資政策並未專門針對分類規則之技術篩選標準所定義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永續投資目標？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其永續投資目標。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 ▶ 亦請參閱：「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⁷？

□是

¹⁷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一。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
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
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
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
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
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
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
範。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
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
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係環境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51%。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51%。



在「#2 其他」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503634221&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QUEST 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辨識碼：549300TUK05ONDNPS715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 環境 為目標之 永續投資 之最低比例為：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 ，儘管其未將 永續投資 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 最低比例40% 之 永續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符合 歐盟分類規則 之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 環境 為目標，投資於符合 歐盟分類規則 之 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不符合 歐盟分類規則 之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 環境 為目標，投資於 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之 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 以社會為目標 之 永續投資 之最低比例為：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以 社會 為目標 其 提倡E/S特徵 ，惟 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同業最佳：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永續性風險較低之發行人之證券，同時避免永續性風險較高之發行人之證券，從而將投資範圍減少至少 20%。MSCI World 指數係用於範圍縮小；然而，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碳濃度：

本基金之目標為使碳濃度低於投資範圍。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積極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投票權。本基金也可能就重大 ESG 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依據ESG因素減少投資範圍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部分投資於為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之證券融資經濟活動，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大負面影響。



本基金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World (USD)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組成投資組合、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管理及財務狀況明顯高於平均水準之公司之股票。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採用同類最佳法，尋求投資於具有低永續性風險且避免高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之證券，並符合良好治理規範。亦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由於投資經理有較大裁量權偏離基準之證券及權重，故本基金之績效很可能與基準有較大差異。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涉及來自非「不擴散核武條約」(NPT)簽署國之核武生產及其他爭議性武器生產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及小型武器、煙草製品、賭博業務及成人娛樂製作。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動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之原則
 - 採用歐盟巴黎協定指標(EU Paris-aligned Benchmarks)之強制排除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環境/社會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 ESG 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 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縮減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本基金透過排除至少 20% 具有最高永續性風險之發行人以縮減其投資範圍。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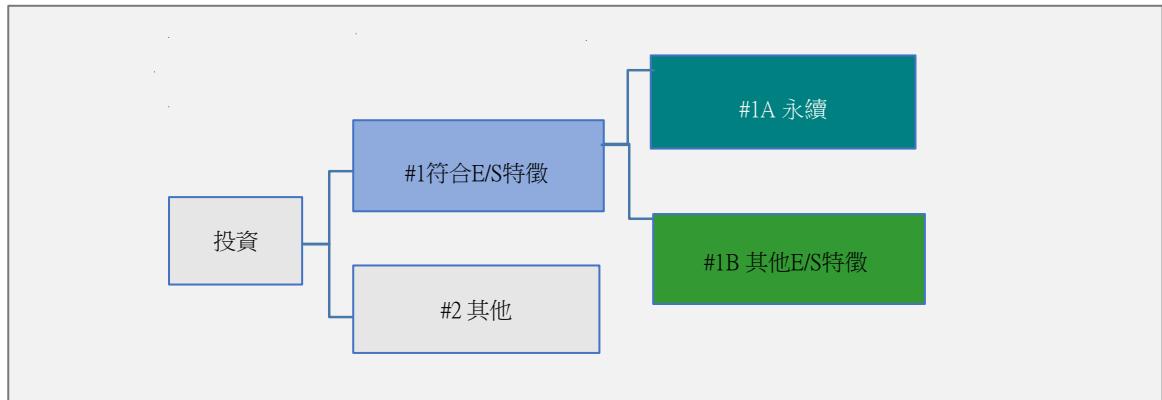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基金至少80%符合E/S特徵(#1符合E/S特徵)，及至多20%投資於其他(#2 其他)。至少40%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1B 其他E/S特徵)。



#1符合E/S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符合E/S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E/S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⁸？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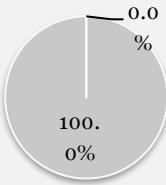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¹⁸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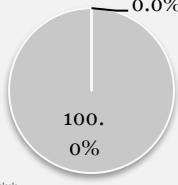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4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40%。



在「#2 其他」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實現本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0845339638&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機器人科技(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辨識碼：
549300SVYNI47OIC3C6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2020/852 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51%**之永續投資：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社會為目標
-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積極影響：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提供機器人應用、自動化解決方案或支援技術之公司，以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部分業務活動與促進永續經濟成長之產品及服務相關之公司，透過改善公司對資源之利用、提高其商品及服務之品質、減少對環境之影響，並幫助公司彌補因人口老化而造成之生產力減損，尤其(但不限於)機器人應用以及組成、自動化技術、自動化系統、傳感科技、微控技術、3D列印、資料處理、自動技術以及影像、動作或聲音辨識及其他可行技術及軟體，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金融商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積極行使所有權：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表決權。本基金亦得與公司管理層就重大 ESG 議題議合，如不滿意其進程，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 (17) 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之證券融資經濟活動，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增加您的投資價值之同時尋求實現對環境及/或社會之正面影響。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為致力於及/或獲利自機器人以及可行技術之公司之股份。目標公司主要是(但不限於)活躍於下列領域的公司：透過改善公司對資源之利用、提高其商品及服務之品質、減少對環境之影響及幫助公司彌補因人口老化而造成之生產力減損，從而促進永續經濟成長之產品或服務。

本基金得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運用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尋求主要投資於有助於環境及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同時避免對社會或環境有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至少51%之永續投資，即投資於透過自動化機器人系統及可行技術(以收入、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對永續經濟成長具有貢獻之公司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鈾。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提煉、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武器相關產品及服務、小型武器、酒精飲料、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及專有設備、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及生長、殺蟲劑生產及零售、及棕櫚油生產及分銷。排除產業及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目標係實現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良好治理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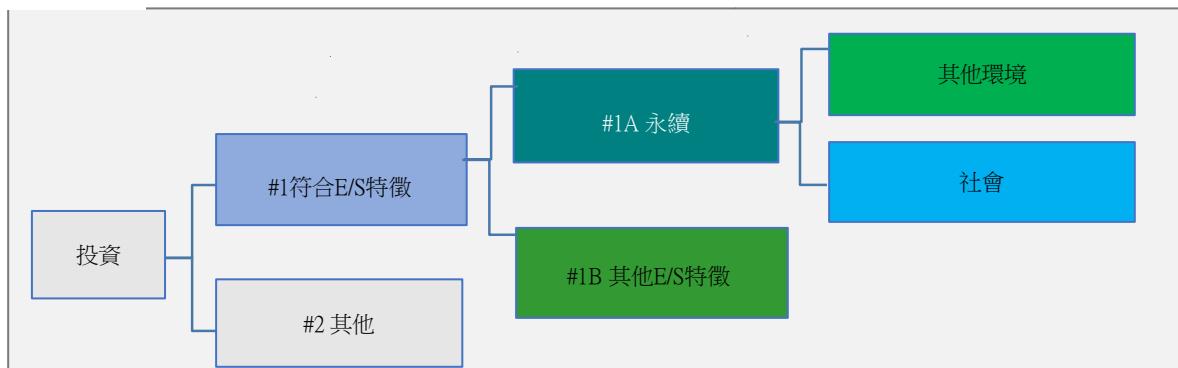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基金至少 80% 符合 E/S 特徵(#1 符合 E/S 特徵)，及至多 20% 投資於其他(#2 其他)。

至少 51% 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1B 其他 E/S 特徵)。



#1符合E/S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符合E/S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E/S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縱本基金包括實現積極環境或社會目標，但其投資政策並未專門針對分類規則之技術篩選標準所定義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¹⁹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係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2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51%。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5%。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51%。



在「#2 其他」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實現本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與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1279333675&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

產品名稱：百達—全球主題

法律實體辨識碼：
54930047FQRZRSWMWPH6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永續投資係指投資於有助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惟此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投資組合)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歐盟分類規則是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所規範之分類系統，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該分類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商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____%
-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
_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51%**之永續投資：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未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 以社會為目標
-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註：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之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 20% 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本金融商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金融商品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為：

積極影響：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可能受益於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如人口、生活方式或規範)之長期變化導致全球長期主題之公司以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未指定參考指數用於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大部分活動涉及支持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水質及供應、永續林業、永續城市、飲食、人類健康及治療、個人自我實現及安全之產品及服務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公司。

基於規範及價值之排除：

本基金排除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

積極所有權：

永續指標衡量如何實現本金融商品之永續目標。

本基金有條不紊地行使其投票權。本基金也可能就重大 ESG 議題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如進展不如預期，則可能會停止投資。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商品所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 本基金使用之指標包括：

- 金融產品曝險於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之百分比
- 整體ESG概況
- 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例如對嚴重違反國際規範或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不利環境/社會影響之主要活動之發行人之曝險
- 行使表決權之合格公司會議百分比
- 與公司議合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為該等目標做出貢獻？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例如：

環境

- 脫碳
- 效率及循環性
- 自然資本管理

社會

- 健康生活
- 水資源、衛生及住宅
- 教育及經濟賦權
- 安全及連結

此係透過投資於為上述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的證券融資經濟活動加以實現。

- 金融商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投資團隊透過適用排除方法認定某一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則本基金認為該投資具永續性。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關於排除之產業及行為及排除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

- 如何考慮永續因素之不利衝擊指標？

本基金透過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相關之發行人，以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排除方法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排除在人權、勞動基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等領域有高度或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或 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發行人。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剩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依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本金融商品是否考慮永續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慮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結合投資組合管理決策、排除與爭議行為或活動有關之發行人，及積極的所有權活動，以減輕其投資對社會及環境之主要不利影響（PAIs），該等影響被視為對投資策略具重大性。

排除使本基金能朝向國際規範剔除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不利影響之經濟活動及行為。

積極的所有權活動，包括議合及代理投票（如適用），旨在積極影響發行人之 ESG 績效並保障或提升投資價值。議合由投資團隊獨立進行或作為百達層級倡議之一環進行。百達層級倡議主要關注氣候變遷、水資源、營養、長期主義及違反全球規範之行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排除項目及實體層級倡議如何與主要不利影響及其相關指標對應。

否



本金融商品遵循之投資策略為何？

目標：

在尋求實現積極的環境及/或社會影響同時增加您的投資價值。

參考指數：

MSCI AC World (USD)為一未考量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指數。用於風險監控、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

投資組合資產：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明顯受益於人口、環境、生活方式及其他長期全球趨勢之公司之股票。本基金得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投資，包括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

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降低各種風險(避險)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得使用結構型商品獲得對投資組合資產之曝險。

投資流程：

在主動管理本基金之過程中，投資經理綜合運用市場及公司基本面分析，選擇其認為以合理價格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證券。投資經理將 ESG 因素視為其策略之核心要素，尋求主要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及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同時避免對社會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之活動。表決權係有條不紊地行使，且可能會與公司議合以積極影響 ESG 實踐。更多資訊請參閱責任投資政策之排除架構，SFDR 商品類別第 8 條。相較於指標，投資組合之組成不受限制，故本基金績效與指標之相似度可能有所不同。

基金貨幣：

美元。

- 在選擇投資以達到本金融商品提倡之各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所使用之投資策略中，有何種拘束性因素？

本基金之拘束性因素包括：

- 至少51%之永續投資，即重大曝險於例如涉及支持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能源效率、水質及供應、永續林業、永續城市、飲食、人類健康及治療、個人自我實現之產品及服務及其他相關經濟活動之公司(以收入、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或類似指標衡量)
- 排除下列發行人：
 - 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包括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生物及化學武器、核武及耗乏鈾。
 - 自有害於社會或環境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例如燃料煤開採及發電、非傳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提煉、傳統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軍事承包武器、武器相關產品及服務、小型武器、酒精飲料、煙草生產、成人娛樂製作、賭博業務及專有設備、基因改造生物開發及生長、殺蟲劑生產及零售、及棕櫚油生產及分銷。排除產業及門檻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嚴重違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關於人權、勞工標準、環境保護及反貪腐原則

- 目標為實現比參考指數更佳之ESG概況
- 合格證券之ESG標準分析涵蓋至少90%之淨資產或投資組合中之發行人數量

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ESG概況進行監控。為確保持續遵循，本基金對構成「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中所述之永續投資最低百分比之所有證券及發行人之ESG概況進行監控。本基金利用各種來源之資訊，例如自有之基本面分析、ESG研究供應商、第三方分析(包括來自經紀商之分析)、信用評等服務及金融及一般媒體。依據此等資訊，投資經理得決定增加或停止某些證券，或增加或減少對某些證券之持有量。

良好治理 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收遵循。

- 在適用該投資策略前考慮縮減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治理規範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標準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公司投資之發行人。為確定一家公司是否符合 SFDR 良好治理實務之最低要求，Pictet Asset Management 確保其投資之公司不存在與健全管理、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等各種主題相關之嚴重爭議或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行為。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之責任投資政策中訂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嚴重爭議如何與良好治理實務對應。

資產配置

說明在特定資產中之投資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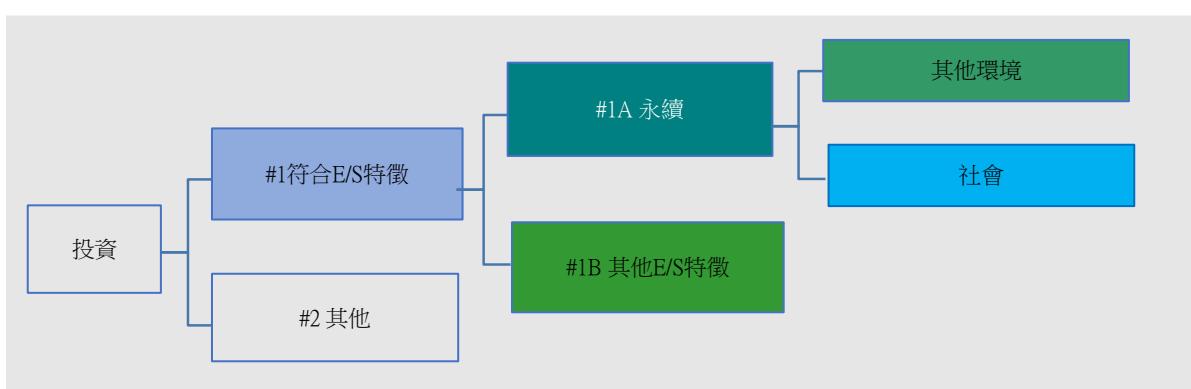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例如：為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本金融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本基金至少80%符合E/S特徵(#1符合E/S特徵)，及至多20%投資於其他(#2 其他)。至少51%之資產配置於永續投資(#1A 永續)，其餘部分將投資於符合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特徵(#1B 其他E/S特徵)。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實現該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商品之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商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又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使用專有之框架定義永續投資。永續投資以合格/不合格為基礎進行計算，包括標籤債券、來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或實施可能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具有重大改善政策之國家所發行一般債券，及至少具有20%綜合曝險（依收益、息稅前利潤、企業價值或類似指標衡量）於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

關於我們永續投資框架之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Pictet Asset Management之責任投資政策。

- 縱本基金包括實現積極環境或社會目標，但其投資政策並未專門針對分類規則之技術篩選標準所定義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商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使用衍生性商品達到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然而，被排除實體發行之所有類型證券(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均會被排除，包括第三方對該等證券發行之參與憑證及衍生性商品。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至少在何等程度上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具備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⁰？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本基金目前不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惟此等投資可能為投資組合之一部分。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 符合分類規則
(無化石燃料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則



此圖表占總投資之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此百分比僅為標示性質，且可能有所差異。

賦能活動 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 係指尚未具低碳替代之活動，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者。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中之最低比例為何？

0%

本基金無轉型及賦能活動投資之最低比例，因其不承諾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

²⁰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閱左方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化石燃料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係環境永續投資，其**不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1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51%。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為 20%。具社會及環境目標之投資總額將至少達 51%。



在「#2 其他」下包括何種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本基金之「其他」投資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衍生性商品。如一般部分「投資限制」乙節所述，於極端市場條件下，配置於該等資產之比重可能增加。如有相關，則最低限度之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將適用於標的證券。

參考指標 係衡量金融商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本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未指定參考指數以實現本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以與永續投資目標持續保持一致之方式考慮永續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找到用於計算指定指數之方法？
不適用。



我在網路哪裡可以找到更多商品具體資訊？

更多商品之具體資訊可以在網站上找到：

<https://documents.am.pictet/?isin=LU1437676122&dla=en&cat=sfdr-permalink>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之責任投資政策：

https://documents.am.pictet/library/en/other?documentTypes=RI_POLICY&businessLine=PAM